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重组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重组正式方案的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五、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八、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秉承《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理念，积极投身以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探索大数据产业与传统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开拓新兴“数字经济”和传统产业的创新发展之路。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德利迅达 100% 股权，进入数据中心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协同发展，实现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为：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 100% 股权，以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德利迅达 88% 股权。由于苏州卿峰持有德利迅达 12%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 100% 股权以及德利迅达 88% 股权，同时通过苏州卿峰间接持有德利迅达 12% 股权。

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目前已通过境外全资持股平台公司 EJ 收购了 GS 49% 股权，EJ 并拥有 GS 另外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该购买期权行权后，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

GS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拥有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GS 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伦敦、巴黎、阿姆斯特丹、马德里、法兰克福、新加坡、悉尼等 7 个国家核心城市，可租赁总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275 兆瓦。2017 年-2020 年，GS 在伦敦、阿姆斯特丹、香港、新加坡、悉尼、法兰克福等城市中心区域建设或者规划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面积达到 18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268 兆瓦，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60%、97%。

全部建设完成后，GS 将拥有高达 48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43 兆瓦，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

德利迅达是一家专业提供互联网设施服务的创新型、整合式服务商，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同时积极发展视频云服务及其他云计算产业相关业务。未来，德利迅达将继续响应国家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号召，加速国内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在国内主要城市建设更多符合国际高标准的数据中心。德利迅达还将携手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GS 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加强与海外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为国内大客户的海外拓展提供高标准的全球统一数据存储和网络服务，为国家“互联网+”、“一带一路”战略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根据预评估结果并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作价约为 2,290,000.00 万元，德利迅达 88% 的股权作价约为 290,840.00 万元，交易作价合计 2,580,840.00 万元。

具体交易作价如下表：

苏州卿峰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现金对 价(万 元)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3.90%	547,393.58	547,393.58	449,051,339	-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8.39%	421,071.99	421,071.99	345,424,107	-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19%	210,535.99	210,535.99	172,712,053	-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19%	210,535.99	210,535.99	172,712,053	-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有限合伙)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3.68%	84,214.40	84,214.40	69,084,821	-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0	1.54%	35,159.51	35,159.51	28,842,912	-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38%	31,580.40	31,580.40	25,906,808	-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32%	7,368.76	7,368.76	6,044,921	-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23%	5,263.40	-	-	5,263.40
<b>小计</b>	<b>2,175,400</b>	<b>100.00%</b>	<b>2,290,000.00</b>	<b>2,284,736.60</b>	<b>1,874,271,196</b>	<b>5,263.40</b>

## 德利迅达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56%	48,126.77	48,126.77	39,480,532	-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56%	48,126.77	48,126.77	39,480,532	-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89	7.36%	24,341.12	24,341.12	19,968,106	-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70	6.81%	22,494.71	22,494.71	18,453,414	-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1	5.71%	18,885.71	18,885.71	15,492,792	-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1	5.71%	18,885.71	18,885.71	15,492,792	-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	2.79%	9,212.67	9,212.67	7,557,560	-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	2.74%	9,051.21	9,051.21	7,425,106	-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7	2.60%	8,592.27	8,592.27	7,048,620	-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	2.08%	6,858.06	6,858.06	5,625,975	-
吴晨	66.57	1.94%	6,407.84	6,407.84	5,256,635	-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	1.93%	6,364.64	6,364.64	5,221,200	-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	1.82%	6,015.85	6,015.85	4,935,066	-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3	1.78%	5,883.50	5,883.50	4,826,495	-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55.50	1.62%	5,342.07	5,342.07	4,382,339	-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46%	4,812.68	4,812.68	3,948,053	-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	1.43%	4,721.43	4,721.43	3,873,198	-
王根九	49.05	1.43%	4,721.43	4,721.43	3,873,198	-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	1.26%	4,162.97	4,162.97	3,415,066	-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	1.13%	3,729.82	3,729.82	3,059,741	-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1.09%	3,609.51	3,609.51	2,961,039	-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	0.91%	3,007.92	3,007.92	2,467,533	-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	0.73%	2,406.34	2,406.34	1,974,026	-
周立芳	25.00	0.73%	2,406.34	2,406.34	1,974,026	-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	0.69%	2,286.02	2,286.02	1,875,325	-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51%	1,684.49	1,684.49	1,381,866	-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6	0.47%	1,545.70	1,545.70	1,268,005	-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	0.45%	1,490.51	1,490.51	1,222,729	-
宋海涛	12.75	0.37%	1,227.47	1,227.47	1,006,945	-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	0.36%	1,203.17	1,203.17	987,013	-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	0.36%	1,203.17	1,203.17	987,013	-
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	0.23%	772.85	772.85	634,002	-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	0.22%	727.39	727.39	596,708	-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	0.16%	531.90	531.90	436,342	-
<b>小计</b>	<b>3,021.60</b>	<b>88%</b>	<b>290,840.00</b>	<b>290,840.00</b>	<b>238,588,992</b>	<b>-</b>
<b>合计</b>	<b>-</b>	<b>-</b>	<b>2,580,840.00</b>	<b>2,575,576.60</b>	<b>2,112,860,188</b>	<b>5,263.4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12.1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5,263.4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4,736.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783,881.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73,815.80 万元，本次交易中，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作价为 2,290,000.00 万元，德利迅达 88% 的股权作价为 290,840.00 万元，交易作价合计为 2,580,840.00 万元。交易作价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29.24%，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 942.55%。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448,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 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沙钢集团 17.6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923,065	20.7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4,107	8.00%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5	李非文	158,200,000	3.66%
6	刘振光	154,000,000	3.57%
7	李强	140,000,000	3.24%
8	朱峥	140,000,000	3.24%
9	黄李厚	100,353,500	2.32%
10	刘本忠	89,172,601	2.06%
11	金洁	88,000,000	2.04%
12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4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5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7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8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9	王继满	81,100,000	1.88%
20	燕卫民	79,536,000	1.84%
21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84,821	1.60%
22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3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4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912	0.67%
2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06,808	0.60%
26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68,106	0.46%
27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14	0.43%
28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29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30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60	0.17%
31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106	0.17%
32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8,620	0.16%
3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921	0.14%
34	上海漆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5,975	0.13%
35	吴晨	5,256,635	0.12%
36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200	0.12%
37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935,066	0.11%
3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495	0.11%
39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339	0.10%
40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8,053	0.09%
4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98	0.09%
42	王根九	3,873,198	0.09%
4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066	0.08%
44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41	0.07%
4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1,039	0.07%
4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533	0.06%
4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974,026	0.05%
48	周立芳	1,974,026	0.05%
49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325	0.04%

5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1,866	0.03%
5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005	0.03%
5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729	0.03%
53	宋海涛	1,006,945	0.02%
5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6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2	0.01%
57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8	0.01%
5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42	0.01%
<b>合计</b>		<b>3,592,094,015</b>	<b>83.16%</b>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319,631,960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897,923,065股股份，持股比例20.79%，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8.00%的股权比例，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

## 2、剔除沙钢集团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沙钢集团持有标的公司苏州卿峰520,000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23.90%，其中，300,000万元的出资额由沙钢集团于2016年6月份取得，220,000万元的出资额于2017年4月份取得。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6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2016年3月18日至本预案签署日。故于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沙钢集团合计取得了苏州卿峰23.90%的股权。根据《问答》的规定，沙钢集团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

剔除计算。

由此，根据《问答》，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将沙钢集团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剔除沙钢集团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11.60%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4,107	8.92%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46%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46%
5	李非文	158,200,000	4.09%
6	刘振光	154,000,000	3.98%
7	李强	140,000,000	3.62%
8	朱峥	140,000,000	3.62%
9	黄李厚	100,353,500	2.59%
10	刘本忠	89,172,601	2.30%
11	金洁	88,000,000	2.27%
12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4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5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7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8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9	王继满	81,100,000	2.10%
20	燕卫民	79,536,000	2.05%
21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84,821	1.78%
22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1.02%
23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1.02%
24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912	0.75%
2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06,808	0.67%
26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68,106	0.52%
27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14	0.48%

28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40%
29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40%
30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60	0.20%
31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106	0.19%
32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8,620	0.18%
3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921	0.16%
34	上海漆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5,975	0.15%
35	吴晨	5,256,635	0.14%
36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200	0.13%
37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935,066	0.13%
3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495	0.12%
39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339	0.11%
40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8,053	0.10%
4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98	0.10%
42	王根九	3,873,198	0.10%
4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066	0.09%
44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41	0.08%
4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1,039	0.08%
4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533	0.06%
4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974,026	0.05%
48	周立芳	1,974,026	0.05%
49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325	0.05%
5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1,866	0.04%
5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005	0.03%
5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729	0.03%
53	宋海涛	1,006,945	0.03%
5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7,013	0.03%
5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87,013	0.03%
56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2	0.02%
57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8	0.02%
5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42	0.01%
<b>合计</b>		<b>3,143,042,676</b>	<b>81.20%</b>

由上表，根据《问答》的规定，将沙钢集团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股份剔除计算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60%，仍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8.92% 的持股比例，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

###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比例为 20.79%，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8.00% 的持股比例；按照《问答》的规定剔除其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11.60%，仍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8.92% 的持股比例。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保持持股比例最高和控股股东的位置。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沙钢集团，沈文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34%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士博通和创新云科的唯一股东均为李强，李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6.3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19,631,960 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 345,424,107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达到 8.00%，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 345,424,105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8.00%，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 100% 股权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德利迅达 88% 股权。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

公司拟向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 16 名苏州卿峰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向除上海蓝新以外的 15 名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2,284,736.6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74,271,196 股；向上海蓝新支付现金对价 5,263.40 万元。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8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74,271,196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47,393.58	449,051,33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071.99	345,424,107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35.99	172,712,053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35.99	172,712,053
5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6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7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8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9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10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11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1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14.40	69,084,821
13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9.51	28,842,912
14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580.40	25,906,808
15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8.76	6,044,921
	<b>合计</b>	<b>2,284,736.60</b>	<b>1,874,271,196</b>

### 3、股份锁定期

沙钢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沙钢股份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沙钢集团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富士博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钢股份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他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沙钢集团和富士博通亦在相关协议中承诺，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GS 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GS 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GS 于业绩承诺期



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GS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且GS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GS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其他承诺：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或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4、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苏州卿峰股东上海蓝新支付现金对价5,26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40
<b>合计</b>	<b>5,263.40</b>

上市公司将在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蓝新支付上述现金对价；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完成支付。

## （二）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88%股权

公司拟向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34名德利迅达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88%股权，支付股份对价290,840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38,588,992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6月15日。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2.19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8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38,588,992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126.77	39,480,53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126.77	39,480,532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41.12	19,968,106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94.71	18,453,414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5.71	15,492,792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5.71	15,492,792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2.67	7,557,560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1.21	7,425,106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92.27	7,048,620
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58.06	5,625,975
吴晨	6,407.84	5,256,635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	5,221,200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015.85	4,935,066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50	4,826,495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07	4,382,339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68	3,948,053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43	3,873,198
王根九	4,721.43	3,873,198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2.97	3,415,066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9.82	3,059,741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9.51	2,961,039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7.92	2,467,533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406.34	1,974,026
周立芳	2,406.34	1,974,026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02	1,875,325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4.49	1,381,866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5.70	1,268,005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51	1,222,729
宋海涛	1,227.47	1,006,94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03.17	987,013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3.17	987,013
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5	634,002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39	596,70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0	436,342
<b>合计</b>	<b>290,840.00</b>	<b>238,588,992</b>

### 3、股份锁定期

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钢股份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和济南克劳德亦在相关协议中承诺，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如果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目标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

总和的比例；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四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三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如果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其他承诺：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或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 （四）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钢股份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5,263.4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4,736.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 1、苏州卿峰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为苏州卿峰。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已通过境外全资持股平台公司 EJ 收购了 GS 49% 股权，EJ 并拥有 GS 另外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

根据评估机构对 GS 的预评估结果，GS 100% 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约为 50.63 亿英镑，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对 8.5094 元人民币计算，GS 100% 股权的预估值折算为人民币 430.83 亿元，苏州卿峰所持有的 GS 51% 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219.72 亿元。加上基准日苏州卿峰、EJ 所持有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净资产，得出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29.08 亿元。

经协商，上市公司对于苏州卿峰 100% 股权作价为 229.00 亿元。

## 2、德利迅达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另一个标的公司为德利迅达。评估机构对德利迅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德利迅达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25.5 亿元。

考虑到德利迅达收益法预评估未体现其与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GS 之间的协同效应带来的商业价值，经协商，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德利迅达股权作价拟在前述预估值基础上溢价 10%。

此外，由于德利迅达于 2017 年 4 月完成现金增资，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5 亿元，该预估基准日之后的增资额应当全额增加到德利迅达本次交易作价中。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交易拟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5.5 \text{ 亿元} * 110\% + 5 \text{ 亿元}) * 88\% = 29.084 \text{ 亿元}$ 。

德利迅达是一家专业提供互联网设施服务的创新型、整合式服务商，在数据中心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目前，德利迅达已形成以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为主、视频云服务为辅的业务格局。未来，德利迅达将继续响应国家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号召，加速国内数据中心的建设，在国内主要城市建设更多符合国际高标准的数据中心，形成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数据中心网络。

德利迅达还携手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GS 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加强与海外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2017 年 4 月 25 日，德利迅达、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 GS 就数据中心建设在香港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次合作协议使德利迅达与其合作伙伴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可以使用 GS 成熟的海外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和管理经验，德利迅达和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不断增长的客户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世界顶级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此外，德利迅达与 GS 合作建设香港将军澳、新加坡和法兰克福数据中心项目，以实现双方在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

通过与 GS 的合作，德利迅达在吸取海外顶级数据中心运营商的服务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国内现有市场，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拓展海外市场，为国家“互联网+”、“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利迅达和苏州卿峰下属的 GS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双方将相互借鉴各自在国内、海外数据中心运营多年的经验技术，在满足德利迅达推进国际化布局、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也为 GS 搭建了进入中国市场、参与中国“一带一路”、“互联网+”建设的平台。

上述德利迅达与中国电信、GS 之间的协同效应带来的商业价值未在德利迅达收益法预评估中反映，因此本次德利迅达交易作价相对于其预评估值有一定溢价。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 八、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 （一）苏州卿峰的盈利补偿方案

#### 1、苏州卿峰业绩承诺

根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项下 GS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

GS 预计 2017-2020 年其数据中心业务的 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 亿英镑、3.2 亿英镑、3.9 亿英镑和 4.7 亿英镑，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

基于此，苏州卿峰股东沙钢集团和富士博通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内，GS 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数据中心业务的净利润，未涵盖 GS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收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1.6 亿英镑、2.1 亿英镑、2.7 亿英镑和 3.4 亿英镑（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6%），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S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S 在该顺延年度预测净利润。协议各方应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或者同一天签署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额予以确定。

GS 作为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其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伦敦、巴黎、阿姆斯特丹、马德里、法兰克福、新加坡、悉尼等 7 个国家核心城市，共计 10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275 兆瓦。由于数据中心业务的行业属性以及 GS 具有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的特点，在考虑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收益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下，经 Deloitte LLP 审计，2015、2016 年 GS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 亿英镑和 4.03 亿英镑。2017 年-2020 年，GS 在伦敦、阿姆斯特丹、香港、新加坡、悉尼、法兰克福等城市中心区域建设或者规划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面积达到 18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268 兆瓦，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60%、97%。全部建设完成后，GS 将拥有高达 48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43 兆瓦，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为 GS 未来总体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 2、GS 于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原则

根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GS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指 GS 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以英镑计价，且应使用与《评估报告》预测相同的汇率，即应剔除评估基准日之后英镑汇



率变动因素对 GS 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GS 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GS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3、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 (1) 业绩补偿

根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GS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补偿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

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 GS 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披露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业绩补偿方支付业绩奖励，支付总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51% $\times$ 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占苏州卿峰整体交易作价的比例 $\times$ 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并且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的 20%。在前述支付总金额范围内，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中每一方支付金额按业绩补偿方中每一方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的相对比例确定。

## （2）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times$ 业绩补偿方转股比例 $>$ 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times$ 业绩补偿方转股比例—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 $\div$ 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以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

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二）德利迅达的盈利补偿方案

### 1、德利迅达盈利承诺

根据《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和济南克劳德承诺，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

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德利迅达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各方应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或者同一天签署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额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利迅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德利迅达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对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异议，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另行委托，创新云科和智联云科同意且确认，上市公司另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作为最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2、德利迅达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 （1）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德利迅达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就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德利迅达总经理指定的核心团队成员支付，支付总额且不超过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作价的 20%，具体支付对象及其获付比例由德利迅达总经理确定。

## （2）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

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以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就各自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向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 15 名除上海蓝新以外的苏州卿峰股东发行 1,874,271,196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一部分，拟向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 34 名德利迅达股东发行 238,588,992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20.34%
2	李非文	158,200,000	7.17%
3	刘振光	154,000,000	6.98%
4	朱峥	140,000,000	6.34%

5	李强	140,000,000	6.34%
6	黄李厚	100,353,500	4.55%
7	刘本忠	89,172,601	4.04%
8	金洁	88,000,000	3.99%
9	王继满	81,100,000	3.68%
10	燕卫民	79,536,000	3.60%
<b>总股本</b>		<b>2,206,771,772</b>	<b>100.00%</b>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923,065	20.7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4,107	8.00%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4	上海皓玥肇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5	李非文	158,200,000	3.66%
6	刘振光	154,000,000	3.57%
7	李强	140,000,000	3.24%
8	朱峥	140,000,000	3.24%
9	黄李厚	100,353,500	2.32%
10	刘本忠	89,172,601	2.06%
11	金洁	88,000,000	2.04%
12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4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5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7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8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9	王继满	81,100,000	1.88%
20	燕卫民	79,536,000	1.84%
21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84,821	1.60%
22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3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4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912	0.67%
2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06,808	0.60%
26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68,106	0.46%
27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14	0.43%
28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29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30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60	0.17%
31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106	0.17%
32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8,620	0.16%
3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921	0.14%
34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5,975	0.13%
35	吴晨	5,256,635	0.12%
36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200	0.12%
37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935,066	0.11%
3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495	0.11%
39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339	0.10%
40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8,053	0.09%
4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98	0.09%
42	王根九	3,873,198	0.09%
4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066	0.08%
44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41	0.07%
4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1,039	0.07%
4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533	0.06%
4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974,026	0.05%
48	周立芳	1,974,026	0.05%
49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325	0.04%
5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1,866	0.03%
5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005	0.03%
5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729	0.03%
53	宋海涛	1,006,945	0.02%
5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6	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2	0.01%
57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8	0.01%
5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42	0.01%
<b>合计</b>		<b>3,592,094,015</b>	<b>83.16%</b>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448,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19,631,960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897,923,065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79%，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6 月 14 日，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2017 年 5 月 8 日，上海领毅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 2017年6月14号,秦汉万方、中金云合、上海三卿、上海奉朝、烟台金腾、上海道璧、秦汉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 2017年5月18日,皓玥肇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 2017年1月24日,中金瑟合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 2017年6月14日,富士博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 3、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6月14日,上海溱鼎、北京睿盈、济南云酷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 2017年6月14日,上海日戈、信粤德利、信粤迅达、济南克劳德、上海量嘉、赛伯乐云融、宁波厚泽、济南云睿、大银富华、长沙飞鸿、武汉赛科、镇江翌盛信、富金云网、上海隼嘉、杭州轩宁、济南创云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 2017年6月14日,山东乐赛、合肥国耀、安徽国耀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 2017年6月14日,创新云科、智联云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

文件。

(5) 2017年6月14日,福诚澜海、舜和恒业、大连欣新、河南思创、长沙墨菲、世亚财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 2017年6月14日,吴晨、王根九、周立芳、宋海涛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 (二) 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4) 本次交易通过欧盟等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如需)。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审批、审查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 十一、苏州卿峰收购 GS 股权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1日,Creekside Lotus、Aldersgate及GS订立备忘录,列明Creekside Lotus或其指定第三方拟从Aldersgate收购后者持有的GS股权;同时Creekside Lotus和EJ签订协议,将其在备忘录下拥有的收购GS 51%的股权的交易机会及相关权利和利益转让给了EJ,后续由EJ与Aldersgate订立关于收购GS 51%股权的协议。

2015年12月15日,EJ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发行股数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方东为其唯一股东。2016年3月20日,苏州卿峰与方东签署股

股权转让协议，方东将其所持 EJ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卿峰，转让价格为 100 美元；2016 年 4 月 13 日，苏州卿峰与方东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16 年 5 月 19 日，苏州卿峰与 EJ 签署增资协议，由苏州卿峰以 2,341,935,900 英镑的价格认购 EJ 向其发行的 2,900 股普通股股票，该价款将用于支付 EJ 向 Aldersgate 收购 GS 51% 股权的认购价款及相关交易费用。

2016 年 12 月 21 日，EJ 与 Aldersgate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EJ 从 Aldersgate 收购其持有的 100 股 GS 普通股中的 49 股普通股（对应 GS 49% 股权），支付交易价款 234,193.59 万英镑。

同日，EJ 与 Aldersgate 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股东协议》，约定 Aldersgate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EJ 向 Aldersgate 购买 2 股 GS 普通股（对应 GS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为 2 英镑，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期权只能行使一次；EJ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Aldersgate 向 EJ 出售 2 股 GS 普通股的出售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亦为 2 英镑，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且仅在 EJ 未于购买期权行权期间行权的情况下行使。在任何一方行权的情况下，Aldersgate 将有义务出售，而 EJ 将有义务按期权价格（即 2 英镑）购买 GS 的 2 股普通股（对应 GS 2% 股权）。

目前，EJ 已持有 GS 49% 股权，还有对 GS 2% 股权的购买期权，预计最终行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EJ 已支付完毕 GS 49%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后续 GS 2% 股权购买期权行权仅需支付 2 英镑，不存在需要苏州卿峰或 EJ 额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形。前述行权完成后，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上述 GS 2% 股权交割完成，以及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 十二、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b>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的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函</b>		
沙钢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同时，遵守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第 4.5.1.2 条关于锁定期和解禁安排的约定。</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	<p>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p>

承诺	<p>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1、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p>

		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上海领毅、秦汉万方、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三卿、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上海道璧、秦汉江龙、厚元顺势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p>

		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海领毅、秦汉万方、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三卿、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上海道璧、秦汉江龙、厚元顺势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与承诺函	<p>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富士博通	关于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同时，遵守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第 4.5.1.2 条关于锁定期和解禁安排的约定。</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p>

		<p>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持有上市公司 5% 股份的自然人李强先生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暨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上海蓝新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作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p>



		<p>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企业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p> <p>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 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函

创新云科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持有的德利迅达 14.5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同时，遵守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第 4.5.1.2 条关于锁定期和解禁安排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卫创新云数据</p>

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p> <p>本公司同意德利迅达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持有的德利迅达 14.5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同时，遵守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第 4.5.1.2 条关于锁定期和解禁安排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智联云科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与承诺函	<p>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特此说明。</p>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p> <p>本公司同意德利迅达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济南克劳德	关于认购股份期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利迅达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德利迅达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同时，遵守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第 4.5.1.2 条关于锁定期和解禁安排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企业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p>

		<p>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与承诺函	<p>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p> <p>本企业同意德利迅达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福诚澜海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利迅达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德利迅达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除存在被法院冻结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p> <p>鉴于本公司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尚未解除冻结，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p>

	<p>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本公司自动退出本次交易。</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本公司董事长丁凯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总经理罗程元、副总经理王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对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如下处罚：（1）没收本公司违法所得1,642,909.37元，并处以4,928,728.11元罚款；（2）对丁凯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3）对罗程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4）对王瞰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p> <p>本公司及上述人员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已经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p> <p>本公司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反馈或问询中，要求本公司因存在上述披露之处罚情况应当退出交易，或者不退出交易会使本次交易存在不予被核准的风险，本公司届时将立即自动退出交易。</p> <p>除本承诺函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与上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

	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与承诺函	<p>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p> <p>本公司同意德利迅达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鉴于本公司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尚未解除冻结，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本公司自动退出本次交易。</p>
吴晨、王根九、周立芳、宋海涛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德利迅达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12个月的德利迅达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人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吴晨、王根九、周立芳、宋海涛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人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吴晨、王根九、周立芳、宋海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p>

		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就本人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作如下说明：</p> <p>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与承诺函	<p>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p> <p>本人同意德利迅达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上海日戈、舜和恒业、信粤德利、信粤迅达、上海量嘉、上海漆鼎、赛伯乐云融、山东乐赛、宁波厚泽、济南云睿、大银富华、合肥国耀、长沙飞鸿、武汉赛科、安徽国耀、大连欣新、河南思创、镇江翌盛信、富金云网、北京睿盈、济南云酷、长沙墨菲、世亚财富、上海隽嘉、杭州轩宁、济南创云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利迅达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德利迅达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反馈意见，本企业/本公司同意按照其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p>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本公司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之情形，其权属清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企业/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p>



		<p>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与承诺函	<p>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p> <p>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德利迅达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苏州卿峰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p> <p>本公司同意德利迅达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公告预案。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停牌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其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 二、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以下审批、审查、核准：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4）本次交易通过欧盟等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如需）。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经评估机构预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GS 100% 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约为 50.63 亿英镑，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对 8.5094 元人民币计算，GS 100% 股权的预估值折算约为人民币 430.83 亿元，苏州卿峰所持 GS 51%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19.72 亿元，加上基准日苏州卿峰、EJ 所持有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净资产，得出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29.08 亿元。

同时，经评估机构预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25.5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依据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作价，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公告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作价将以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风险。

#### 四、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

根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苏州卿峰股东沙钢集团、富士博通承诺，本次交易项下 GS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GS 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 亿英镑、2.1 亿英镑、2.7 亿英镑和 3.4 亿英镑，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S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S 在该顺延年度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GS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沙钢集团、富士博通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济南

克劳德承诺，如果德利迅达股权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如果德利迅达股权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德利迅达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否则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济南克劳德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后，除自身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存在 GS 或者德利迅达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从而触发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中，苏州卿峰、德利迅达的部分股东做出了利润承诺，存在利润补偿金额未充分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风险。

## 五、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苏州卿峰的股东秦汉万方、上海三卿、上海道璧、上海蓝新，以及德利迅达的股东上海量嘉、济南云睿、大银富华、长沙飞鸿、济南云酷、上海隼嘉、富金云网、济南创云、武汉赛科、北京睿盈、信粤德利、信粤迅达、合肥国耀、上海日戈、镇江翌盛信均尚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秦汉万方、上海三卿、上海道璧、上海蓝新已在《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中保证，最迟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完成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但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对本次交易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度产生影响的，该交易对方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成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上海量嘉、济南云睿、大银富华、长沙飞鸿、济南云酷、上海隼嘉、富金云网、济南创云、武汉赛科、北京睿盈、信粤德利、信粤迅达、合肥国耀、上海日戈、镇江翌盛信在《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中保证，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基金的，最迟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 120 日内完成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进行私募

基金备案。

虽然上述交易对方均就其尚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承诺和保证,但仍存在上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从而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 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苏州卿峰、德利迅达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模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有效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显著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更高的挑战,若上市公司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进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 七、GS 2% 股权交割的风险

2016年12月21日,苏州卿峰的境外全资子公司EJ与Aldersgate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EJ从Aldersgate收购其持有的100股GS普通股中的49股普通股(对应GS 49%股权),支付交易价款234,193.59万英镑。

同日,EJ与Aldersgate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股东协议》,约定Aldersgate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EJ向Aldersgate购买2股GS普通股(对应GS 2%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为2英镑,行权期间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购买期权只能行使一次;EJ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Aldersgate向EJ出售2股GS普通股的出售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亦为2英镑,行权期间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且仅在EJ未于购买期权行权期间行权的情况下行使。在任何一方行权的情况下,Aldersgate将有义务出售,而EJ将有义务按期权价格(即2英镑)购买GS的2股普通股(对应GS 2%股权)。届时,EJ将获得GS已发行股份中的51股,持股比例将达到51%。

目前,EJ已持有GS 49%股权,还有对GS 2%股权的购买期权,预计最终行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EJ已支付完毕GS 49%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后

续 GS 2% 股权购买期权行权仅需支付 2 英镑，不存在需要苏州卿峰或 EJ 额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形。前述行权完成后，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上述 GS 2% 股权交割完成，以及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虽然 EJ 与 Aldersgate 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但仍存在双方未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对 2% 股权的行权和交割，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展的风险；甚至存在因 Aldersgate 不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 EJ 最终无法通过行使购买期权获得 GS 2% 股权的可能性，可能导致 EJ 最终无法获得 GS 51% 的股权，从而使得本次重组面临取消的风险。

## 八、标的公司股权未及时解除冻结、不能参与交易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之德利迅达的工商登记资料，福诚澜海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存在冻结情形。福诚澜海承诺就其被冻结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事宜出具承诺，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清偿相关债务并解除所持有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的冻结，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如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福诚澜海自动退出本次交易，从而使得收购德利迅达股权比例低于协议约定数。

## 九、GS 的经营风险

### （一）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的风险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一直处于缓慢恢复之中，但是不确定性、不可预见风险仍然存在。GS 目前在欧洲和亚太地区 7 个主要城市运营 10 个数据中心，分别位于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新加坡、澳大利亚等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主要经济体。

若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或者出现下行，GS 可能会受到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经济形势预期的下行可能减少租户对未来数据中心的需求，可能降低 GS 未来的租金收入水平。另一方面，GS 通常通过发行债务方式进行融资，经济形势预期



的下行，可能会提高投资人的风险预期，进而相应的提高融资成本，对 GS 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得 GS 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相关地区的安全性风险

GS 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由于数据中心承担了大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分发等工作，且通常放置了租户的重要 IT 设备，其对于数据、设备、房产的安全保障具有较高的要求。广大租户将其重要的 IT 设备安放在 GS 的数据中心，也是基于其对 GS 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的信任。

尽管 GS 和租户对安全保障给予了较高的重视，但是仍有可能存在相关安保措施被破坏，IT 设备被损坏，数据被窃取，或者整个数据中心遭到破坏的风险。当出现上述安全事故时，不仅会破坏 GS 的数据中心设施、租户的设备、存储的数据等，还可能会影响 GS 在行业内部的声誉，破坏 GS 在数据中心行业的品牌形象。租户可能会因此选择其他运营商，GS 存在客户流失的可能性。

此外，数据中心通常保存了大量的金融机构、跨国企业、政府机构的相关数据，很可能会成为恐怖分子的袭击目标。一旦出现恐怖袭击的情况，GS 将面临较大的损失，受到不利影响。

## （三）客户流失的风险

GS 的租户主要为国际领先的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对于这些企业来说，轻易的更换数据中心是较为重大的工作，往往会对其正常业务的开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故一般情况下即使租约到期，其通常也会选择续约，因此，GS 主要客户的一般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但 GS 所从事的数据中心业务，仍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一方面，现有的竞争对手在服务、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区位优势等方面与 GS 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基于对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空间的预期，GS 也面临着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某些新进竞争者可能会拥有更好的品牌、客户、资金等优势，不排除 GS 现有租户在到期后选择其他数据中心供应商的可能

性，使得 GS 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另一方面，GS 目前客户中，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较多，不排除这些企业在其数据需求大幅增加的时候，选择自建数据中心的可能，从而逐渐减少甚至撤离在 GS 的租赁，导致该类型客户的流失。

#### （四）电力供应的风险

数据中心需要保持常年 24 小时运行的状态，故数据中心对电力供应的要求十分严格，不仅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并且所供电力的电压、电流等指标均需要达到特定的标准。为此，GS 在每个数据中心所在地与当地电力供应商签署了中长期供应协议，并且 GS 也配置了备用发电机和不间断电源（UPS）等备用电源，以便在出现电力中断的情况下，维持数据中心的运转。

尽管如此，但仍存在因电力供应商自身或外部的原因导致其电力供应中断，或者供电质量无法达到特定要求的情况，GS 可能面临需要使用备用电源进行应急供电的措施，使得数据中心在运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此外，GS 主要的营业成本为电力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为维持电力采购成本的稳定，GS 通常与当地电力供应商签订 1-3 年的中长期供电协议，以便锁定协议期内电力采购成本。

如果在供电协议期满后，电力价格出现上升，则 GS 仍面临电力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该部分电力成本以成本加成的形式转嫁给了租户，但对租户而言也意味着整体租赁支出的上升，部分租户可能会因此转向其他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

#### （五）新数据中心建设的风险

GS 除了已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外，还在建设或规划建设新的数据中心，其中可租赁面积和电力容量较大的数据中心包括伦敦南区数据中心、阿姆斯特丹数据中心扩建、法兰克福北区数据中心、香港数据中心、悉尼东区数据中心、新加坡数据中心等新建或扩建的工程，部分工程已经进入施工建设阶段，部分还处于规划、报批报建等阶段。

数据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工期和建设支出可能不可预期，当工程建设出现延期时，GS 很可能无法按照与客户签署的预租赁协议的约定按时提供相关服务，从而不仅延迟了 GS 投入运营、收取租金的时间，还会损害自身的品牌形象，影响后续的新客户开发工作。当工程支出超出预算时，GS 可能需要为此额外筹集建设资金，从而占用额外的运营资金，若超支金额较大，可能还会对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 （六）数据中心技术革新的风险

数据中心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其优先关注运行过程中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新技术的应用没有迫切的需求，因此一般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营商通常采用当时主流的成熟技术，以保证数据中心在运营期内不会出现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问题。

但是，在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约或者开发新客户时，现有数据中心的技术受原合同签署时的技术水平所限，可能已经无法满足新客户或客户续约时对于相关技术的需求，GS 可能因此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以采用新技术或者改建现有设施。

因此，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GS 需要持续不断的提升其业务的技术水平，从而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否则，GS 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 （七）跨国经营的风险

GS 目前下属的数据中心分别位于欧洲、亚太的 8 个国家或地区（含建设中的香港数据中心），其不同国家或地区运营需要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由于各国在制定法律法规时，通常以保护本国商业利益和国家安全利益为出发点，故境外资本在其国内经营往往会受到更多方面的关注和监管。

由于 GS 母公司本部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对于下属的数据中心所处的国家而言，属于境外投资人，可能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若因某些特定的原因，GS 的经营活动或者其他行为违反了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在当地受到相应的处罚或者承担相应的责任，可能会增加 GS 的意外支出，甚至导致其经营活动面临受到限制的风险。

## （八）汇率的风险

GS 用于财务报告记账的货币为英镑，但是，除了于伦敦运营的数据中心外，其余数据中心运营地的法定货币还包括欧元、港元、澳元和新加坡元，因此，GS 在编制财务报告时，需要确认相应的汇兑损益。

英镑与欧元、港元、澳元和新加坡元之间的汇率均为市场化汇率，每个外汇交易日均存在波动，故 GS 时刻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由于 GS 无法对未来汇率的波动趋势进行有效预测，且涉及的外汇种类亦较多，如果外汇市场出现大幅变化，可能导致 GS 财务报告出现大额的汇兑损失，从而对 GS 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九）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GS 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同时，由于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位于英国境外，并以非英镑货币计量，故影响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因素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及相应的汇率变动。

由于 GS 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GS 通常采用预测未来租金现金流和最终处置收益的方式来复核其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如果预期未来的出租率、租金水平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GS 可能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其当期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十）利率的风险

GS 的债务总额主要包括循环信用贷款和发行的债券，其中，循环信用贷款采用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0.95%的浮动利率，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故有息债务整体上采用了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混合的结构。

GS 拥有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目前评级为：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信用评级的高低直接影响了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及融资成本。

一方面，如果 GS 的信用评级出现下降，可能导致 GS 的融资成本提高以及

融资难度增加。也有可能影响现有或者未来融资的担保条款，原有无担保信用借款、债券可能因此要求提供相关的增信措施，使得 GS 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费用或者寻找合适的担保物，或者可能面临投资者提前要求偿还债务或不再对到期债务提供续期的风险。

另一方面，LIBOR 利率作为一种市场通行的基准利率参考标准，由主要的银行提供对每日利率水平的预测，并由英国银行家协会进行相应的处理而来，因此每日的 LIBOR 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将来 LIBOR 利率水平出现上升，GS 可能面临利息支出增加、当期收益减少的风险。

###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GS 作为数据中心行业领先的企业，离不开核心管理团队的努力，其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在行业中也拥有较高的声誉，这些核心管理人员对于 GS 在开发客户、获得融资、开发市场、战略规划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假如核心人员离开了 GS，可能会对 GS 在日常经营、与客户关系、投融资决策方面的相关工作造成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 （十二）澳大利亚业务的相关风险

2016 年，GS 对其澳大利亚业务进行了重组，由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ICT 与股东之一 Aldersgate 下属的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GS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ICT 所持的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GSAH”)的 100%股权转让给 GSG，转让价格为 607,992,814 欧元，转让完成后，GSG 持有 GSAH 的 100%股权，ICT 不再持有 GSAH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1 日，ICT 与 GSG 签署《贷款协议》，约定 ICT 向 GSG 发放贷款，贷款金额等同于 GSG 向 ICT 购买 GSAH 100%股权的价格，即 607,992,814 欧元，贷款适用利率为 GSAH 全部股权收益的 100%，即 GSG 将 GSAH 全部股权收益作为贷款利息支付给 ICT。根据贷款协议约定，ICT 仍承担了 GSAH 普通股的所有风险和利益及价值变动，并有权获取普通股所产生的所有经济回报，因此，ICT 仍将 GSG 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此外，ICT 与 GSG 还签署了《关于将来达成协议的协议》，同意在同时满足

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将签署《购买期权协议》：①GSAH 与现有部分客户订立的租赁协议终止；②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提供书面通知给 ICT，表示其不反对 ICT 从 GSG 处收购 GSAH 股权，或者由于时效已过，财政部长不能在《1975 年外国收购和兼并法案（联邦）》项下作出关于收购 GSAH 股权的任何指令。如双方签署《购买期权协议》，GSG 将向 ICT 授予一份买入期权，ICT 将有权购买 GSAH 的全部已发行股本。

目前，GS 在澳大利亚悉尼已投入运营 2 个数据中心，其中，悉尼西区数据中心面积约 41,575 平方米，悉尼东区数据中心一期面积约 12,332 平方米，合计约 53,907 平方米，占 GS 目前投入运营总面积的 18%。

尽管如上述协议约定，但是 GSG 作为 GSAH 的股东，若其最终未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将 GSAH 普通股的所有利益、经济回报支付给 ICT，则 ICT 将无法获得 GSAH 的全部股权收益；此外，虽然《贷款协议》中已经约定了 GSG 在获得 ICT 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出售、出让、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GSAH 股权，但 GSG 作为澳大利亚资产所有权人，仍然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可能性，使得 ICT 面临在将来无法回购 GSAH 股权的风险。假如上述风险发生时，将对 GS 整体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甚至估值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十、德利迅达的经营风险

###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也逐渐增加。IDC 作为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要求“取消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的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政府政策支持，将吸引投资者进入 IDC 行业，该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云计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情况。德利迅达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云计算相关业务技术和模式尚未完全成熟，未来发展可能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若德利迅达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 （二）技术革新的风险

德利迅达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和云计算及相关服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德利迅达具备快速更新核心技术的能力。随着各行业数据集中管理需求增加以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变革，传统数据中心面临诸多挑战，技术革新、业务整合是 IDC 行业发展的必然之路。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德利迅达由于投资、研发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德利迅达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电力供应风险

数据中心连接着金融、电信、大型企业的信息运营，必须保证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存在因电力供应商自身或外部的原因导致其电力供应中断，或者供电质量无法达到特定要求的情况，可能面临需要使用备用电源进行应急供电的措施，使得数据中心在运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新建的数据中心需要大容量、安全供电，用电指标的申请能否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德利迅达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将会快速地增长。德利迅达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协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德利迅达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行业的发展亟需高层次、实用性、复合型、国际化且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与专业技术技能的

人才。

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德利迅达已逐渐组建数据中心业务和云计算业务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涵盖 IDC 设计、建设、运营各领域。数据中心业务和云计算业务的专业团队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德利迅达不能对此类人才形成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六）项目实施的风险

德利迅达数据中心业务主要有自建模式和代建模式。

代建模式由投资方或客户提供建设资金，德利迅达提供专业运作服务，包括诸如设计、建设和后期运营等。德利迅达承接的由第三方投资的 IDC 项目可能会存在因对方投资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导致投资规模调整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建模式则存在项目核准批文、土地取得、用电指标、环评等的审批风险，以及建设质量、工期、消防、验收等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德利迅达于 2015 年 11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如果德利迅达未来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是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德利迅达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以后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4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5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1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21
八、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23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简要介绍.....	29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2
十一、苏州卿峰收购 GS 股权的进展情况.....	34
十二、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9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49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0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51
重大风险提示.....	52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52
二、审批的风险.....	52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52
四、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	53
五、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54
六、整合的风险.....	55
七、GS 2% 股权交割的风险.....	55
八、标的公司股权未及时解除冻结、不能参与交易的风险.....	56
九、GS 的经营风险.....	56
十、德利迅达的经营风险.....	62
目录.....	65
释义.....	6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7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1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90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	<b>106</b>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0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06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09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9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1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1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113
<b>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b> .....	<b>114</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4
二、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6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234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35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235
<b>第四章 标的公司之苏州卿峰的基本情况</b> .....	<b>237</b>
一、苏州卿峰的主要情况.....	238
二、GS 的基本情况.....	254
三、GS 主营业务情况.....	264
四、GS 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其他情况.....	277
<b>第五章 交易标的之德利迅达的基本情况</b> .....	<b>282</b>
一、德利迅达基本信息.....	282
二、德利迅达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82
三、德利迅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93
四、主营业务情况.....	295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311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	312
七、下属子公司情况.....	318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320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320
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320
十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21
十二、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相关说明.....	321
<b>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b> .....	<b>323</b>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	323
二、苏州卿峰的预评估情况.....	324
三、德利迅达的预评估情况.....	330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分析.....	336
<b>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b> .....	<b>337</b>
一、本次交易方案.....	337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的股票发行.....	339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股票发行.....	343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46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347
六、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350
<b>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51</b>
一、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35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3
<b>第九章 风险因素.....</b>	<b>392</b>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392
二、审批的风险.....	392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392
四、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	393
五、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394
六、整合的风险.....	395
七、GS 2% 股权交割的风险.....	395
八、标的公司股权未及时解除冻结、不能参与交易的风险.....	396
九、GS 的经营风险.....	396
十、德利迅达的经营风险.....	402
<b>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b>	<b>405</b>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0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405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0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06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407
七、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11
八、其他重要信息.....	413
<b>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b>	<b>414</b>
<b>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b>	<b>415</b>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沙钢股份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苏州卿峰现有股东上海领毅、上海道璧、沙钢集团、秦汉万方、秦汉江龙、中金瑟合、皓玥掌迦、堆龙致君、上海三卿、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上海奉朝、中金云合、厚元顺势、富士博通和上海蓝新；德利迅达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上海日戈、舜和恒业、信粤德利、信粤迅达、济南克劳德、上海量嘉、福诚澜海、上海溱鼎、吴晨、赛伯乐云融、山东乐赛、宁波厚泽、济南云睿、大银富华、合肥国耀、王根九、长沙飞鸿、武汉赛科、安徽国耀、大连欣新、河南思创、周立芳、镇江翌盛信、富金云网、北京睿盈、济南云酷、宋海涛、长沙墨菲、世亚财富、上海隼嘉、杭州轩宁、济南创云
业绩承诺方	指	苏州卿峰参与业绩补偿的股东沙钢集团、富士博通；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济南克劳德
标的资产	指	苏州卿峰 100% 股权、德利迅达 88% 股权
苏州卿峰	指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利迅达	指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EJ	指	Elegant Jubilee Limited，即苏州卿峰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GS	指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苏州卿峰目前通过 EJ 持有其 49% 股权，并通过 EJ 拥有其另外 2% 股权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
Aldersgate	指	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目前持有 GS 51% 股权的股东
Creekside Lotus	指	Creekside Lotus Investments Limited
ICT	指	ICT Centre Holding BV，GS 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GSG	指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Aldersgate 全资子公司
GSAH	指	Global Switch Australian Holdings Pty Ltd，GS 澳大利亚业务的运营主体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领毅	指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道璧	指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秦汉万方	指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皓玥掌迦	指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秦汉江龙	指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中金瑟合	指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堆龙致君	指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三卿	指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烟台金腾	指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顺铭腾盛	指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奉朝	指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中金云合	指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厚元顺势	指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富士博通	指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蓝新	指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创新云科	指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智联云科	指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上海日戈	指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舜和恒业	指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信粤德利	指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信粤迅达	指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济南克劳德	指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上海量嘉	指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福诚澜海	指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上海溱鼎	指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赛伯乐云融	指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山东乐赛	指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宁波厚泽	指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济南云睿	指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大银富华	指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合肥国耀	指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长沙飞鸿	指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武汉赛科	指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安徽国耀	指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大连欣新	指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河南思创	指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镇江翌盛信	指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富金云网	指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北京睿盈	指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济南云酷	指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长沙墨菲	指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世亚财富	指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上海隽嘉	指	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杭州轩宁	指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济南创云	指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淮钢特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	指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网宿科技	指	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	指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宝信软件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纸业	指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科技	指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鼎控股	指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控股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
《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名认购人之盈利补偿协议》
《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88% 股权的协议》
《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 3 名认购人之盈利补偿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专有名词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职责的服务机构
DCD Intelligence	指	Datacenter Dynamics 的研究部门。Datacenter Dynamics 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行业的全方位媒体咨询商。
IDC 圈	指	国内 IDC 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立足于 TMT 产业，致力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深入挖掘。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
物联网	指	通过多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th-generation），根据 ITU 标准的 4G 技术传输速度为 3G 的 1000 倍以上，包括 TD-LTE 和 LTE-FDD 等主要标准。
IDC 服务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nternet Data Center），主要包括服务器托管、租用、运营管理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CDN	指	内容分布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ACHE	指	高速缓冲存储器，一种特殊的存储器子系统，其中复制了频繁使用的数据以利于快速访问。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指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所构成的在现有的互联网基础之上的一层智能虚拟网络，CDN 系统能够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是 DCIE（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efficiency）的反比。PUE = 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IT 设备能耗，PUE 是一个比值，基准是 2，越接近 1 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网络中立	指	Network Neutrality，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所有互联网用户都可以按自己的选择访问网络内容、运行应用程序、接入设备、选择服务提供商。这一原则要求平等对待所有互联网内容和访问，防止运营商从商业利益出发控制传输数据的优先级，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中立性”。
CIO	指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的缩写，即首席信息官，是一种新型的信息管理者，他们不同于一般的信息技术部门或信息中心的负责人，而是已经进入公司最高决策层，相当于副总裁或副经理地位的重要管理人员。
DCIM	指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是指将 IT 设备和基础设施管理结合起来对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对容量规划等进行集中管理。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是将蓄电池（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压力，行业竞争激烈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钢铁业走在世界钢铁业发展的前列，为国民经济的增长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中国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中国钢铁业迈入成熟发展阶段，出现了产能过剩。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我国粗钢产量在 2014 年达到历史性高点，年产量达到 8.23 亿吨，2015 年、2016 年粗钢产量继续处于 8 亿吨的高位；在需求方面，粗钢表观消费量 2014 年为 7.31 亿吨，2015 年、2016 年也徘徊在 7 亿吨上下。

随着国家推出的一系列供给侧改革、产能结构优化等宏观经济调整政策，钢铁行业既面临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机遇，也面临化解过剩产能的挑战。

在产业政策方面，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明确要求 2016 年全面关停并拆除技术落后、产能较低的中小型炼铁高炉、炼钢转炉、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对相关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拉网式的梳理核查，对存在违规的企业要进行处置、整改。2017 年 2 月，工信部启动 2016 钢铁行业规范管理动态调整工作，要求逐步压减钢铁企业数量，实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2017 年 2 月，发改委、工信部等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政策促进钢材市场平衡运行的通知》，明确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的行为。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推动了落后钢铁产能的淘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

在需求方面，国内钢铁产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基建、机械、汽车和电器等领域，其中，房地产直接贡献率达到 25%-30%，与基建并列为钢铁消费量最大的两大领域。近期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相继出台，货币政策趋于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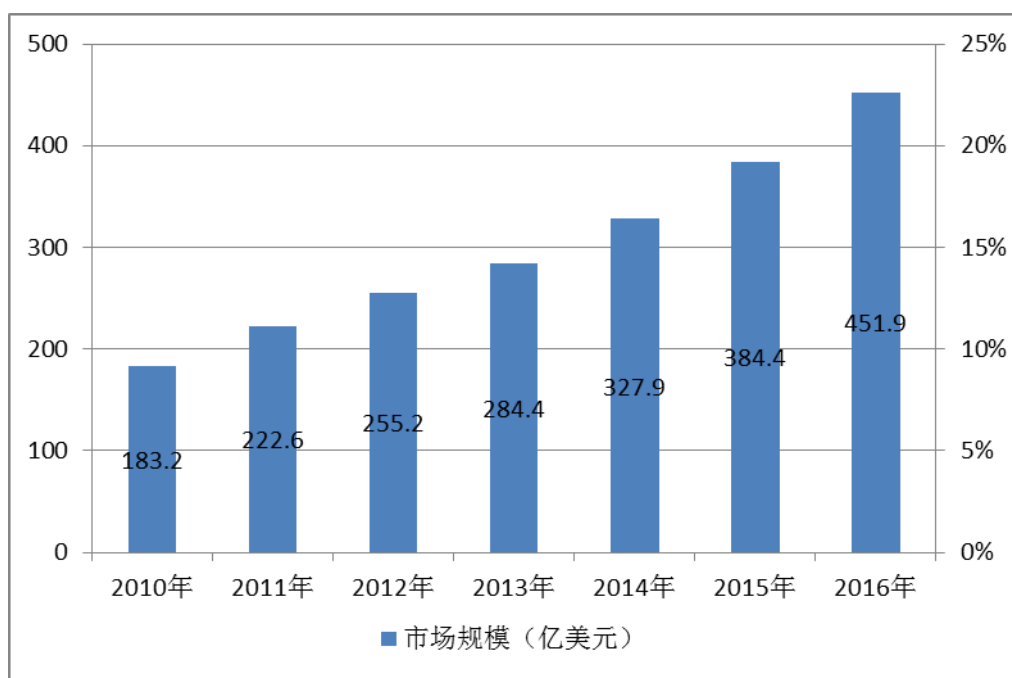
缩，房地产的需求预期上可能有所降温。而基建、机械、汽车等钢铁业重要的下游行业周期性较强，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高的相关性，近期 GDP 增长率逐年降低，GDP 同比增长率从 2014 年的 7.3% 逐步降至 2016 年 6.7%，宏观经济发展趋缓，相应地，钢铁产品消费需求增长放缓。

总之，目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仍然严重，面临结构调整的压力，竞争依然激烈。

## 2、大数据产业兴起，数字经济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于应用，不断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大数据产业”迅速崛起，并渗透到经济与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数字经济”将迅猛发展、前景广阔，作为大数据产业基础设施的数据中心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6-2017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美元，增速达 17.5%，中国 IDC 市场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气势，市场总规模为 7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900 亿元。



从数据中心建设数量来看，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数据中心发展最快的区域。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中国数据中心机房面积占整个亚太地区机房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从中长期看，随着国内互联网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与实体产业的融合，中国有可能成为未来中长期数据中心需求和发展较快的区域。

消费、金融、交通、工业等产业领域大数据、云计算运用迅猛增长，对数据存储、处理的需求将呈现指数式的爆发，数据存储、处理的集中化、外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数字经济前景广阔，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和产业投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3、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大力扶持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作为大数据产业的基础设施，对国民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社会管理等各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为了规范和鼓励数据中心的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

2006 年 3 月 19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把信息化作为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将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作为信息化战略重点之一，提出了“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宽带接入网络和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2012 年 6 月 27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电信业，积极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和参与范围。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 IDC 和 ISP 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IDC 和 ISP 业务的经营活动。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包括云计算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将达到 20% 以上。

2012 年 9 月 3 日，科技部发布的《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明确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评测方法以及突破数据中心虚拟化和节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

2012年11月30日，工信部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IDC和ISP领域，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IDC和ISP业务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

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4、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国内企业纷纷抢滩全球发展高地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培育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跨国企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在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再次加快“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国内外企业合作发展构筑了新的平台，进一步扩展了海内外企业交流合作的基础。在“一带一路”战略下，国家大力倡导和推动海内外企业在新兴产业的合作，按照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原则，促进沿线国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

如今，已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实施走出去的重大战

略，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性的跨国企业，分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动向、响应“一带一路”的战略号召。公司通过收购国际知名的数据中心企业，探索新兴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共同发展的全新业务模式，创新大数据产业与传统制造业融合的发展新路。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企业转型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为此，国务院于 2015 年先后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制造 2025》。

“互联网+”行动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创新。“互联网+”行动有力地推进了我国信息化和工业的深度融合，用两化融合来引领和带动整个制造业的发展，占据未来制造业的制高点，促使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结合国家“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理念，公司通过并购国内外数据中心企业，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正式进入数据中心行业，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协同发展。对于特钢业务，公司将基于现有产能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推进工业制造自动化、信息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于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加快实施在数据中心行业的布局，以此作为契机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钢铁业的智能化水平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司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的重要步骤，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是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的起点和关键

点，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进入新兴产业，协调运营双主业，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特钢领域，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造船、机械制造等领域的特种钢材。在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的压力下，公司大力提升产品的研发能力，紧贴市场、靠近用户，提升产品档次，提高服务水平，增强钢铁主业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特钢企业转型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发展的企业。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数据中心业务在业务模式、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周期、波动性方面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

两种不同业务的结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将来经营期间分散业务经营风险，改善主营业务的结构，从而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产业的转型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

## 3、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全球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苏州卿峰下属的GS为欧洲和亚太领先的数据中心运营商和开发商，在伦敦、巴黎、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马德里、悉尼、新加坡、香港等区域核心城市拥有多个数据中心，客户涵盖IBM、微软等国际知名企业，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突出。

德利迅达是国内知名的专业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的创新型、整合式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为IDC及其增值服务，并积极发展视频云服务及其他云计算产业相关业务。德利迅达已在北京、浙江、广东等地运营多个数据中心，处于快速增长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特钢业务扩大到数据中心业务，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上市公司企业价值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数据中心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主业发展重点，上市公司将通过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链协作、本土化和国际化协同推进

的方式,着力提高特钢业务和数据中心业务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4、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致力于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建设

“一带一路”建设是以全球视野对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进行的战略构想,是推动中国区域经济合作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水平拓展的战略布局。“一带一路”建设优先需要解决的便是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互联网企业需要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一带一路”实现的不仅仅是道路的互联互通,更重要的是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信息互联互通所带来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必将大大加快,这既为中国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发展平台,也影响了其未来的布局和发展。

公司在谋求自身业务转型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号召,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在为公司业绩增效的同时,也为“一带一路”信息化建设贡献一份力量,承担上市公司理应有的社会责任。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6月14日,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 2017年5月8日,上海领毅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 2017年6月14号,秦汉万方、中金云合、上海三卿、上海奉朝、烟台金腾、上海道璧、秦汉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 2017年5月18日,皓玥肇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 2017年1月24日,中金瑟合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 2017年6月14日,富士博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 3、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6月14日,上海溱鼎、北京睿盈、济南云酷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 2017年6月14日,上海日戈、信粤德利、信粤迅达、济南克劳德、上海量嘉、赛伯乐云融、宁波厚泽、济南云睿、大银富华、长沙飞鸿、武汉赛科、镇江翌盛信、富金云网、上海隼嘉、杭州轩宁、济南创云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 2017年6月14日,山东乐赛、合肥国耀、安徽国耀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 2017年6月14日，创新云科、智联云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 2017年6月14日，福诚澜海、舜和恒业、大连欣新、河南思创、长沙墨菲、世亚财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 2017年6月14日，吴晨、王根九、周立芳、宋海涛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 (二) 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4) 本次交易通过欧盟等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如需）。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审批、审查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德利迅达88%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苏州卿峰持有德利迅达12%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100%股权以及德利迅达88%股权，同时通过苏州卿峰间接持有德利迅达

12%股权。

本次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作价为 2,290,000.00 万元，德利迅达 88% 的股权作价为 290,840.00 万元，交易作价合计为 2,580,840.00 万元。

具体如下表：

苏州卿峰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3.90%	547,393.58	547,393.58	449,051,339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8.39%	421,071.99	421,071.99	345,424,107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19%	210,535.99	210,535.99	172,712,053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19%	210,535.99	210,535.99	172,712,053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3.68%	84,214.40	84,214.40	69,084,821	-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0	1.54%	35,159.51	35,159.51	28,842,912	-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38%	31,580.40	31,580.40	25,906,808	-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32%	7,368.76	7,368.76	6,044,921	-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23%	5,263.40	-	-	5,263.40
<b>小计</b>	<b>2,175,400</b>	<b>100.00%</b>	<b>2,290,000.00</b>	<b>2,284,736.60</b>	<b>1,874,271,196</b>	<b>5,263.40</b>
德利迅达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56%	48,126.77	48,126.77	39,480,532	-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56%	48,126.77	48,126.77	39,480,532	-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89	7.36%	24,341.12	24,341.12	19,968,106	-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70	6.81%	22,494.71	22,494.71	18,453,414	-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1	5.71%	18,885.71	18,885.71	15,492,792	-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1	5.71%	18,885.71	18,885.71	15,492,792	-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	2.79%	9,212.67	9,212.67	7,557,560	-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	2.74%	9,051.21	9,051.21	7,425,106	-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7	2.60%	8,592.27	8,592.27	7,048,620	-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	2.08%	6,858.06	6,858.06	5,625,975	-
吴晨	66.57	1.94%	6,407.84	6,407.84	5,256,635	-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	1.93%	6,364.64	6,364.64	5,221,200	-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	1.82%	6,015.85	6,015.85	4,935,066	-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3	1.78%	5,883.50	5,883.50	4,826,495	-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	1.62%	5,342.07	5,342.07	4,382,339	-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46%	4,812.68	4,812.68	3,948,053	-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	1.43%	4,721.43	4,721.43	3,873,198	-
王根九	49.05	1.43%	4,721.43	4,721.43	3,873,198	-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	1.26%	4,162.97	4,162.97	3,415,066	-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	1.13%	3,729.82	3,729.82	3,059,741	-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1.09%	3,609.51	3,609.51	2,961,039	-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	0.91%	3,007.92	3,007.92	2,467,533	-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	0.73%	2,406.34	2,406.34	1,974,026	-
周立芳	25.00	0.73%	2,406.34	2,406.34	1,974,026	-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3.75	0.69%	2,286.02	2,286.02	1,875,325	-

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51%	1,684.49	1,684.49	1,381,866	-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6	0.47%	1,545.70	1,545.70	1,268,005	-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	0.45%	1,490.51	1,490.51	1,222,729	-
宋海涛	12.75	0.37%	1,227.47	1,227.47	1,006,945	-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	0.36%	1,203.17	1,203.17	987,013	-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	0.36%	1,203.17	1,203.17	987,013	-
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	0.23%	772.85	772.85	634,002	-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	0.22%	727.39	727.39	596,708	-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	0.16%	531.90	531.90	436,342	-
<b>小计</b>	<b>3,021.60</b>	<b>88%</b>	<b>290,840.00</b>	<b>290,840.00</b>	<b>238,588,992</b>	<b>-</b>
<b>合计</b>	<b>—</b>	<b>—</b>	<b>2,580,840.00</b>	<b>2,575,576.60</b>	<b>2,112,860,188</b>	<b>5,263.4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12.1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29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2,284,736.6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99.77%；现金对价 5,263.4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0.23%。

###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2.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2) 发行数量

据此计算，公司本次向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 15 名除上海蓝新以外的苏州卿峰股东发行 1,874,271,196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47,393.58	449,051,33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071.99	345,424,107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35.99	172,712,053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35.99	172,712,053
5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6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7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8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9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10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11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86,356,026
1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14.40	69,084,821
13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9.51	28,842,912
14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580.40	25,906,808
15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8.76	6,044,921
	<b>合计</b>	<b>2,284,736.60</b>	<b>1,874,271,196</b>

### (3) 股份锁定期安排

沙钢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沙钢股份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

行价格的，沙钢集团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富士博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钢股份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他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沙钢股份和富士博通亦在相关协议中承诺，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GS 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GS 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GS 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S 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GS 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S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其他承诺：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或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4) 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苏州卿峰股东上海蓝新支付现金对价 5,263.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40
<b>合计</b>	<b>5,263.40</b>

上市公司将在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现金对价；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完成支付。

#### 2、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

公司拟向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 34 名德利迅达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 290,840.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38,588,992 股。

#####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8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38,588,992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126.77	39,480,53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126.77	39,480,532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41.12	19,968,106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94.71	18,453,414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5.71	15,492,792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5.71	15,492,792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2.67	7,557,560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1.21	7,425,106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92.27	7,048,62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58.06	5,625,975
吴晨	6,407.84	5,256,635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	5,221,200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015.85	4,935,066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50	4,826,495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07	4,382,339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68	3,948,053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43	3,873,198
王根九	4,721.43	3,873,198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2.97	3,415,066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9.82	3,059,741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9.51	2,961,039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7.92	2,467,533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406.34	1,974,026
周立芳	2,406.34	1,974,026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02	1,875,325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4.49	1,381,866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5.70	1,268,005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51	1,222,729
宋海涛	1,227.47	1,006,94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03.17	987,013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3.17	987,013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5	634,002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39	596,70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0	436,342
<b>合计</b>	<b>290,840.00</b>	<b>238,588,992</b>

### （3）股份锁定期

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钢股份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和济南克劳德亦在相关协议中承诺，在



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如果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目标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四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三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如果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

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其他承诺：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期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或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5,263.4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4,736.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向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 15 名除上海蓝新以外的苏州卿峰股东发行 1,874,271,196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一部分，拟向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 34 名德利迅达股东发行 238,588,992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20.34%
2	李非文	158,200,000	7.17%
3	刘振光	154,000,000	6.98%
4	朱峥	140,000,000	6.34%
5	李强	140,000,000	6.34%
6	黄李厚	100,353,500	4.55%
7	刘本忠	89,172,601	4.04%
8	金洁	88,000,000	3.99%
9	王继满	81,100,000	3.68%
10	燕卫民	79,536,000	3.60%
总股本		<b>2,206,771,772</b>	<b>100.00%</b>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923,065	20.7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4,107	8.00%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5	李非文	158,200,000	3.66%
6	刘振光	154,000,000	3.57%
7	李强	140,000,000	3.24%
8	朱峥	140,000,000	3.24%
9	黄李厚	100,353,500	2.32%
10	刘本忠	89,172,601	2.06%

11	金洁	88,000,000	2.04%
12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4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5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7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8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9	王继满	81,100,000	1.88%
20	燕卫民	79,536,000	1.84%
21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84,821	1.60%
22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3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4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912	0.67%
2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06,808	0.60%
26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68,106	0.46%
27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14	0.43%
28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29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30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60	0.17%
31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106	0.17%
32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8,620	0.16%
3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921	0.14%
34	上海漆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5,975	0.13%
35	吴晨	5,256,635	0.12%
36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200	0.12%
37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935,066	0.11%
3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495	0.11%
39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339	0.10%
40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8,053	0.09%
4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98	0.09%
42	王根九	3,873,198	0.09%
4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066	0.08%

44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41	0.07%
4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1,039	0.07%
4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533	0.06%
4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974,026	0.05%
48	周立芳	1,974,026	0.05%
49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325	0.04%
5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1,866	0.03%
51	北京睿盈同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005	0.03%
5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729	0.03%
53	宋海涛	1,006,945	0.02%
5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6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2	0.01%
57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8	0.01%
5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42	0.01%
<b>合计</b>		<b>3,592,094,015</b>	<b>83.16%</b>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448,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19,631,960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897,923,065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79%，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783,881.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73,815.80 万元，本次交易中，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作价为 2,290,000.00 万元，德利迅达 88% 的股权作价为 290,840.00 万元，交易作价合计为 2,580,840.00 万元。交易作价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29.24%，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 942.55%。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

价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448,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 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沙钢集团 17.6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923,065	20.7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4,107	8.00%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5	李非文	158,200,000	3.66%
6	刘振光	154,000,000	3.57%
7	李强	140,000,000	3.24%
8	朱峥	140,000,000	3.24%
9	黄李厚	100,353,500	2.32%
10	刘本忠	89,172,601	2.06%
11	金洁	88,000,000	2.04%
12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4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5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7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8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9	王继满	81,100,000	1.88%
20	燕卫民	79,536,000	1.84%
21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84,821	1.60%
22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3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4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912	0.67%
2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06,808	0.60%
26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68,106	0.46%
27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14	0.43%
28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29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30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60	0.17%
31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106	0.17%
32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8,620	0.16%
3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921	0.14%
34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5,975	0.13%
35	吴晨	5,256,635	0.12%
36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200	0.12%
37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935,066	0.11%
3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495	0.11%
39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339	0.10%
40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8,053	0.09%
4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98	0.09%
42	王根九	3,873,198	0.09%
4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066	0.08%
44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41	0.07%
4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1,039	0.07%
4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533	0.06%

4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974,026	0.05%
48	周立芳	1,974,026	0.05%
49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325	0.04%
5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1,866	0.03%
5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005	0.03%
5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729	0.03%
53	宋海涛	1,006,945	0.02%
5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6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2	0.01%
57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8	0.01%
5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42	0.01%
<b>合计</b>		<b>3,592,094,015</b>	<b>83.16%</b>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19,631,960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897,923,065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79%，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8.00% 的股权比例，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

## 2、剔除沙钢集团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沙钢集团持有标的公司苏州卿峰 520,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3.90%，其中，300,000 万元的出资额由沙钢集团于 2016 年 6 月份取得、220,000 万元的出资额于 2017 年 4 月份取得。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 6 个月



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本预案签署日。故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沙钢集团合计取得了苏州卿峰 23.90% 的股权。根据《问答》的规定，沙钢集团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

由此，根据《问答》，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将沙钢集团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剔除沙钢集团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11.60%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4,107	8.92%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46%
4	上海皓玥肇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46%
5	李非文	158,200,000	4.09%
6	刘振光	154,000,000	3.98%
7	李强	140,000,000	3.62%
8	朱峥	140,000,000	3.62%
9	黄李厚	100,353,500	2.59%
10	刘本忠	89,172,601	2.30%
11	金洁	88,000,000	2.27%
12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4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5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7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8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23%
19	王继满	81,100,000	2.10%
20	燕卫民	79,536,000	2.05%
21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84,821	1.78%
22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1.02%
23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1.02%
24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912	0.75%

2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06,808	0.67%
26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68,106	0.52%
27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14	0.48%
28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40%
29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40%
30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60	0.20%
31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106	0.19%
32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8,620	0.18%
3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921	0.16%
34	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5,975	0.15%
35	吴晨	5,256,635	0.14%
36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200	0.13%
37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935,066	0.13%
3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495	0.12%
39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339	0.11%
40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8,053	0.10%
4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98	0.10%
42	王根九	3,873,198	0.10%
4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066	0.09%
44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41	0.08%
4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1,039	0.08%
4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533	0.06%
4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974,026	0.05%
48	周立芳	1,974,026	0.05%
49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325	0.05%
5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1,866	0.04%
5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005	0.03%
5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729	0.03%
53	宋海涛	1,006,945	0.03%
5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7,013	0.03%
5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87,013	0.03%
56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2	0.02%
57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8	0.02%

5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42	0.01%
<b>合计</b>		<b>3,143,042,676</b>	<b>81.20%</b>

由上表，根据《问答》的规定，将沙钢集团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60%，仍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8.92%的持股比例，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

###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比例为 20.79%，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8.00%的持股比例；按照《问答》的规定剔除其以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11.60%，仍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8.92%的持股比例。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后，均保持持股比例最高和控股股东的位置。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沙钢集团，沈文荣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06,771,772 股。本次购买苏州卿峰拟发行股份 1,874,271,196 股、购买德利迅达拟发行股份 238,588,9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319,631,96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五）本次交易中收购苏州卿峰股权的盈利补偿安排

### 1、苏州卿峰业绩承诺

根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项下 GS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

GS 预计 2017-2020 年其数据中心业务的 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 亿英镑、3.2 亿英镑、3.9 亿英镑和 4.7 亿英镑，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

基于此，苏州卿峰股东沙钢集团和富士博通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内，GS 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数据中心业务的净利润，未涵盖 GS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收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1.6 亿英镑、2.1 亿英镑、2.7 亿英镑和 3.4 亿英镑（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6%），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S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S 在该顺延年度预测净利润。协议各方应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或者同一天签署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额予以确定。

GS 作为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其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伦敦、巴黎、阿姆斯特丹、马德里、法兰克福、新加坡、悉尼等 7 个国家核心城市，共计 10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275 兆瓦。由于数据中心业务的行业属性以及 GS 具有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的特点，在考虑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收益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下，经 Deloitte LLP 审计，2015、2016 年 GS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 亿英镑和 4.03 亿英镑。2017 年-2020 年，GS 在伦敦、阿姆斯特丹、香港、新加坡、悉尼、法兰克福等城市中心区域建设或者规划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面积达到 18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268 兆瓦，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60%、97%。全部建设完成后，GS 将拥有高达 48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43 兆瓦，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

为 GS 未来总体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 2、GS 于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原则

根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GS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指 GS 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以英镑计价，且应使用与《评估报告》预测相同的汇率，即应剔除评估基准日之后英镑汇率变动因素对 GS 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GS 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GS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3、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 (1) 业绩补偿

根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GS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补偿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 GS 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披露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业绩补偿方支付业绩奖励，支付总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1%×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占苏州卿峰整体交易作价的比例×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并且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的 20%。在前述支付总金额范围内，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中每一方支付金额按业绩补偿方中每一方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的相对比例确定。

## (2) 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转股比例 > 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转股比例-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以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六）本次交易中收购德利迅达股权的盈利补偿安排

### 1、德利迅达盈利承诺

根据《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和济南克劳德承诺，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

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德利迅达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各方应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或者同一天签署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额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利迅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德利迅达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对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异议，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另行委托，创新云科和智联云科同意且确认，上市公司另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作为最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2、德利迅达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 (1)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德利迅达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就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德利迅达总经理指定的核心团队成员支付,支付总额且不超过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作价的20%,具体支付对象及其获



付比例由德利迅达总经理确定。

## （2）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div$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以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就各自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AGANG CO., LTD.
曾用名称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沙钢股份
证券代码	002075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28日
上市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总额	2,206,771,772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4417390D
法定代表人	何春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 1、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8日，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出具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 2、200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6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01]223号），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0,800万元按照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8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有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3、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年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06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高新张铜”，股票代码“00207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10,800万股增至19,800万股，其中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07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0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红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9,600万股。

### 2、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控制权变更

200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沙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63.79%股权；200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200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

2009年6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6号）核准了该次重组；2010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9号），核准公司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1,180,265,552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63.79%的股权。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0号），核准豁免沙钢集团要约收购高新张铜的义务。

2010年12月27日，淮钢特钢向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2010]第12270002号《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0年12月27日，天衡审计出具天衡验字[2010]11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已经收到沙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80,265,552元，公司股本由396,000,000股增至1,576,265,552股。

重组完成后，原控股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7.54%，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达到74.8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沙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文荣。

### 3、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576,265,5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06,771,772股。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动。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20.34%
2	李非文	158,200,000	7.17%
3	刘振光	154,000,000	6.98%

4	朱峥	140,000,000	6.34%
5	李强	140,000,000	6.34%
6	黄李厚	100,353,500	4.55%
7	刘本忠	89,172,601	4.04%
8	金洁	88,000,000	3.99%
9	王继满	81,100,000	3.68%
10	燕卫民	79,536,000	3.60%
<b>总股本</b>		<b>2,206,771,772</b>	<b>100.00%</b>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文荣，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之“2、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控制权变更”。

###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目前，中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领域，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5年6月25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进入停牌，2015年7月23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拟收购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资产，购买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其他相关的资产及业务。但由于交易标的涉及收购境内外资产，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交易方案设计的难度较大，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估值、盈利补偿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拟购买某某数据中心设备制造企业的控股股权，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论证，但最终就购买资产的估值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铁路用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高压管坯钢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锅炉、造船、机械制造业等行业。

在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不断深入、环保压力不断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抓好品种结构调整，优化生产的组织安排，坚持工艺技术创新，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实施“负面清单”跟踪督查，降本节支挖潜增效，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85亿元，同比增长3.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亿元，同比增长372.87%。2017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9亿元，同比增长103.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亿元，同比增长2,555.79%。

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新常态下，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在提升特钢主业竞争力的基础上，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83,881.66	655,005.69	713,741.27
总负债	301,649.08	249,602.68	292,706.10
净资产	482,232.58	405,403.01	421,03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3,815.80	230,667.19	238,856.35

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758,548.57	735,734.42	1,030,806.69
利润总额	57,400.61	-18,797.02	13,361.22
净利润	43,418.25	-12,943.48	6,94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9.55	-8,062.18	3,521.64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4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77.63	61,020.08	151,5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05	1.52
毛利率	11.72%	4.37%	6.31%
资产负债率	38.48%	38.11%	4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3.43%	1.49%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钢集团直接持有 20.3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沙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彬
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钢集团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导产品为宽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高速线材、大盘卷线材、带肋钢筋、特钢大棒材等，目前已形成 60 多个系列、700 多个品种、2,000 多个规格。

在发展钢铁主业的同时，沙钢集团积极加快推进非钢产业的发展，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循序渐进地推进实施适度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非钢产业投资的主要领域有资源和能源、贸易物流、金融投资、产业链延伸、风险投资、房地产等六大类，为沙钢集团培育了新的效益增长点，提升了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了钢铁主业与非钢产业相互支持、协同发展。

2016 年，沙钢集团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69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名列第 22 位，且连续 8 年跻身世界企业 500 强。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文荣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 的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集团 17.67%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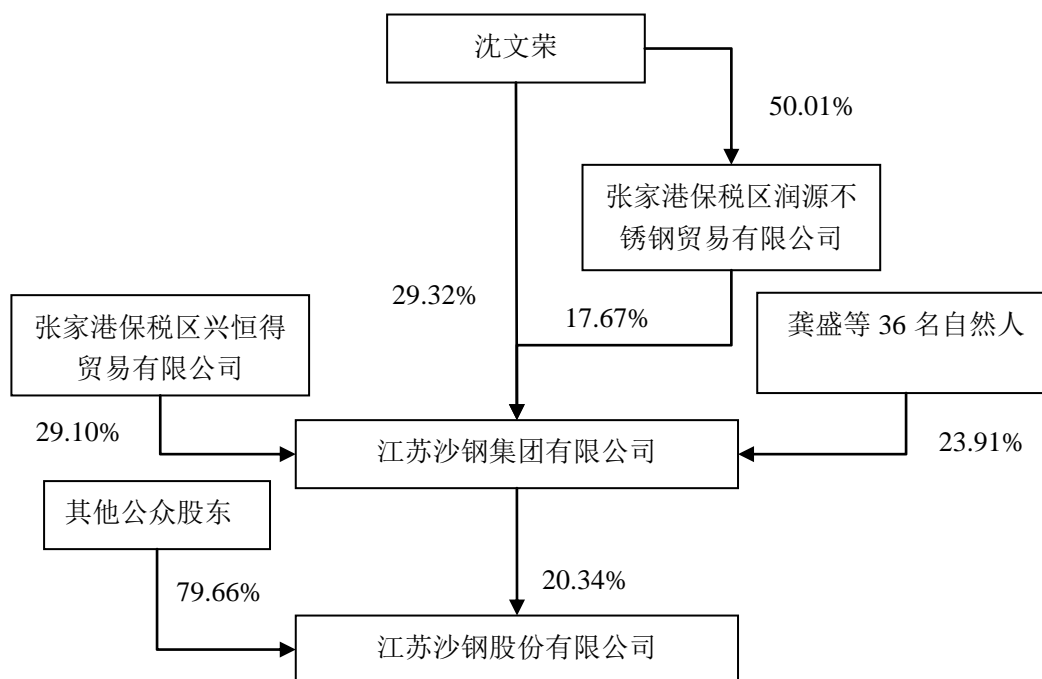
沈文荣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沈文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北路5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北路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沙钢集团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是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秦汉万方、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上海道璧、秦汉江龙、富士博通、厚元顺势及上海蓝新共计 16 名苏州卿峰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创新云科、智联云科、上海日戈、舜和恒业、信粤德利、信粤迅达、济南克劳德、上海量嘉、福诚澜海、上海漆鼎、吴晨、赛伯乐云融、山东乐赛、宁波厚泽、济南云睿、大银富华、合肥国耀、王根九、长沙飞鸿、武汉赛科、安徽国耀、大连欣新、河南思创、周立芳、镇江翌盛信、富金云网、北京睿盈、济南云酷、宋海涛、长沙墨菲、世亚财富、上海隼嘉、杭州轩宁、济南创云共计 34 名德利迅达现有股东。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沙钢集团

###### 1、沙钢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彬
注册资本	132,1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沙钢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沙钢集团前身为沙洲县轧钢厂，成立于 1975 年 6 月 10 日。1976 年 11 月，沙洲县轧钢厂更名为沙洲县钢铁厂。1986 年 12 月，沙洲县钢铁厂更名为张家港市钢铁厂。1992 年 10 月，以张家港市钢铁厂为主体，组建江苏沙钢集团公司。

1996 年 6 月，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小组联合颁发的苏府复（1996）2 号文的批复，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改组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906.00 万元。

2001 年 1 月，沙钢集团将 30,194.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32,10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沙钢集团股东张家港市钢铁厂和张家港市氧气厂将其对沙钢集团所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沙钢集团工会、沈文荣等 38 名自然人。

2002 年 1 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沙钢集团股东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沙钢集团股权转让给沙钢集团工会及沈文荣等 19 名自然人。

2007 年 8 月，沙钢集团股东倪根来将其持有的沙钢集团股权转让给沙钢集团工会，沙钢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沙钢集团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沙钢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沙钢集团工会将其所持全部沙钢集团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龚盛、钱正；沈文荣等 37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部分沙钢集团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股东贾祥榕将其持有的沙钢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该次转让后，沙钢集团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38,441.70	29.10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3,341.78	17.67
沈文荣	38,736.54	29.32
龚盛	5,128.91	3.88
陆锦祥	2,830.79	2.14
刘俭	3,066.69	2.32
葛向前	1,400.00	1.06
包仲若	1,219.76	0.92
吴永华	1,084.62	0.82
杨石林	1,220.12	0.92
沈文明	1,893.89	1.43
陈瑛	1,353.12	1.02
许林芳	1,623.32	1.23
赵洪林	1,352.81	1.02
黄伯民	560.99	0.42
钱正	614.01	0.46
马毅	479.83	0.36
何春生	479.05	0.36
季永新	479.05	0.36
贾祥瑢	1,497.40	1.13
吴治中	824.66	0.62
李新仁	253.88	0.19
彭永法	323.81	0.25
陈少慧	226.47	0.17
周善良	318.01	0.24
黄永林	318.58	0.24
王启炯	230.81	0.17
潘惠忠	323.80	0.25
何云千	200.00	0.15
沙星祥	230.88	0.17

丁荣兴	207.62	0.16
殷荣泉	253.75	0.19
朱新安	208.13	0.16
褚桂荣	231.25	0.18
夏鹤良	230.46	0.17
刘培兴	231.13	0.18
陈刚	227.56	0.17
尉国	226.70	0.17
王卫东	228.10	0.17
<b>合计</b>	<b>132,1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沙钢集团业务发展状况

沙钢集团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导产品为宽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高速线材、大盘卷线材、带肋钢筋、特钢大棒材等，已形成 60 多个系列、700 多个品种、2000 多个规格。

在发展钢铁主业的同时，沙钢集团积极加快推进非钢产业的发展，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循序渐进地推进实施适度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非钢产业投资的主要领域有资源和能源、贸易物流、金融投资、产业链延伸、风险投资、房地产等六大类，为沙钢集团培育了新的效益增长点，提升了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了钢铁主业与非钢产业相互支持、协同发展。

2016 年，沙钢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69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名列第 22 位，且连续 8 年跻身世界企业 500 强。

### 4、沙钢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沙钢集团 2016 年合并审计报告，沙钢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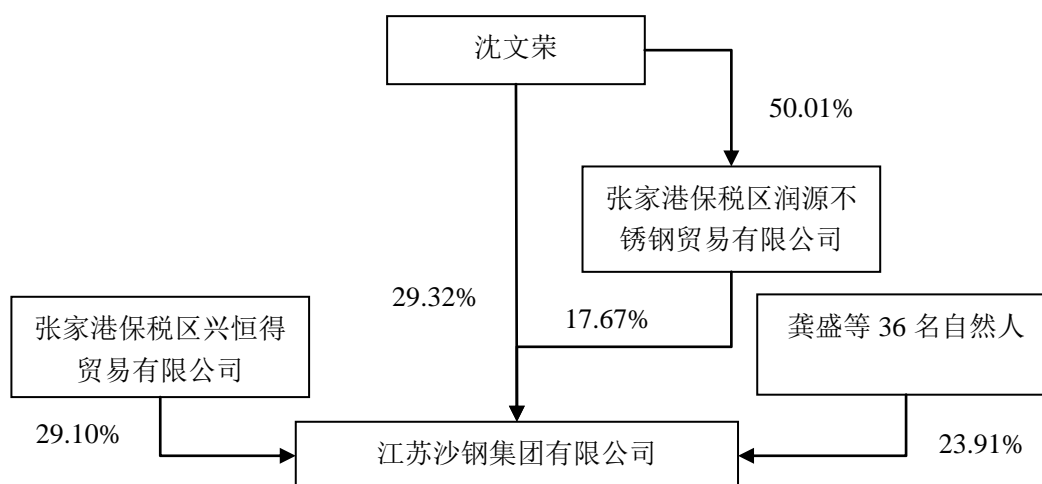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1,493,198,583.61	108,871,386,344.16
所有者权益	45,847,198,371.61	43,721,359,443.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14,649,537.62	120,519,352,552.05
净利润	3,237,703,409.38	1,004,814,129.2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沙钢集团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沈文荣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 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67% 的股权，是沙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沙钢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沙钢集团 2016 年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除持有苏州卿峰 23.90% 股权外，其他重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营业项目
1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0,000	100	自营和代理各商品的进出口
2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	80,000	100	煤炭批发经营；对煤、焦炭实业投资
3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100	投资
4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580 万美元	100	国际贸易
5	沙钢（澳洲）公司	澳大利	2,173.79 万澳	100	投资贸易

		亚	元		
6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98 万美元	100	进出口贸易
7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300 万美元	100	钢材销售
8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	1,411.80	100	棉花加工和棉浆粕、粘胶短纤维、人棉纱的农产品加工
9	张家港沙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	300	100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脱硫剂制造、销售
10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	25,000	95	铸钢件、合金钢等
11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	100	实业投资
12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	82	住宅服务、其他零食
13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00	92.80	钢铁材料研究、咨询、服务
14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00 万美元	75	生产销售普碳钢
15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1,160 万美元	75	钢坯、材生产销售
16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1,120 万美元	75	钢坯管型材
17	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1,160 万美元	75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
18	张家港景德钢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00 万美元	75	生产热轧薄板
19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9,998 万美元	75	宽厚板
20	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00 万美元	75	生产圆盘条、螺纹盘条
21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	8,000 万美元	71.04	建设重件码头等原辅材料
2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18,100 万美元	75	热轧薄板卷板生产销售
23	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15,000	90.18	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等
24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98 万美元	100	生产制冷用螺纹管和光管
25	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生有限公司	张家港	3,105	63.98	冶金产品研究及开发
26	张家港老海坝节点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	88.42	对老海坝节点进行抛石护岸
27	张家港沙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	600	100	供热
28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0,000	90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提供融资服务
29	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	张家港	2,996 万美元	51	生产热轧变型钢筋
30	张家港宏昌高线有限公司	张家港	2,995 万美元	51	生产螺纹盘条
31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	无锡	3,130	50.20	钢坯、钢材、炼钢、机修、非标金属结构

					件
32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无锡	24,444	50.20	钢制品生产
33	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20,000	80.06	金属制品研究销售
34	张家港沙钢同信镀锌钢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800	100	生产热镀锌钢板
35	张家港市沙钢废钢加工供应有限公司	张家港	25,000	85.78	废钢铁的收购及加工
36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2,800	57.57	以金属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及相关代理
37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0,000	56.44	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
38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800	50	职业介绍服务
39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300 万美元	50	生产高档耐火材料
40	沙桐（南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如皋	1,350 万美元	50	危化品批发及仓储
41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广西	41,200	90.33	铁合金系列、炉料系列、矿产品生产销售
42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注）	淮安	143,100	49.19	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
43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38,000	45	房地产
44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5 万美元	38	生铁水渣
45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8 万美元	38	低合金钢、碳钢优特钢
46	张家港兴荣炼铁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8 万美元	38	生产烧结矿
47	张家港宏昌球团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6 万美元	38	生产球团矿
48	张家港市永安钢铁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3,000	10	钢铁冶炼
49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30,000	82.58	以金属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及代理
50	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2,996 万美元	34.25	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
51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家港	60,000	50.65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
52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张家港	200,000	100	生产销售无取向硅钢卷、冷轧板
53	无锡锡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550	50.20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等销售
54	无锡三星钢铁有限公司	无锡	2,780 万美元	50.20	钢铁制品
55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	5,500 万美元	50.91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及销售自产产品
56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	10,500 万美元	51.43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司				
5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张家港	348,000	100	汽车货运、起重服务
58	张家港市沙钢宾馆有限公司	张家港	458 万美元	64.63	中餐制售、礼仪服务
59	沙钢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香港		60	
60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	4,128.33	100	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1	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注）	泰州	6,250	30.6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62	张家港沙钢宏润置地有限公司（注）	张家港	1,428 万元	45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	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2,838 美元	100	投资
64	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65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3,000	100	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66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	121,718	99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67	张家港保税区彬鹏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1,500	100	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注：沙钢集团对上述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虽然低于或者等于 50%，但根据股东合作协议或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的董事会或管理层、生产经营活动等受沙钢集团控制，故沙钢集团对上述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上海领毅

### 1、上海领毅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志芳）
认缴出资额	400,38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康乃馨路66号428室-A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14367E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领毅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4 月，谢月义、黄海华签署了《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谢月义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黄海华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出资比例 99%。

2016 年 4 月，上海领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1）新增普通合伙人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投资”）、新增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谢月义、黄海华退出本合伙企业；（2）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400,327 万元，其中中智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 0.01%；中航信托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282 万元，出资比例 99.99%；（3）表决通过同日全体合伙人修订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 月，上海领毅作出了《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人一致决定：（1）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400,327 万元变更为 400,382 万元，其中中智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0.025%，中航信托以货币出资 400,282 万元，出资占比 99.975%；（2）表决通过了同日全体合伙人修订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中智投资	100.00	0.025%	普通合伙人
中航信托	400,282.00	9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00,382.00</b>	<b>10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领毅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上海领毅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领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 4、上海领毅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领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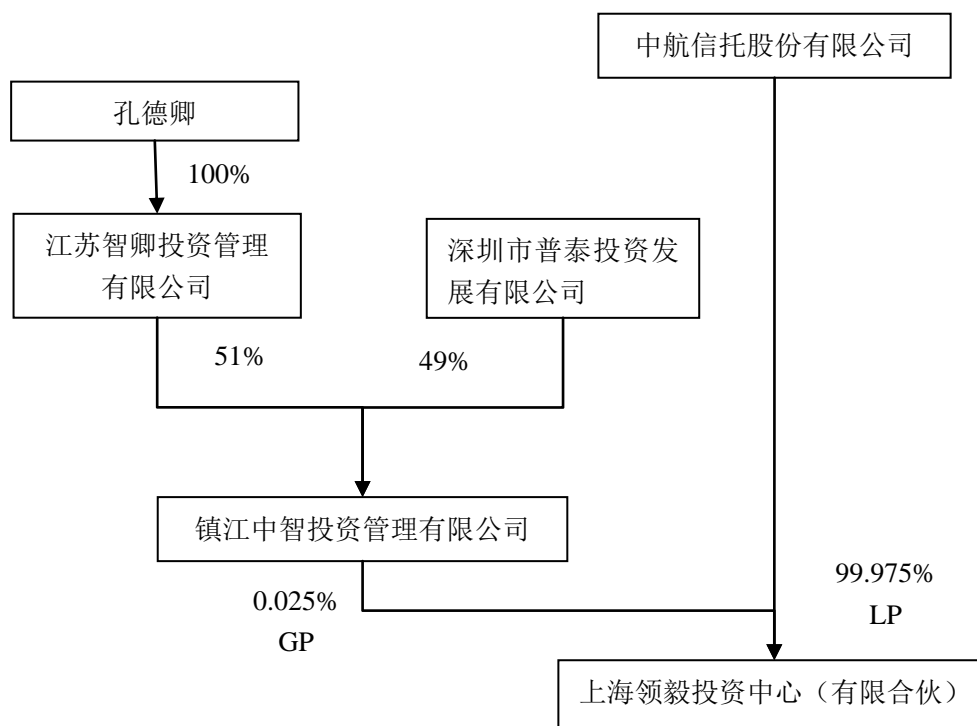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003,245,970.40	100,700.00
所有者权益	4,003,245,705.4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294.6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领毅的出资结构

上海领毅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领毅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领毅除持有苏州卿峰 18.39%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中智投资为上海领毅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德卿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354962960X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以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领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006，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领毅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985。

## （三）秦汉万方

### 1、秦汉万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全毅）
认缴出资额	200,0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B31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6TG2MB7T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投资项目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秦汉万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4月，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姚坤祥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姚坤祥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

2016年8月，秦汉万方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人姚坤祥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200,000万元。此外，姚坤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姚坤祥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8月，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5%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99.97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00,050.00</b>	<b>100.00%</b>	--

根据秦汉万方提供的说明，2017年6月，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秦汉万方的99.975%的有限合伙份额分别转让予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合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次转让后，秦汉万方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5%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95.35	90.675%	有限合伙人
西藏合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604.65	9.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00,050.00</b>	<b>100.00%</b>	--

### 3、秦汉万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秦汉万方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 4、秦汉万方主要财务指标

秦汉万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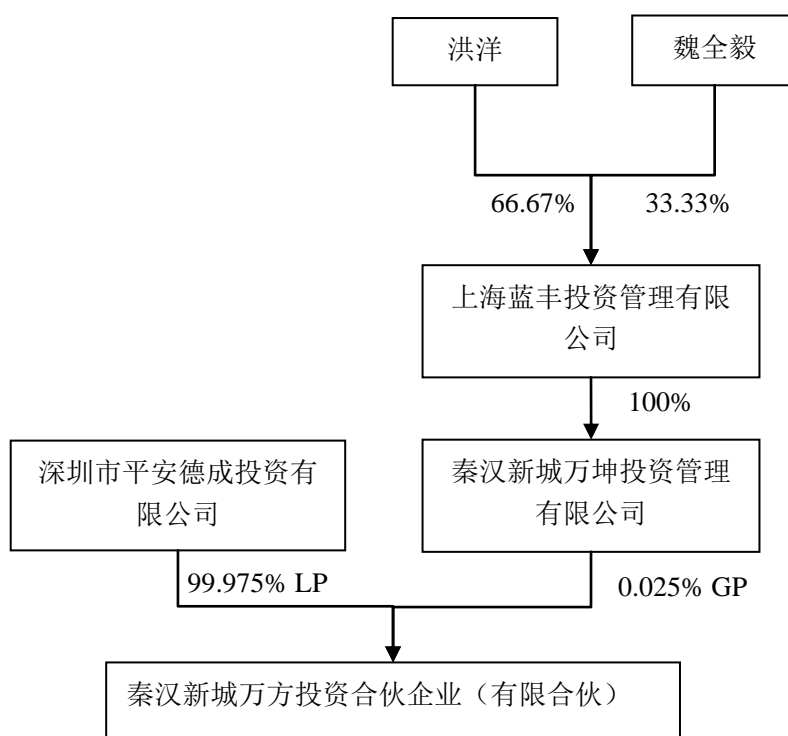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000,004,449.21	-
所有者权益	2,000,003,949.2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050.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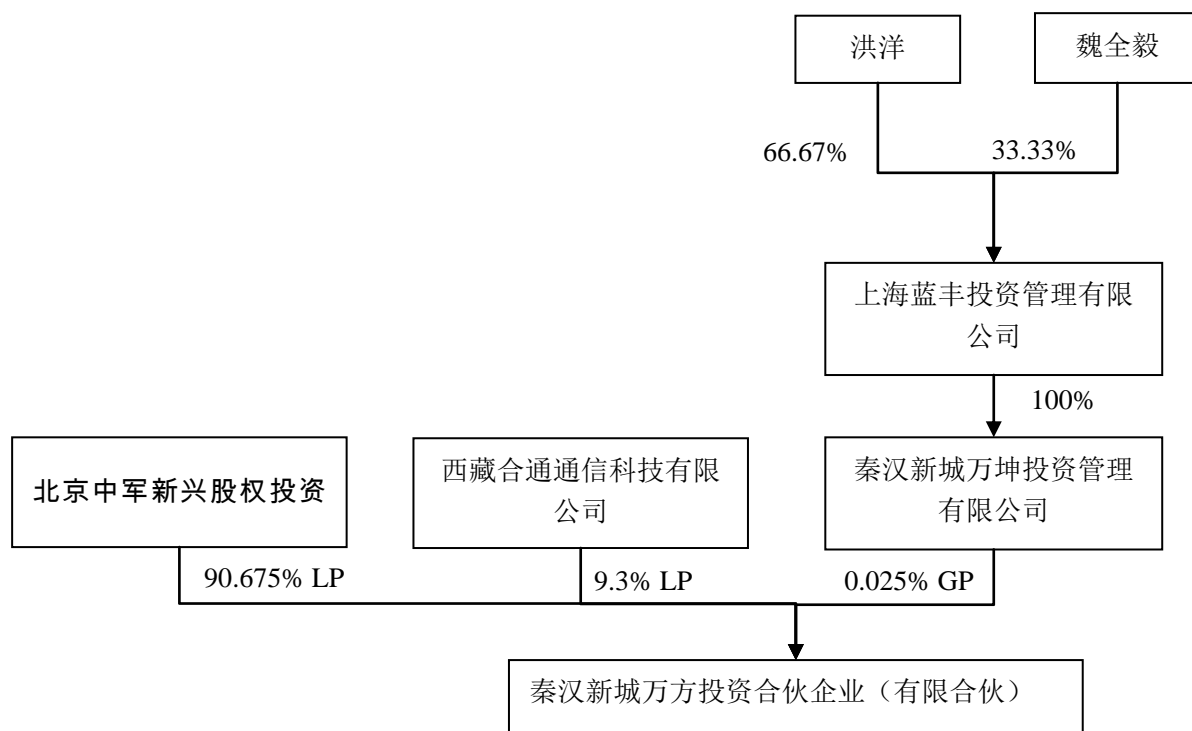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秦汉万方的出资结构

截至目前，秦汉万方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秦汉万方提供的说明，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秦汉万方 99.975% 有限合伙份额分别转让予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合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后，秦汉万方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秦汉万方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秦汉万方除持有苏州卿峰 9.19%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全毅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A4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6TG2FM2K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投资项目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秦汉万方尚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秦汉万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秦汉新城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四）皓玥掌迦

##### 1、皓玥掌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雅静）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黄埔路99号302F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P81L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皓玥掌迦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葛雅静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葛雅静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

2016年9月，经皓玥掌迦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原有限合伙人葛雅静退伙，新合伙人陆宇、陈爱丽、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玮、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同时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增加至200,000万元。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入伙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2,000万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32,000万元，陈爱丽认缴出资5,000万元，陆宇认缴出资50,000万元，黄玮认缴出资6,600万元，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00万元，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

该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66.00%	有限合伙人



陈爱丽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陆宇	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黄玮	6,600	3.3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7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该次变更完成后，皓玥掌迦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皓玥掌迦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皓玥掌迦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皓玥掌迦主要财务指标

皓玥掌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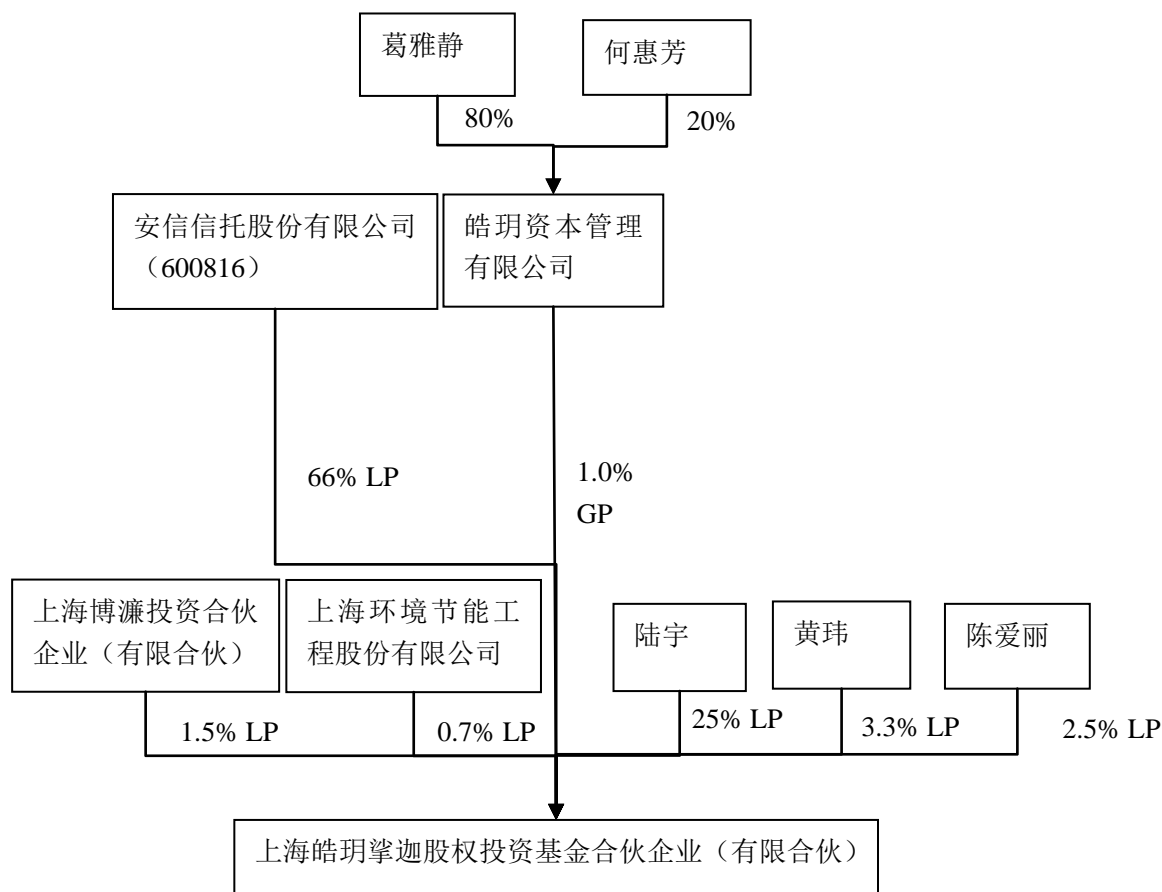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000,273,204.96	-
所有者权益	2,000,075,804.96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804.9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皓玥掌迦的出资结构

皓玥掌迦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皓玥掌迦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皓玥掌迦除持有苏州卿峰 9.19%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雅静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04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69975E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皓玥掌迦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L0079；皓玥掌迦的基金管理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0592。

## （五）中金瑟合

### 1、中金瑟合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珂）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25层1单元23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6W321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金瑟合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宋洁签署了《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中金创新认缴出资 0.3 万元，出资比例 0.01%；宋洁认缴出资 2,999.7 万元，出资比例 99.99%。

2016 年 3 月，经中金瑟合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1）有限合伙人宋洁退伙；（2）有限合伙人张志晖入伙；（3）根据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之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0.3 万元，出资比例 0.01%；张志晖认缴出资 2,999.7 万元，出资比例 99.99%。

2016 年 6 月，经中金瑟合合伙人决议，同意（1）有限合伙人张志晖退伙；

(2)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入伙；(3) 根据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之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约定中金创新认缴出资 0.3 万元，出资比例 0.01%；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999.7 万元，出资比例 99.99%。

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0	0.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2,999.70	99.9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注：2016 年 7 月，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金瑟合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中金瑟合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金瑟合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 4、中金瑟合主要财务指标

中金瑟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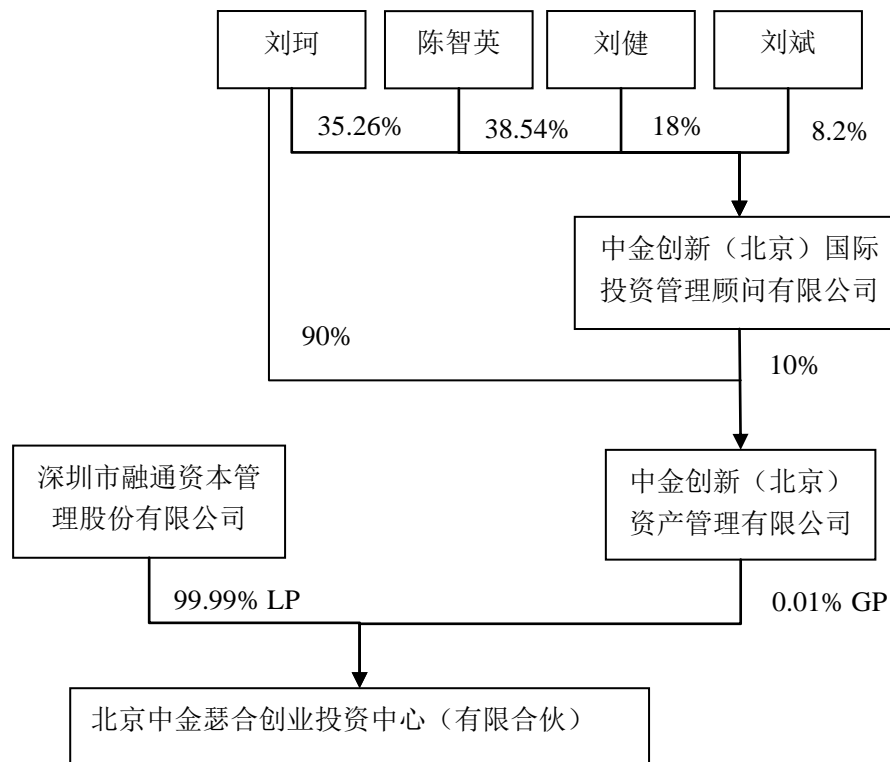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00,040.41	-
所有者权益	-25,489.59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489.5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中金瑟合的出资结构

中金瑟合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中金瑟合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瑟合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珂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97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28X4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中金瑟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H2915，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金瑟合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828。

## （六）中金云合

### 1、中金云合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珂）
认缴出资额	3,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25层1单元23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4KKXK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金云合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宋洁签署了《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3 万元，出资比例 0.01%；宋洁认缴出资 2,999.7 万元，出资比例 99.99%。

2016 年 2 月，中金云合合伙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宋洁决定，同意宋洁退伙，并同意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入伙，作为有限合伙人。2016 年 2 月 26 日，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	----------	------	----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0	0.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2,999.70	99.9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注：2016年7月，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次设立完成后，中金云合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中金云合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金云合主要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 4、中金云合主要财务指标

中金云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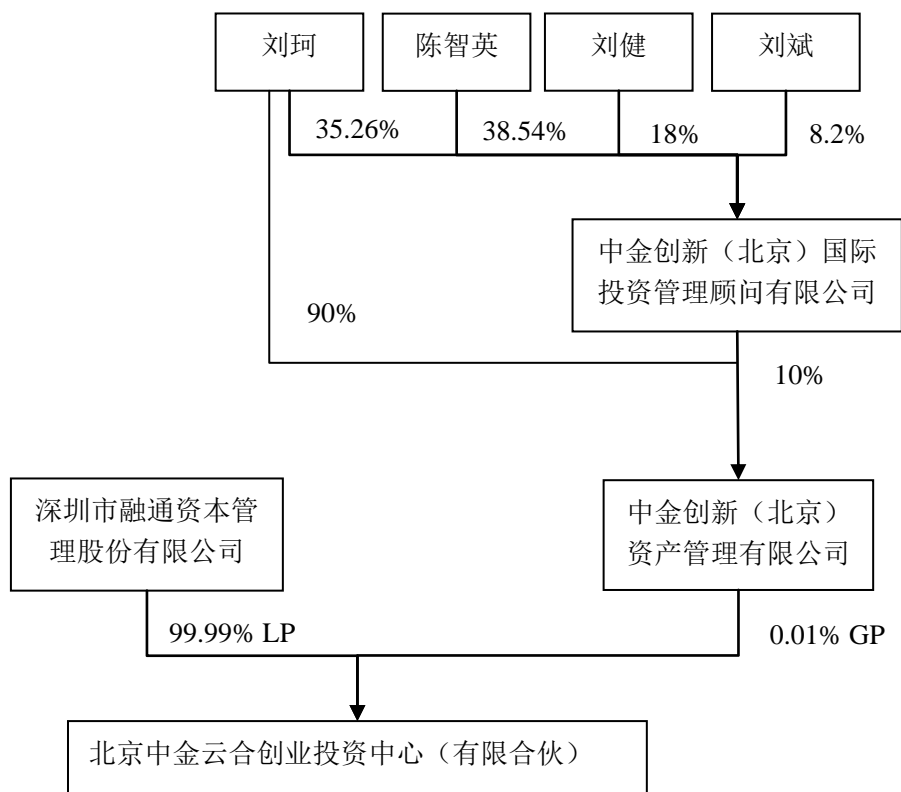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34,247,323.05	-
所有者权益	-37,796.95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796.9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中金云合的出资结构

中金云合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中金云合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云合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珂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97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28X4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中金云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H2912；中金云合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828。

## （七）堆龙致君

### 1、堆龙致君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雅静）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784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AUC6M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堆龙致君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戚大广、刘文彬签署了《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堆龙致君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戚大广将其持有的堆龙致君出资额转让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刘文彬将其持有的堆龙致君出资人转让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堆龙致君的出资额转让给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堆龙致君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双方签署了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堆龙致君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堆龙致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堆龙致君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堆龙致君主要财务指标

堆龙致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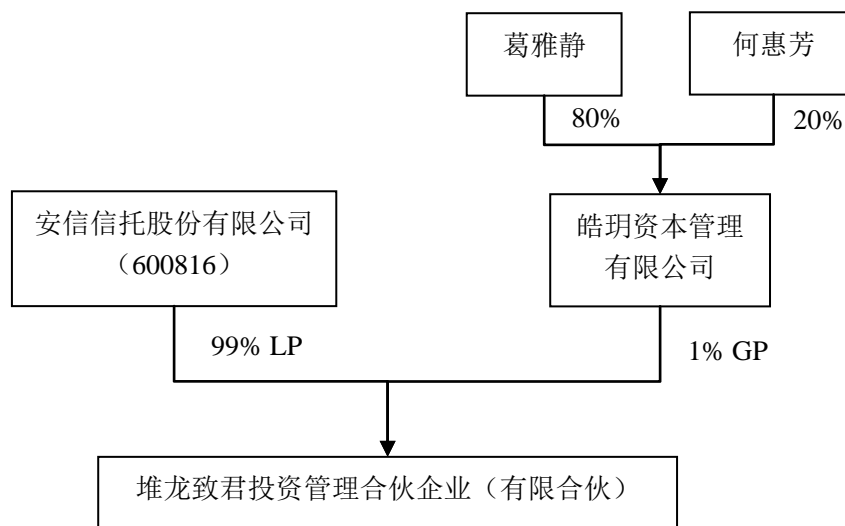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0,000,131.21	-
所有者权益	999,989,831.2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68.7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堆龙致君的出资结构

堆龙致君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堆龙致君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堆龙致君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雅静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04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69975E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堆龙致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4169；堆龙致君的基金管理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592。

## （八）上海奉朝

## 1、上海奉朝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臻）
认缴出资额	160,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6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LQ38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奉朝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经宏投资”）与郝晟签署了《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经宏投资认缴出资100万

元，出资比例 1%；郝晟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出资比例 99%。

2016 年 5 月，郝晟与上海经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卿资管”）签订《财产转让协议》，郝晟将所持有的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 出资额合 9,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经卿资管。同日，上海奉朝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企业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其中经宏投资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066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3.3333%，经卿资管出资 9,900 万元，出资比例 6.6000%。

2016 年 7 月，经卿资管与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让协议》，经卿资管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奉朝 6.53% 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奉朝合伙人一致决定，经卿资管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奉朝 6.53% 出资额合计 9,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奉朝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议上海奉朝出资额由 150,000 万元增至 160,200 万元。同日，经宏投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卿资管及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24%	普通合伙人
上海经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24%	有限合伙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87.3908%	有限合伙人
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484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60,200.00</b>	<b>100.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奉朝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上海奉朝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奉朝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上海奉朝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奉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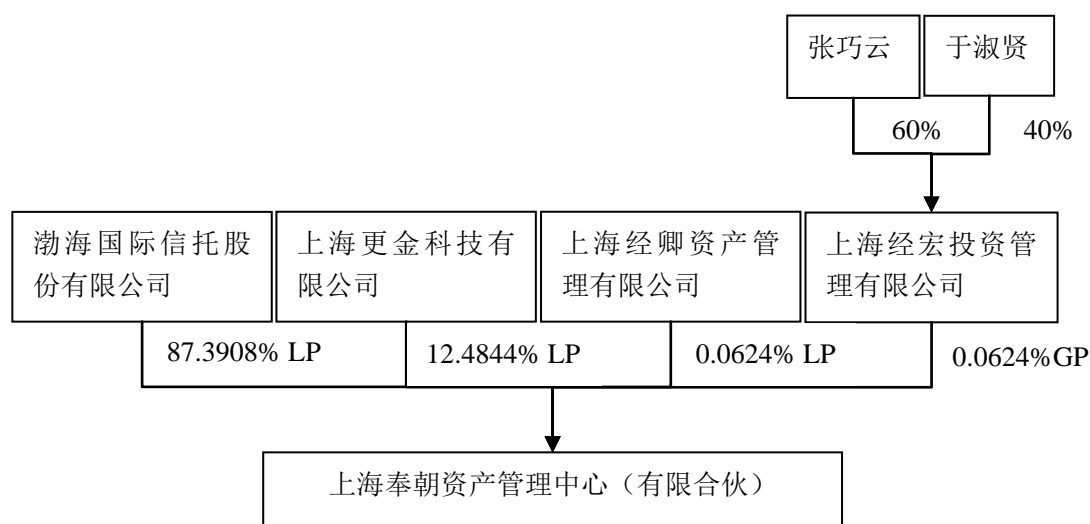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0,002,338.48	-
所有者权益	998,999,187.48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00,812.5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奉朝的出资结构

上海奉朝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奉朝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奉朝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奉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东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O区72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464517D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奉朝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2942；上海奉朝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13。

## （九）上海三卿

### 1、上海三卿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臻）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4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EB62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三卿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经宏投资”）、上海来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来鼎投资”）签署了《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经宏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1%；来鼎投资认缴出资9,900万元，出资比例99%。

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经宏投资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来鼎投资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该次设立完成后，上海三卿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上海三卿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三卿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上海三卿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三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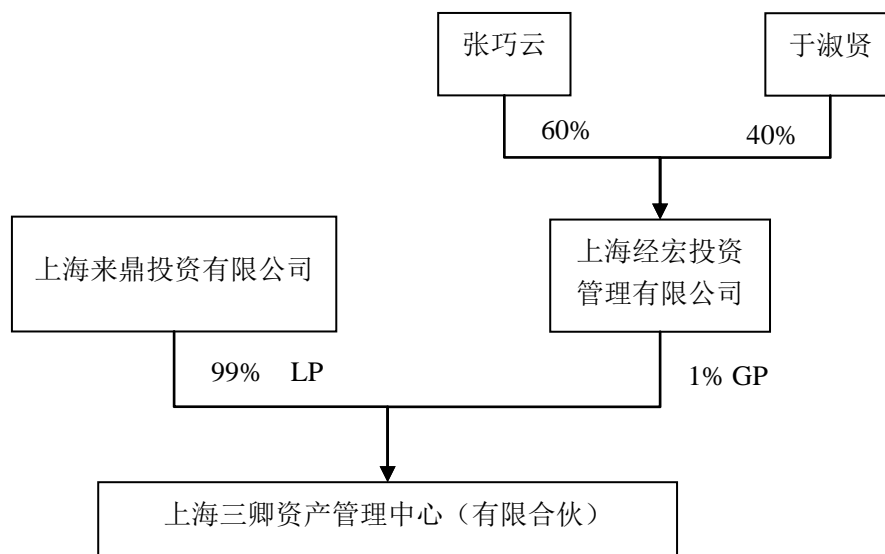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日
资产总额	1,010,001,707.67	-
所有者权益	-45,014,967.89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014,967.8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三卿的出资结构

上海三卿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三卿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三卿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东风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O区72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464517D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三卿尚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海三卿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2513。

## （十）烟台金腾

### 1、烟台金腾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飞）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50号110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A3WQ29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烟台金腾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5月，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常金龙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常金龙出资2,7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0%。

2016年8月，烟台金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100万，作为烟台金腾的普通合伙人；同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99,900万元，作为烟台金腾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常金龙退伙。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普通合伙人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99,900	99.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b>	<b>100%</b>	

该次变更完成后，烟台金腾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烟台金腾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烟台金腾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烟台金腾主要财务指标

烟台金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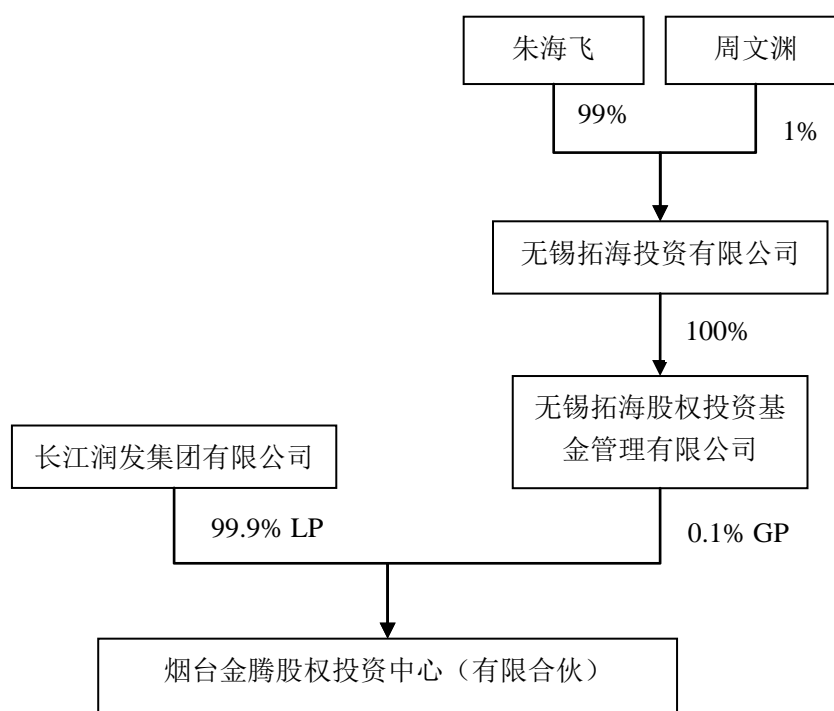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0,000,505.72	-
所有者权益	999,999,505.72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4.2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烟台金腾的出资结构

烟台金腾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烟台金腾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金腾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朱海飞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注册地址	无锡市中山路159-12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20200000225356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烟台金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7378；烟台金腾的基金管理人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360。

## （十一）顺铭腾盛

### 1、顺铭腾盛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雅静）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50号1103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A3X81B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顺铭腾盛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5月，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李宁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李宁出资2,7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0%。

2016年8月，顺铭腾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1,000万，作为顺铭腾盛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99,000万元，作为顺铭腾盛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中融鼎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宁退伙。2016年8月18日，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该次变更完成后，顺铭腾盛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顺铭腾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顺铭腾盛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顺铭腾盛主要财务指标

顺铭腾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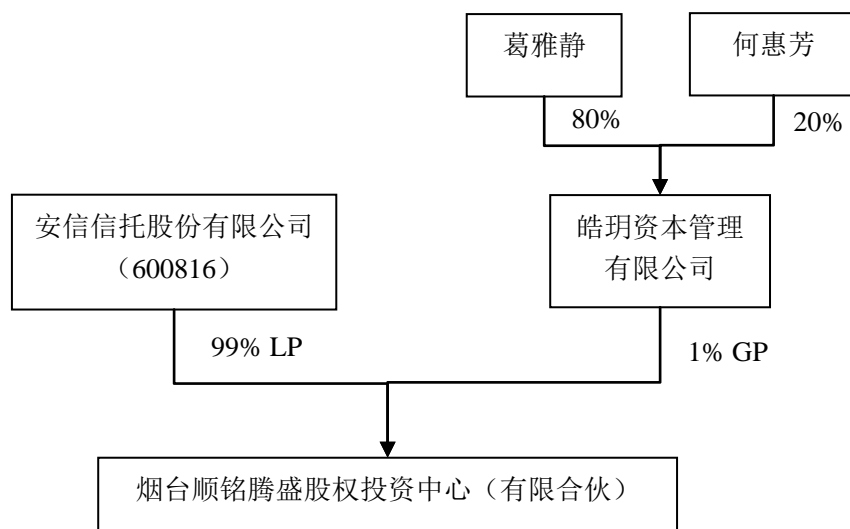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0,009,456.44	-
所有者权益	1,000,009,456.44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56.4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顺铭腾盛的出资结构

顺铭腾盛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顺铭腾盛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顺铭腾盛除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雅静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04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69975E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顺铭腾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M7060；顺铭腾盛的基金管理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0592。

## （十二）上海道璧

## 1、上海道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培刚）
认缴出资额	300,00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6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LU6L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道璧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3日，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敬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100,000万元成立上海道璧。其中，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上海敬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9%。

2016年8月18日，上海道璧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0.01%的财产份额转让予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0.99%财产份额转让予上海金浦沙钢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敬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99%的财产份额转让予上海金浦沙钢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1万元，新增的290,001万元由上海金浦沙钢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道璧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3%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沙钢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99.99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1.00	100.0000%	-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道璧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上海道璧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道璧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 4、上海道璧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道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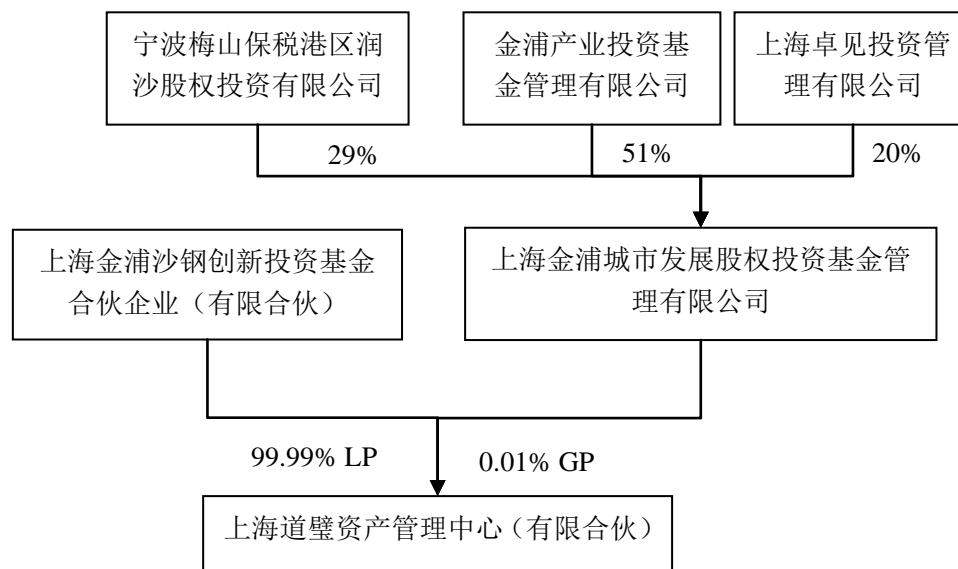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000,000,000.00	-
所有者权益	3,000,000,000.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45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道璧的出资结构

上海道璧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道璧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道璧除持有苏州卿峰 3.68%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37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7N2J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道璧尚未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道璧的基金管理人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十三）秦汉江龙

### 1、秦汉江龙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晟）
认缴出资额	57,0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A3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6TG2MC5M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投资项目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秦汉江龙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年4月，秦汉新城长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小杰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秦汉新城长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刘小杰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



2016年8月，秦汉江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刘小杰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200,000万元。刘小杰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刘小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价格为0元。

2017年2月，秦汉江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同意秦汉新城长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伙。之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该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0	0.08747%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10	0.00018%	普通合伙人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42,750.00	74.93427%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50.00	24.9780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7,050.00</b>	<b>100.00000%</b>	

该次变更完成后，秦汉江龙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秦汉江龙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秦汉江龙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秦汉江龙主要财务指标

秦汉江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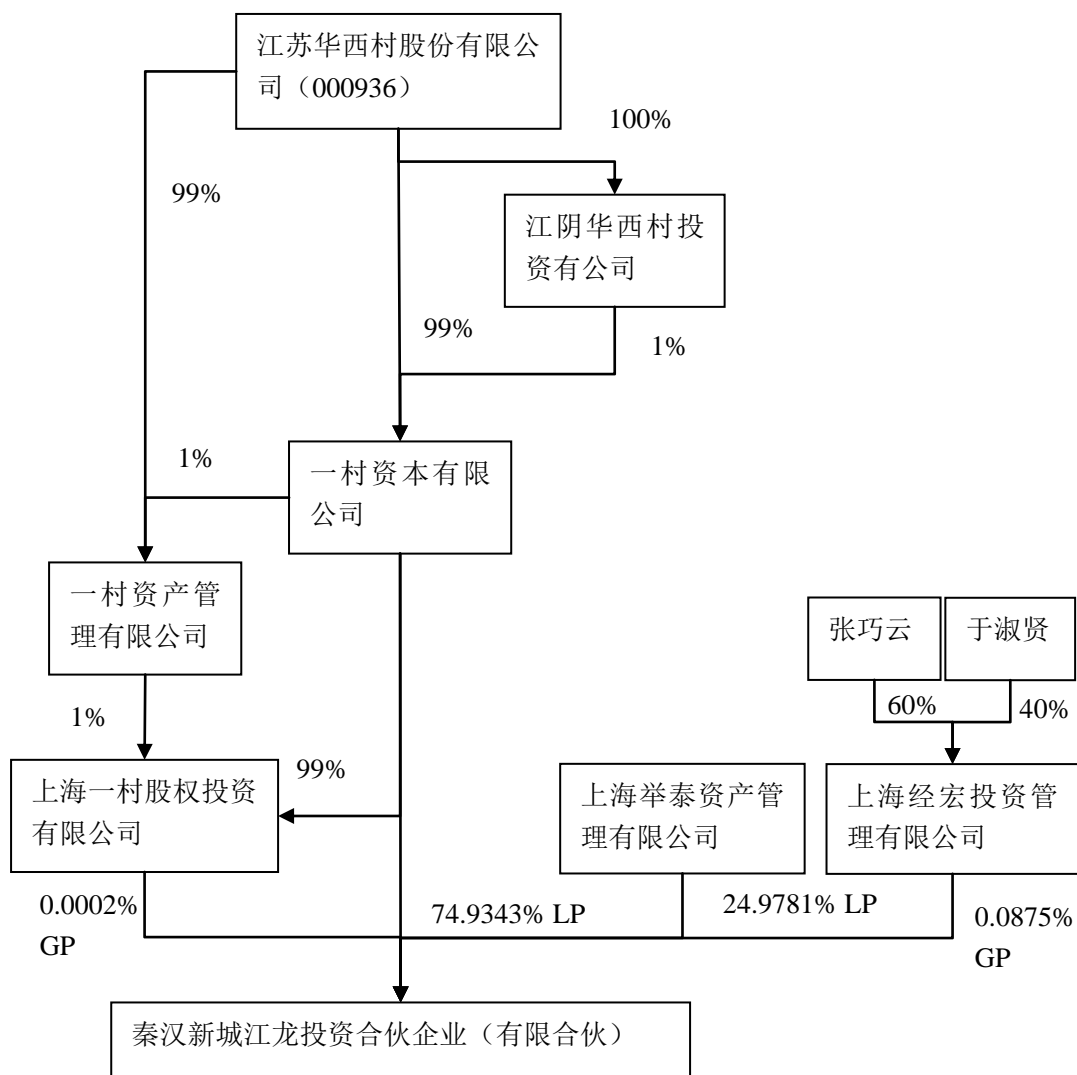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334,002,399.25	-
所有者权益	1,334,002,399.25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600.7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秦汉江龙的出资结构

秦汉江龙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秦汉江龙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秦汉江龙除持有苏州卿峰 1.54%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东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O区72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464517D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秦汉江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6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8083，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秦汉江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13。

## （十四）富士博通

### 1、富士博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6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154505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24日至203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富士博通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4年7月，唯一股东李强签署了《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李强以货币出资10万元设立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强	10.00	100.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该次设立完成后，富士博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富士博通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富士博通主要业务为计算机数据库服务、国内贸易等。

### 4、富士博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富士博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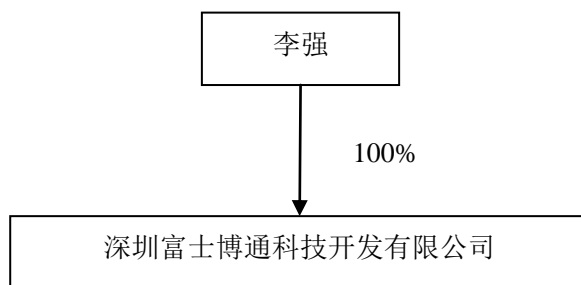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97,291,449.72	285,090,498.20
所有者权益	17,837,050.44	18,999,498.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62,447.76	-2,000,342.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富士博通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士博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李强，身份证号码 3724291968\*\*\*\*\*，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五区\*\*\*\*\*。

## 6、富士博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士博通除持有苏州卿峰 1.38%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十五）厚元顺势

#### 1、厚元顺势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原）
认缴出资额	1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415661C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厚元顺势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6月，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管”）与刘凯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厚元资管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刘凯认缴出资 9,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9%。

2016年6月，厚元顺势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曾小桥为新合伙人，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2）修改相应的合伙协议条款，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约定共同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厚元资管认缴出资 100 万元，刘凯认缴出资 9,900 万元，曾小桥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厚元资管	1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刘凯	9,900.00	66.00%	有限合伙人
曾小桥	5,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	-----------	---------	---

该次变更完成后，厚元顺势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厚元顺势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厚元顺势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 4、厚元顺势主要财务指标

厚元顺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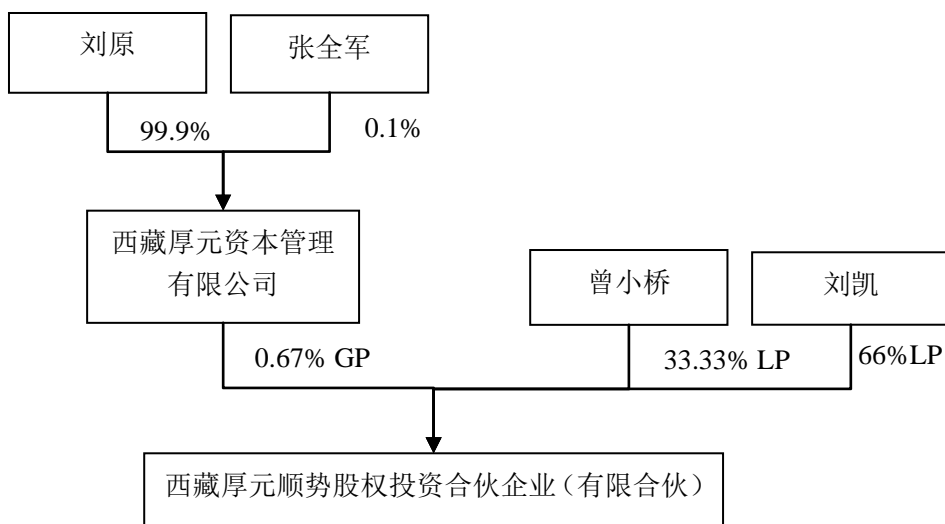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91,363,906.71	6,125.82
所有者权益	91,314,906.71	-13,874.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厚元顺势的出资结构

厚元顺势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厚元顺势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厚元顺势除持有苏州卿峰 0.32%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619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727100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厚元顺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H1322；厚元顺势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1411。

### （十六）上海蓝新

#### 1、上海蓝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德卿）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层40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1332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蓝新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沙钢股份、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卿投

资”)签署了《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智卿投资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沙钢股份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

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智卿投资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沙钢股份	4,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该次设立完成后，上海蓝新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上海蓝新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蓝新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上海蓝新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蓝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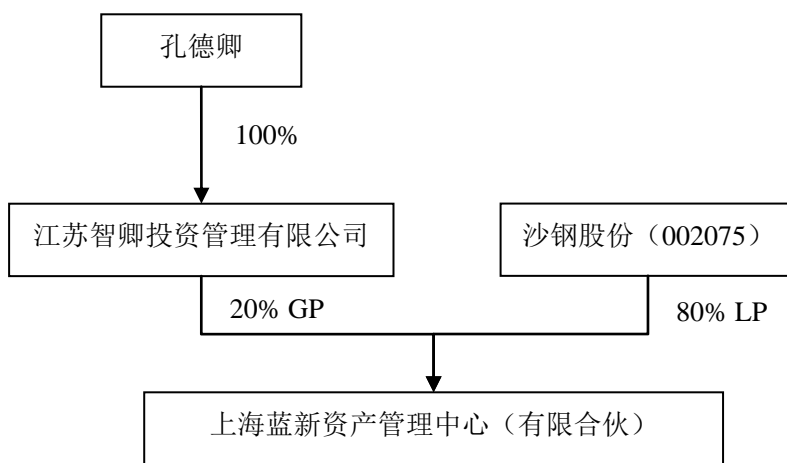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0,007,928.81	-
所有者权益	49,995,128.8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71.1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蓝新的出资结构

上海蓝新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蓝新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蓝新除持有苏州卿峰 0.23%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德卿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3464907052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蓝新尚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二、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创新云科

### 1、创新云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办公楼202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395054387C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日至2034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2、创新云科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创新云科系由李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1日经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强	1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云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创新云科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创新云科主要业务为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行股权投资。

### 4、创新云科主要财务指标

创新云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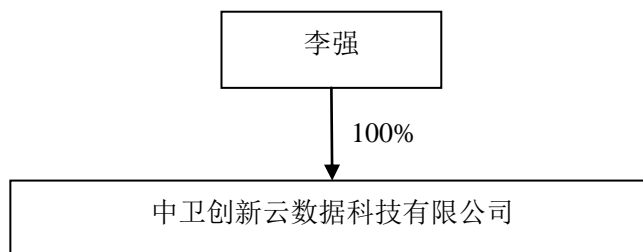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92,780,337.28	92,780,830.16
所有者权益	98,583.74	99,076.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2.88	-923.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创新云科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云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李强，身份证号码 3724291968\*\*\*\*\*，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五区。

## 6、创新云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云科除持有德利迅达 14.56% 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营业项目
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00%	提供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移动增值业务解决方案

## （二）智联云科

### 1、智联云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候万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办公楼203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3950554941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日至2034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2、智联云科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智联云科系由候万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经

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候万春	1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联云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智联云科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智联云科主要业务为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行股权投资。

### 4、智联云科主要财务指标

智联云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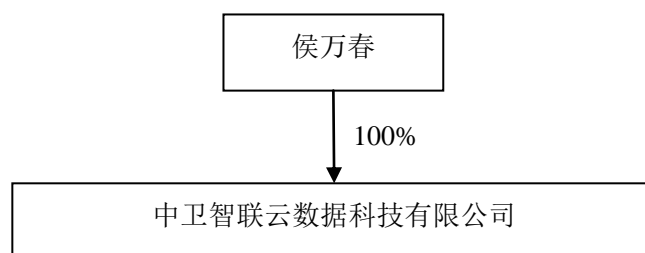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108.18	99,437.11
所有者权益	100,108.18	99,437.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71.07	-562.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智联云科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联云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候万春，身份证号码 370102196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 6、智联云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联云科除持有德利迅达 14.56% 股权外，其他对外投

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营业项目
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00%	提供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移动增值业务解决方案

### （三）上海日戈

#### 1、上海日戈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宥）
认缴出资额	4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4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LW29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日戈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上海日戈系于2015年11月30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1%；上海好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00万元，出资比例99%。

2017年4月11日，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夷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入伙协议，同意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并新增认缴出资额32,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日戈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4%	普通合伙人
上海好夷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23.57%	有限合伙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2,000.00	76.1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2,000.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日戈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上海日戈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日戈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

### 4、上海日戈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日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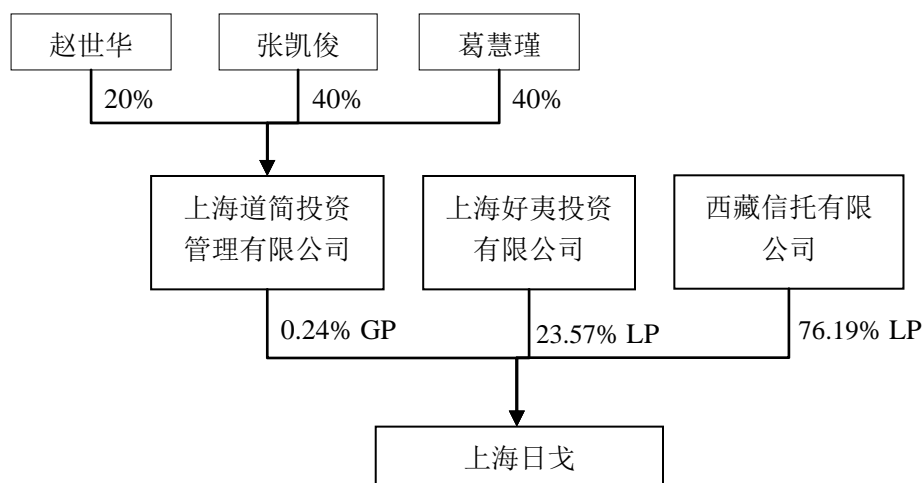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80,001,053.09	-
所有者权益	75,999,003.09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00,996.9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日戈的出资结构

上海日戈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日戈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日戈除持有德利迅达 7.36%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O区73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161065J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舜和恒业

##### 1、舜和恒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玉琴
注册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30号4A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3067328R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舜和恒业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舜和恒业成立于2010年4月14日，系由肖玉琴、兰春生2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肖玉琴	8.00	40.00%
兰春生	12.00	60.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舜和恒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舜和恒业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舜和恒业主要从事销售网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等业务。

### 4、舜和恒业主要财务指标

舜和恒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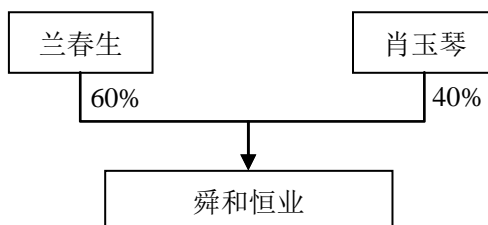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83,560.80	646,797.66
所有者权益	236,690.98	219,564.8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0,431.94	236,482.87
净利润	17,070.62	5,161.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舜和恒业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舜和恒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6、舜和恒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舜和恒业除持有德利迅达 6.81%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五）信粤德利

### 1、信粤德利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长河）、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长河）
认缴出资额	23,4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2821（仅限办公用途）



	(J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440101MA59L9214G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 2、信粤德利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信粤德利系 2017 年 4 月于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3,300 万元。其中，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43%；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100 万元，出资比例 17.60%；王雅坤认缴出资 19,100 万元，出资比例 81.97%。

2017 年 4 月 11 日，信粤德利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王雅坤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16,1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3,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信达粤商（广东）国企改革与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意上海铿锵投资有限公司入伙，认缴 100 万元出资；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23,300 万元变更为 23,4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粤德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17.52%	普通合伙人
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3%	普通合伙人
上海铿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6,100.00	68.80%	有限合伙人
信达粤商（广东）国企改革与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3,400.00</b>	<b>100.00%</b>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信粤德利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信粤德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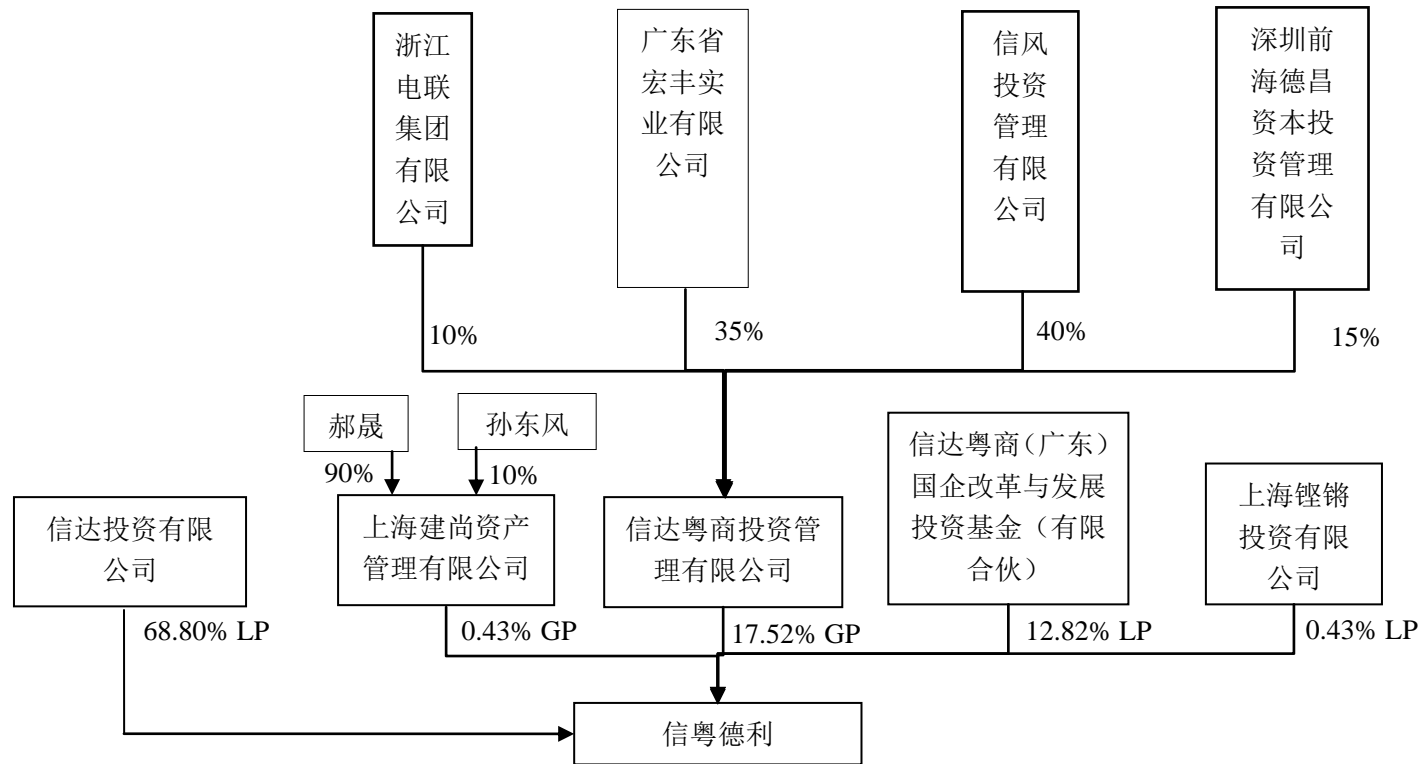
信粤德利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服务。

## 4、信粤德利主要财务指标

信粤德利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 5、信粤德利的出资结构

信粤德利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信粤德利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信粤德利除持有德利迅达 5.71%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 (1)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2004（仅限办公用途）（J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9T722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 (2) 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E区75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7191970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信粤德利正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六) 信粤迅达

## 1、信粤迅达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长河）、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长河）
认缴出资额	28,9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2814（仅限办公用途）（J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440101MA59L9396L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

## 2、信粤迅达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信粤迅达系于2017年4月6日经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8,800万元。其中，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0.35%；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0.35%；王雅坤认缴出资28,600万元，出资比例99.30%。

2017年4月11日，信粤迅达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王雅坤将其所持合伙企业28,6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上海铿锵投资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28,800万元变更为28,9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粤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上海铿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8,600.00	98.9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8,900.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信粤迅达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信粤迅达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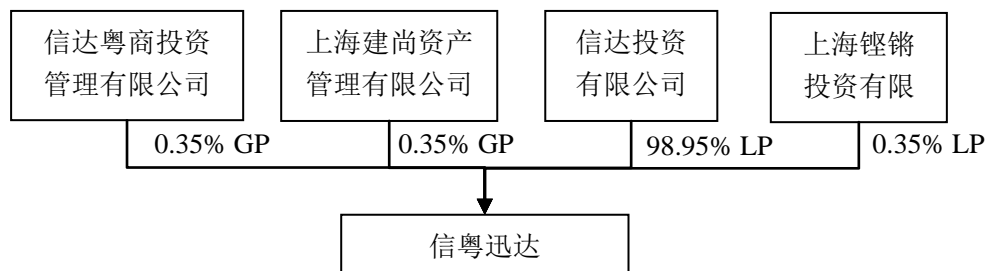
信粤迅达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服务。

## 4、信粤迅达主要财务指标

信粤迅达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 5、信粤迅达的出资结构

信粤迅达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信粤迅达的普通合伙人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见本节“二、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信粤德利”。

## 6、信粤迅达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信粤迅达除持有德利迅达 5.71%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 （1）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2004（仅限办公用途）（J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9T722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 （2）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郝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E区75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7191970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信粤迅达正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七）济南克劳德

### 1、济南克劳德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俊
认缴出资额	7,657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1号1号楼C座7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7106344N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济南克劳德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济南克劳德系于2014年9月24日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夏颖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杜晓丽认缴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90%。

2014年11月10日，济南克劳德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夏颖将其

所持合伙企业 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心，杜晓丽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4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7,657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总额由彭俊认缴 3,200 万元，由王心认缴 3,957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济南克劳德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王心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1,6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程琦、8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高伟、25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高逢勇；同意彭俊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1,08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金伟、2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高伟。

2016 年 5 月 19 日，济南克劳德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高伟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彭俊；同意高逢勇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25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常青。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克劳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彭俊	2,920.00	38.14%	普通合伙人
王心	1,800.00	23.51%	有限合伙人
程琦	1,600.00	20.90%	有限合伙人
金伟	1,080.00	14.10%	有限合伙人
常青	257.00	3.36%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7,657.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济南克劳德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济南克劳德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济南克劳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 4、济南克劳德主要财务指标

济南克劳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6,570,000	76,570,000
所有者权益	76,570,000	76,57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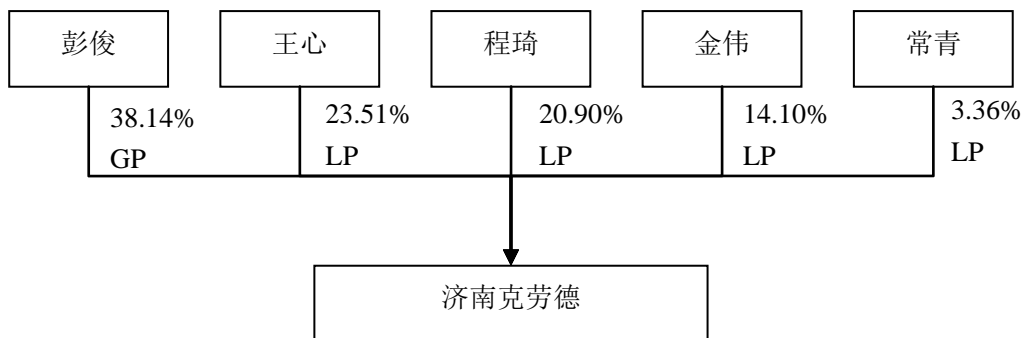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济南克劳德的出资结构

济南克劳德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济南克劳德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济南克劳德除持有德利迅达 2.79%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75*****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云计算事业部总经理	否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副总裁	是

## （八）上海量嘉

## 1、上海量嘉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环域投资管理事务所（委派代表：陈维敏）
认缴出资额	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3幢233D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8654696L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并购重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量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上海量嘉系于2011年12月1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环域投资管理事务所	1,8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量丰投资咨询中心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量嘉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上海量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量嘉主营业务为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4、上海量嘉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量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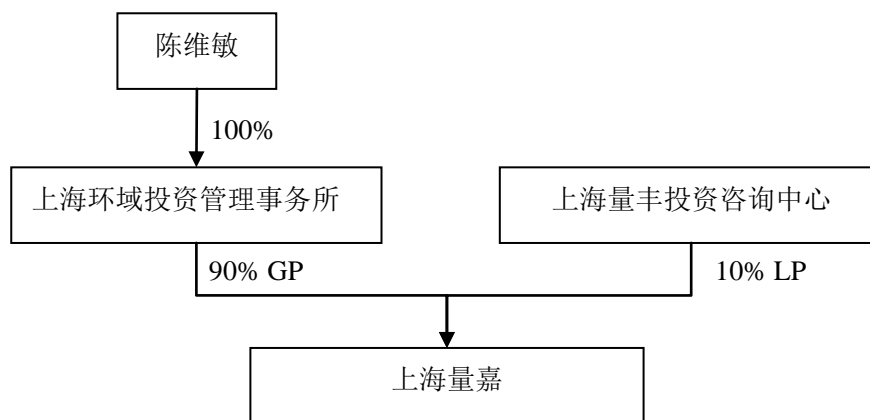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88,010,376.07	88,008,124.30
所有者权益	7,997,375.93	7,998,124.1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8.23	-794.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量嘉的出资结构

上海量嘉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量嘉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量嘉除持有德利迅达 2.74%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环域投资管理事务所
投资人	陈维敏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1号2幢2层A区270室
主要办公地点	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1号2幢2层A区270室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74115253C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福诚澜海

### 1、福诚澜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

	发楼B1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20100000365394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受托固定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对项目、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及企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 2、福诚澜海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福诚澜海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系由夏凤、丁凯2位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凤	5,000.00	50.00%
丁凯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诚澜海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福诚澜海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福诚澜海主要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4、福诚澜海主要财务指标

福诚澜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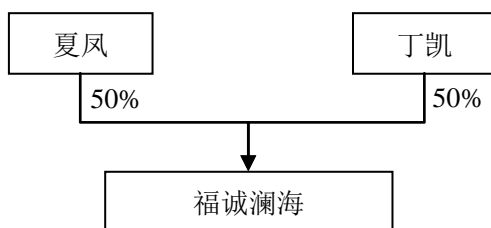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83,779,309.71	383,779,309.71
所有者权益	383,779,309.71	383,779,309.7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0,772,573.40	270,772,573.40
净利润	2,738,229.98	2,738,229.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福诚澜海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诚澜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6、福诚澜海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诚澜海除持有德利迅达 2.60%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十）上海溱鼎

### 1、上海溱鼎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洄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锦明）
认缴出资额	12,2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181号126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57693426H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溱鼎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上海溱鼎系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300 万元。其中，上海洄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17.39%；张育林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 65.22%；刘家宝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17.39%。

2014 年 8 月 8 日，上海溱鼎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戴新华、吴秀冰、邓雅琴、司云清、吴亦昕、吴琰、盛玉兰、上海澄鼎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喻怡颖共 9 人入伙，同意上海溱鼎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2,2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溱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上海涇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4.90%	普通合伙人
刘家宝	2,400	19.59%	有限合伙人
张育林	2,400	19.59%	有限合伙人
盛玉兰	1,600.00	13.06%	有限合伙人
邓雅琴	1,150.00	9.39%	有限合伙人
司云清	1,000.00	8.16%	有限合伙人
吴亦昕	9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戴新华	8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吴秀冰	500.00	4.08%	有限合伙人
上海澄鼎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喻怡颖	3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吴琰	2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2,250.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溱鼎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上海溱鼎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溱鼎主营业务为进行创业投资。

### 4、上海溱鼎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溱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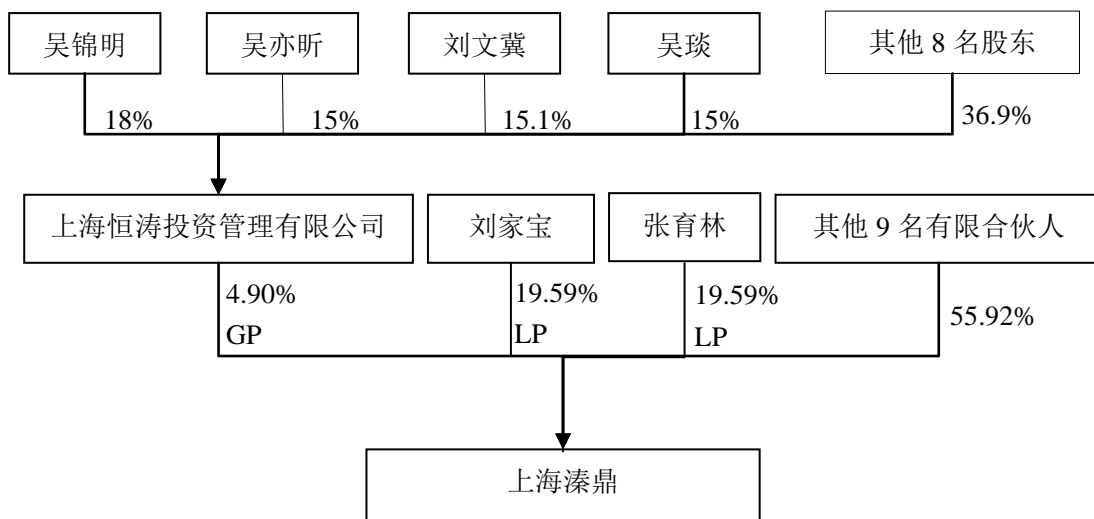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66,326,781.50	266,822,850.95
所有者权益	328,691,891.09	262,462,029.0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20,137.94	-5,675,74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溱鼎的出资结构

上海溱鼎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溱鼎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溱鼎除持有德利迅达 2.08%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恒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锦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181号128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72719299L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溱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D4775；上海溱鼎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恒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7448。

## （十一）吴晨

姓名	吴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澳大利亚永居权）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长	否
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十二）赛伯乐云融

### 1、赛伯乐云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伯乐绿科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名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5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041064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赛伯乐云融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赛伯乐云融系于2014年8月22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北京赛伯乐绿科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赛伯乐云融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赛伯乐云融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赛伯乐云融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 4、赛伯乐云融主要财务指标

赛伯乐云融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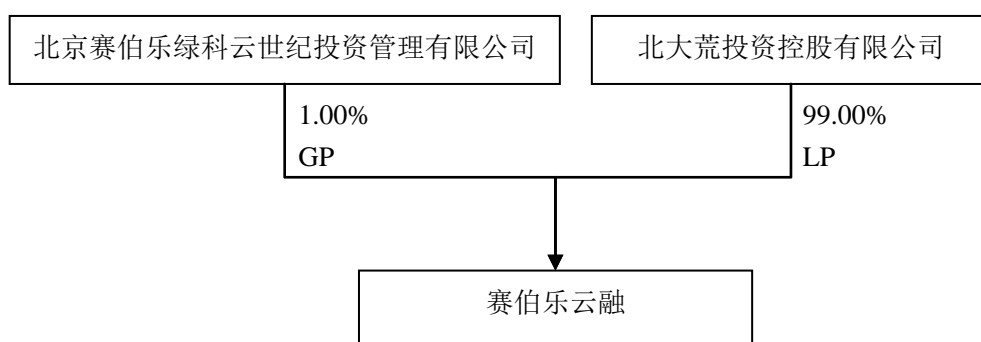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0,000,480.09	70,005,504.13
所有者权益	69,953,385.09	69,970,503.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348.73	-29,996.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赛伯乐云融的出资结构

赛伯乐云融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赛伯乐云融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赛伯乐云融除持有德利迅达 1.93%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赛伯乐绿科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6层633-14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08017599644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22日至2034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赛伯乐云融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33522；赛伯乐云融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7680。

## （十三）山东乐赛

### 1、山东乐赛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磊）
认缴出资额	2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59657520X1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 2、山东乐赛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山东乐赛系于2012年5月16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750万元。其中，山东赛伯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1%；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绿谷国际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750 万元，出资比例 19%。

2015 年 11 月 12 日，山东乐赛召开合伙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伙并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 5,000 万元出资份额；同意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厚泽洋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乐赛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赛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4,75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厚泽洋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淄博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5,000.00</b>	<b>100.00%</b>	-

注：2013 年 9 月，绿谷国际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赛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完成后，山东乐赛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山东乐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山东乐赛为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审评的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创投引导基金。

### 4、山东乐赛主要财务指标

山东乐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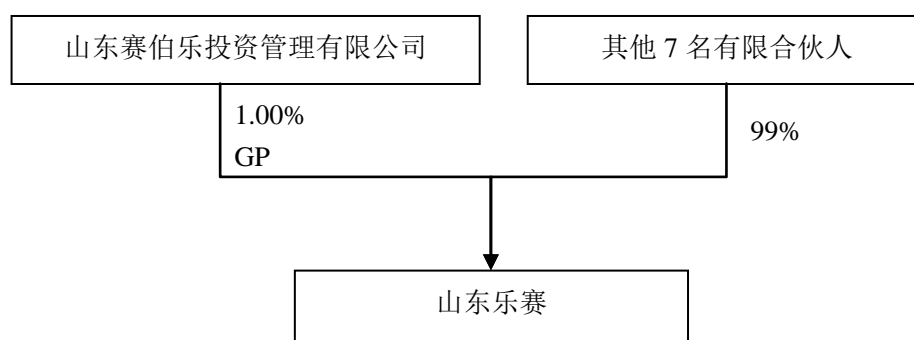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11,125,945.93	235,197,670.26
所有者权益	210,894,255.93	235,119,027.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84,326.13	-3,087,309.1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5、山东乐赛的出资结构

山东乐赛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山东乐赛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乐赛除持有德利迅达 1.82%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108号黄金1号公馆3号楼5楼50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509180941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山东乐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4261;山东乐赛的基金管理人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59。

## (十四) 宁波厚泽

### 1、宁波厚泽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梅花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4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323326XE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宁波厚泽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宁波厚泽(曾用名“杭州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1年10月31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周国仁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60%;方刚认缴出资1,200万元,出资比例40%。

2013年10月14日,宁波厚泽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周国仁将其所持合伙企业3.33%的出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许梅花,转让后许梅花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宁波厚泽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0月22日,宁波厚泽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周国仁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厚泽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	----------	------	----

许梅花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周国仁	1,700.00	56.67%	有限合伙人
方刚	1,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厚泽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宁波厚泽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厚泽主营业务为通过对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获取收益。

### 4、宁波厚泽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厚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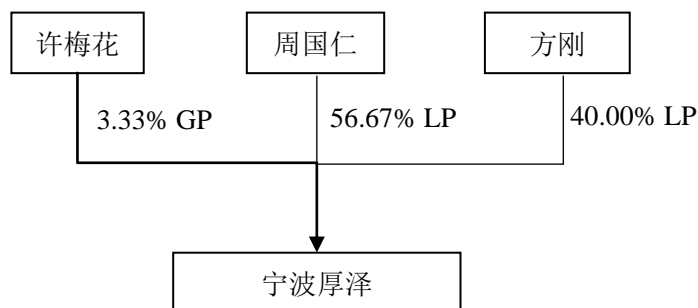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30,820,436.63	204,997,899.89
所有者权益	17,572,851.3	12,386,695.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4,626,605.90	-
净利润	117,430,674.99	-1,193,838.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宁波厚泽的出资结构

宁波厚泽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宁波厚泽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厚泽除持有德利迅达 1.78%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许梅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4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龙珠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龙珠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宁波厚泽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D5420；宁波厚泽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厚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0714。

### （十五）济南云睿

#### 1、济南云睿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久久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一飞）
认缴出资额	4,44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科汇小区内5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7106061E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济南云睿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济南云睿系于2014年9月24日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夏颖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刘达认缴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90%。

2014年11月10日，济南云睿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夏颖将其所持合伙企业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达；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4,44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3,940万元由王飞雪认缴960万元，由王玉海认缴550万元，由舒逸认缴500万元，由徐海波认缴800万元，由苏州久久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950万元，由张亚波认缴18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云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苏州久久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	21.40%	普通合伙人
王飞雪	960.00	21.62%	有限合伙人
徐海波	80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王玉海	550.00	12.39%	有限合伙人
舒逸	500.00	11.26%	有限合伙人
刘达	500.00	11.26%	有限合伙人
张亚波	180.00	4.0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440.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济南云睿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济南云睿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济南云睿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 4、济南云睿主要财务指标

济南云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4,400,000	44,400,000
所有者权益	44,400,000	44,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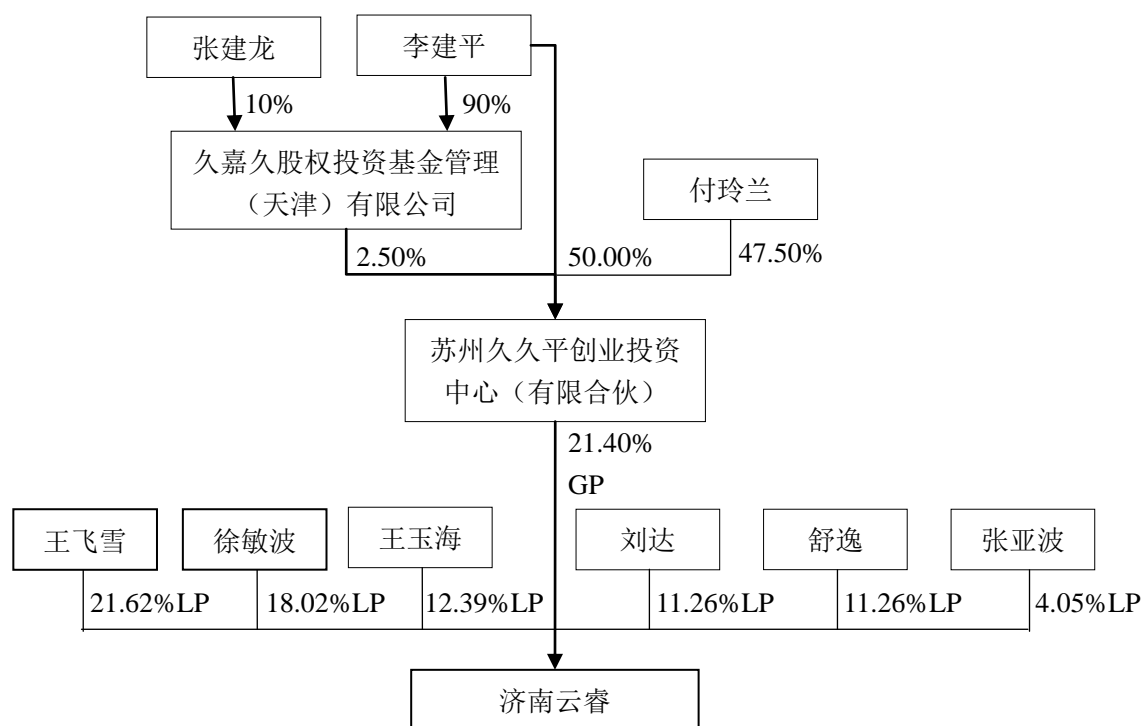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济南云睿的出资结构

济南云睿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济南云睿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济南云睿除持有德利迅达 1.62%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久久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久嘉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4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2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02608987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十六）大银富华

### 1、大银富华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962.84931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楼32-1-1-5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42438W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大银富华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大银富华系于2014年10月2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其中，西藏大银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5%；黄涛认缴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95%。

2016年2月25日，大银富华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大银富华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4,962.849315万元，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西藏大银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黄涛、西藏大银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深圳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6年6月，大银富华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宏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6年8月，大银富华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深圳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云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

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银富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727515	57.26%	普通合伙人
上海宏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21.1218	42.7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962.849315</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大银富华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大银富华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大银富华主营业务为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4、大银富华主要财务指标

大银富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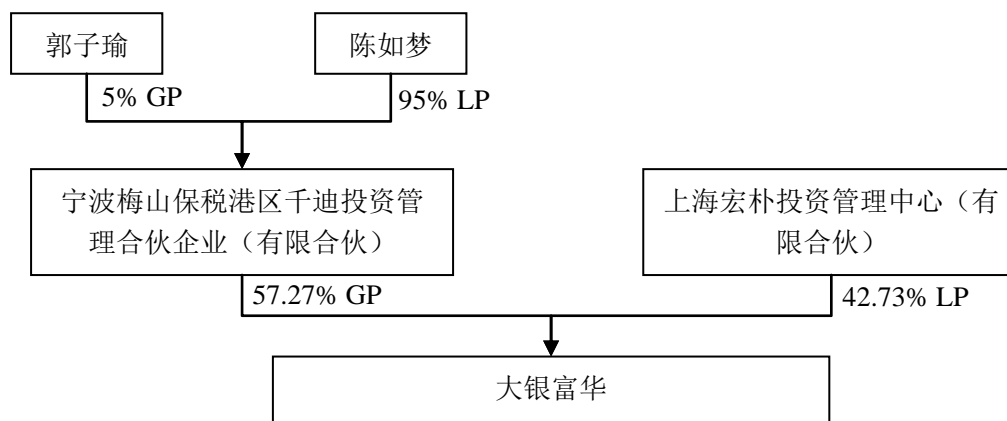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0,174,887.57	40,020,220.98
所有者权益	40,067,620.77	-62,545.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98,324.56	-62,545.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大银富华的出资结构

大银富华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大银富华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银富华除持有德利迅达 1.46%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子瑜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977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4BA1H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七）合肥国耀

### 1、合肥国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军）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88594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合肥国耀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合肥国耀系于2016年4月19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1%；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20%；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800万元，出资比例29%；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25%；李振烨认缴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25%。

2017年1月4日，合肥国耀伟业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振烨将其未实缴的2,500万元认缴出资中的1,800万元进行转让，其中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800万元，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1,000万元。同日，李振烨、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耀伟业就上述认缴出资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肥国耀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李振烨	3,2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注：2016年11月9日，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完成后，合肥国耀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合肥国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合肥国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4、合肥国耀主要财务指标

合肥国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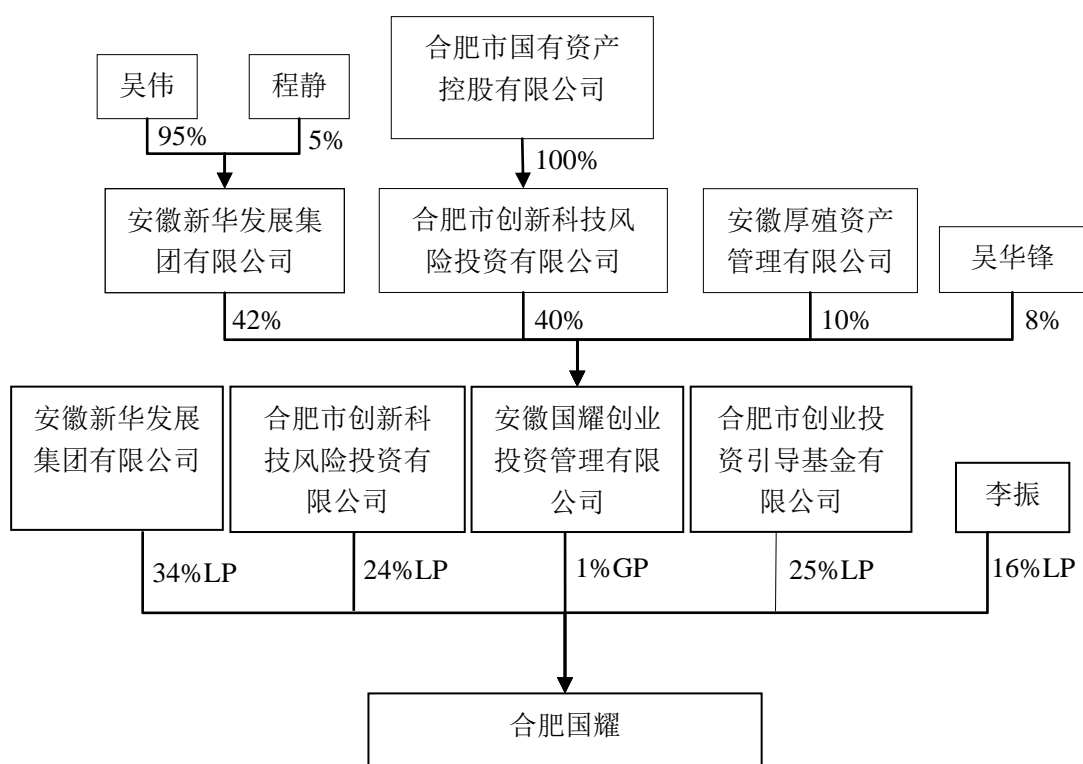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8,449,702.56	-
所有者权益	128,449,702.56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0,297.4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合肥国耀的出资结构

合肥国耀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合肥国耀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国耀除持有德利迅达 1.43%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鑫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11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3340812X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项目）。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合肥国耀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3028；合肥国耀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57。

### （十八）王根九

姓名	王根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68*****		
住所	安徽省铜陵县高潮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与习友路交口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股东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安徽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 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对高科技、房地产、矿山、矿产品加工、设备制造加工业进行投资	60%
铜陵县铁山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铜矿石开采、销售	51%

## (十九) 长沙飞鸿

### 1、长沙飞鸿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健飞
认缴出资额	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800号中隆国际大厦1005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430100000181764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2、长沙飞鸿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长沙飞鸿系于2014年2月19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万元。其中，孔健飞认缴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50%；刘方认缴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50%。

2014年4月15日，长沙飞鸿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孔健飞将其所持合伙企业4.8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刘方将其所持合伙企业4.8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飞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孔健飞	0.20	2.00%	普通合伙人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9.60	96.00%	有限合伙人
刘方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该次变更完成后，长沙飞鸿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长沙飞鸿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沙飞鸿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 4、长沙飞鸿主要财务指标

长沙飞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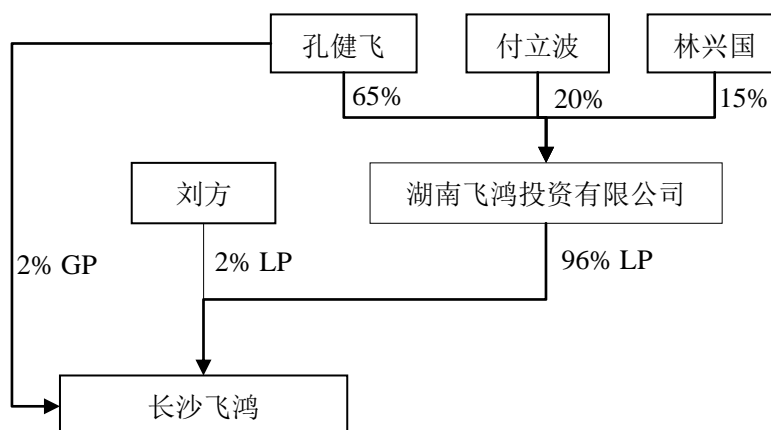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1,140,853.83	26,600,833.18
所有者权益	-1,241,396.17	-231,416.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09,979.35	-22,723.33

注：以上 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5、长沙飞鸿的出资结构

长沙飞鸿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长沙飞鸿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沙飞鸿除持有德利迅达 1.26%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孔健飞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7*****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39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飞鸿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至2014年2月	董事长	是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至今	普通合伙人	是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7月至今	董事长	是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长沙飞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942。

## （二十）武汉赛科

### 1、武汉赛科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赛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张露）
认缴出资额	3,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东南侧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一楼1-30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86615662B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武汉赛科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武汉赛科系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武汉赛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00%	普通合伙人
赛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9.00	6.10%	有限合伙人
刘戈平	400.00	12.90%	有限合伙人
陈志贤	330.00	10.65%	有限合伙人
王国栋	250.00	8.06%	有限合伙人
杨芳	250.00	8.06%	有限合伙人
代仕忠	2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严俊	2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杨勃	2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陈恭敬	2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张露	2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张伟峰	150.00	4.84%	有限合伙人
陈浩	1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吴传韬	1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张志光	1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佟德瑞	1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杨文彬	1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100.00</b>	<b>100.00%</b>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赛科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武汉赛科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武汉赛科主营业务为进行股权投资。

### 4、武汉赛科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赛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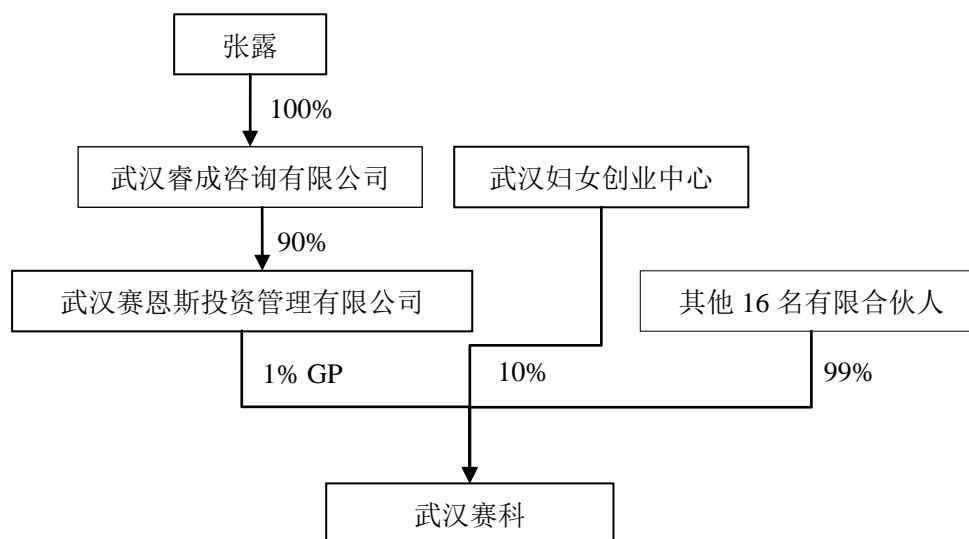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1,000,662.83	3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30,966,010.83	30,966,292.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989.17	-23,688.00

注：2015 年数据经审计，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 5、武汉赛科的出资结构

武汉赛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武汉赛科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赛科除持有德利迅达 1.13%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赛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20100000334293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	对股权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对证券及期货的投资咨询）。 （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武汉赛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437;武汉赛科的基金管理人武汉赛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420。

## (二十一) 安徽国耀

### 1、安徽国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鑫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B座201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836877674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安徽国耀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安徽国耀系于2013年11月28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200万元,出资比例51%;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15%;合肥蓝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0%;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9%;合肥金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7.5%;合肥益杉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5%;合肥紫金钢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2.5%。

2013年11月28日,安徽国耀召开股东会,同意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向安徽国耀增资5,000万元。

2014年12月3日,安徽国耀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紫金钢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万元转让予安徽九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合肥紫金钢管有限公司与安徽九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安徽国耀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将其所持公司 1,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00 万元转让予柯美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柯美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1 日，安徽国耀创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合肥市财政配套资金 5,000 万元出资（原由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代持）回购退出，由安徽国耀创业现有股东按原价购买。其中，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918.38 万元，合肥蓝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612.24 万元，合肥金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459.18 万元，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367.35 万元，合肥益杉商贸有限公司受让 306.12 万元，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183.67 万元，安徽九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153.06 万元。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国耀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5,000.00	20.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20.80%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5,918.38	5,918.38	23.67%
合肥蓝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12.24	2,612.24	10.45%
合肥金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9.18	1,959.18	7.84%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7.35	1,567.35	6.27%
合肥益杉商贸有限公司	1,306.12	1,306.12	5.22%
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3.67	783.67	3.13%
安徽九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3.06	653.06	2.61%
<b>合计</b>	<b>25,000.00</b>	<b>25,000.00</b>	<b>100.00%</b>

注：2016 年 11 月 9 日，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国耀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安徽国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安徽国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4、安徽国耀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国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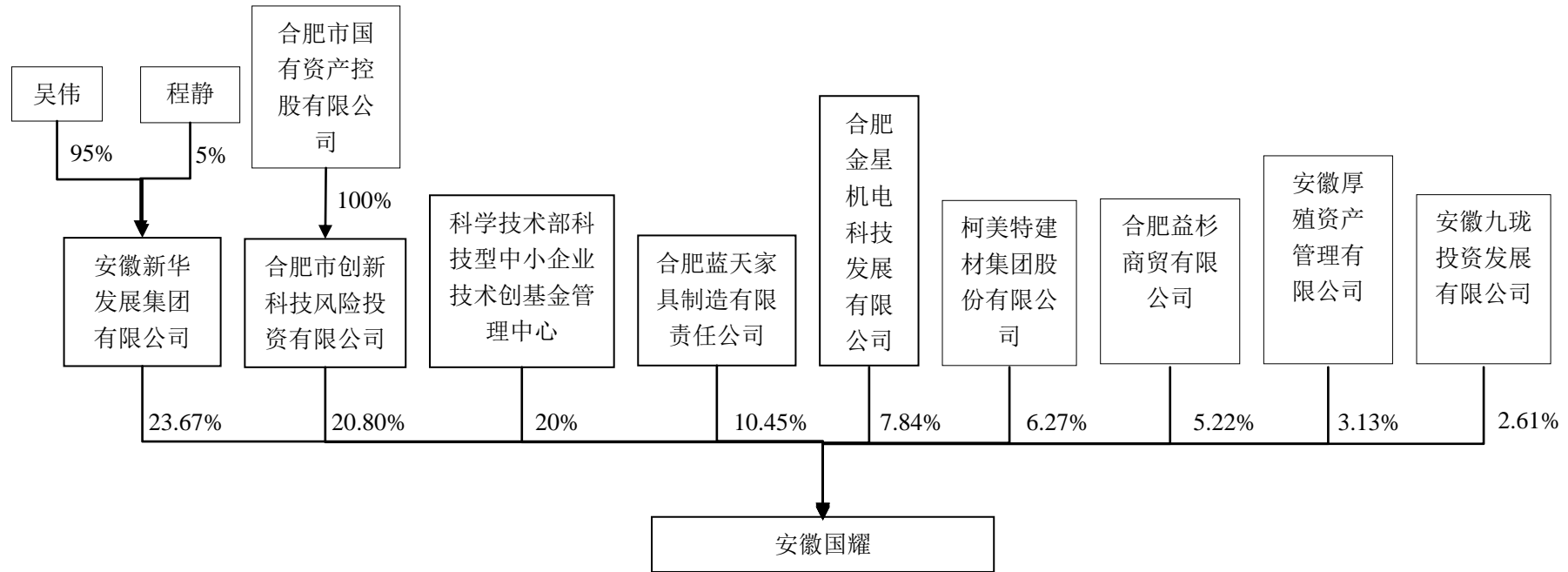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56,803,566.46	253,641,035.44
所有者权益	256,171,763.67	253,624,776.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46,987.09	4,552,394.92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安徽国耀的出资结构

安徽国耀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安徽国耀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国耀除持有德利迅达 1.09%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安徽国耀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3585；安徽国耀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257。

## （二十二）大连欣新

### 1、大连欣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美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清溪南街169号1单元1层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311565965Y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大连欣新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大连欣新系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由吕立宽、周美华、孙兴涛 3 位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吕立宽	240.00	48.00%
周美华	160.00	32.00%
孙兴涛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欣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大连欣新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大连欣新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

### 4、大连欣新主要财务指标

大连欣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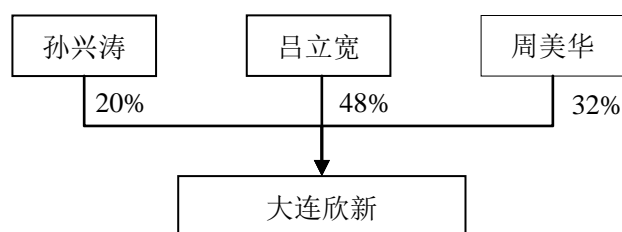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5,000,000	25,000,000
所有者权益	5,000,000	5,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大连欣新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欣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6、大连欣新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欣新除持有德利迅达 0.91%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二十三）河南思创

### 1、河南思创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梁桂红
注册资本	1,009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9号楼5层050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9991142A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的投资；对能源的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河南思创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河南思创成立于2010年2月1日，系由王松峰、梁桂红2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9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松峰	900.00	89.20%
梁桂红	109.00	10.80%
<b>合计</b>	<b>1,009.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南思创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河南思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河南思创主营业务为进行房地产及能源产业的股权投资。

## 4、河南思创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思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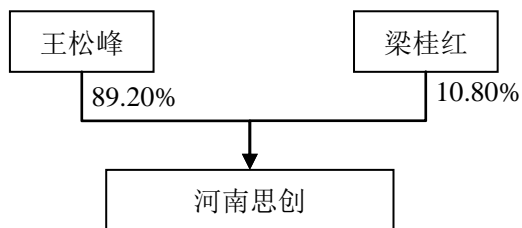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5,409,444.78	35,279,192.05
所有者权益	7,416,444.78	8,051,196.0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34,751.27	-317,967.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河南思创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南思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王松峰与梁桂红系夫妻关系。

## 6、河南思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南思创除持有德利迅达 0.73%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二十四）周立芳

周立芳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立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6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通讯地址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3月至今	海外事业发展部总会计师	无
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86.73	信息技术服务	4.94%

### （二十五）镇江翌盛信

## 1、镇江翌盛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翌盛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雪利）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46245734G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镇江翌盛信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镇江翌盛信系于2015年7月9日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万元。其中，镇江翌盛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1%；刘检女认缴出资29,500万元，出资比例59%；李晓波认缴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40%。

2017年4月7日，镇江翌盛信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李晓波和刘检女退伙，同意王俊元入伙，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49,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镇江翌盛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镇江翌盛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王俊元	49,5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镇江翌盛信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镇江翌盛信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镇江翌盛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4、镇江翌盛信主要财务指标

镇江翌盛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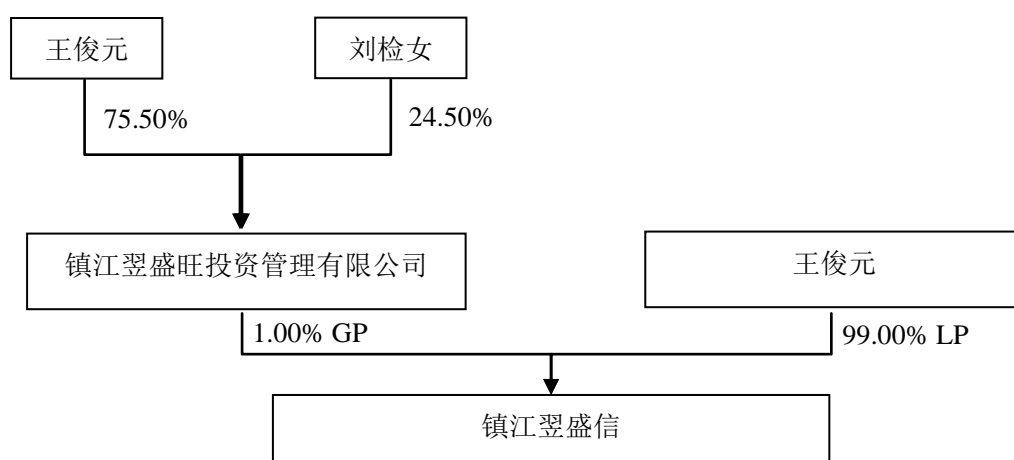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	------------	------------

资产总额	3,257.23	-
所有者权益	-1,242.77	-
<b>项目</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42.7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镇江翌盛信的出资结构

镇江翌盛信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镇江翌盛信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镇江翌盛信除持有德利迅达 0.69%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镇江翌盛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元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346136298D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十六）富金云网

## 1、富金云网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隼赢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明）
认缴出资额	1,4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二路招商局广场14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15270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2、富金云网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富金云网系于2014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400万元。其中，肖明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20.83%；王冬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8.33%；张丽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41.67%；詹伟青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12.50%；雷蓉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4.17%；黄琳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4.17%；葛雅静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8.33%。

2017年2月22日，富金云网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张照莲入伙并认缴出资500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2,400万元变更为2,900万元。2017年2月28日，富金云网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肖明退伙。2017年5月4日，富金云网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人张照莲将其所持合伙企业1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深圳市隼赢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富金云网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人张丽退伙，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2,40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金云网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深圳市隼赢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00%	普通合伙人
张照莲	486.00	34.71%	有限合伙人
詹伟青	300.00	21.43%	有限合伙人
王冬	2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葛雅静	2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黄琳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雷蓉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 3、富金云网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富金云网主要业务为进行股权投资。

### 4、富金云网主要财务指标

富金云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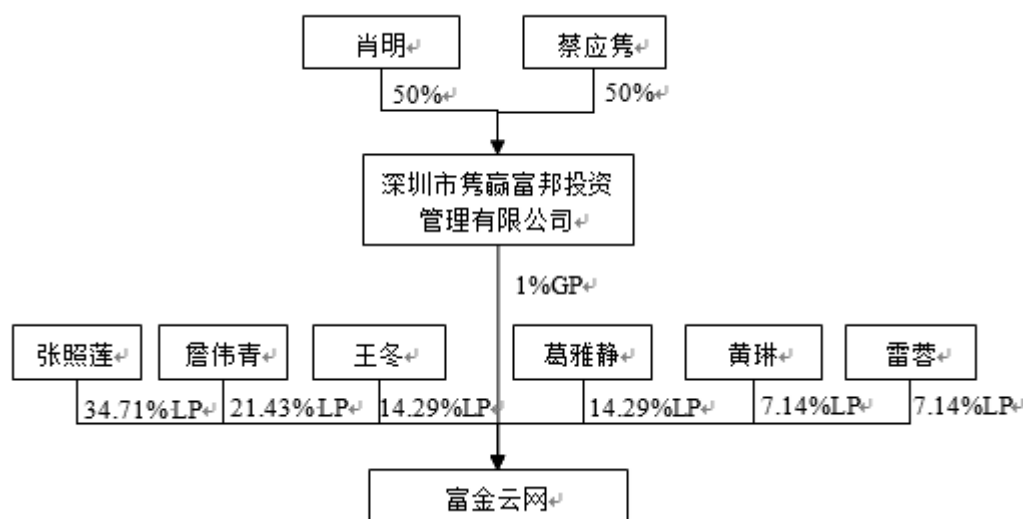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4,013,381.19	24,014,199.09
所有者权益	23,999,226.19	23,999,699.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2.90	-300.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富金云网的出资结构

富金云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富金云网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金云网除持有德利迅达 0.51%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隼赢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91129P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二十七）北京睿盈

### 1、北京睿盈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德天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邓建虎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843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4层十四层办公14A-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56601P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64年07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北京睿盈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北京睿盈系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80 万元。其中，北京华德天爱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80 万元，出资比例 1%；艾斌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邓建虎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黄伟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吉强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姜涛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李天柱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上官曦萌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谭洁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曾山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张杰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张伟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8.53%；巩佳伟认缴出资 9.90 万元，出资比例 1.71%；纪正尚认缴出资 9.90 万元，出资比例 1.71%；李春芳认缴出资 9.90 万元，出资比例 1.71%。

2016 年 3 月，北京睿盈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邓建虎、巩佳伟、吉强、纪正尚、姜涛、李春芳、上官曦萌、张杰、张伟退伙，同意裴琳、朱熠轩、尤雪松、陈力、张铮、孙慧勇、杨长征、后德虎、刘勇锋、张育、侯昊东、周若兰、顾粒莅、黄锋、顾霞、王永华、贾明入伙，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北京睿盈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843 万元，同意谭洁、张育退伙，同意杜志跃入伙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睿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北京华德天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66	1.99%	普通合伙人
刘勇锋	268.60	14.57%	有限合伙人
裴琳	249.00	13.51%	有限合伙人
朱熠轩	215.60	11.70%	有限合伙人
陈力	147.00	7.98%	有限合伙人
曾山	129.40	7.02%	有限合伙人
侯昊东	127.40	6.91%	有限合伙人
尤雪松	98.00	5.32%	有限合伙人
杜志跃	98.00	5.32%	有限合伙人
周若兰	98.00	5.32%	有限合伙人
黄伟	78.40	4.25%	有限合伙人
艾斌	53.90	2.92%	有限合伙人

黄锋	49.00	2.66%	有限合伙人
顾霞	49.00	2.66%	有限合伙人
李天柱	39.20	2.13%	有限合伙人
顾粒莅	29.40	1.60%	有限合伙人
王永华	19.60	1.06%	有限合伙人
杨长征	19.60	1.06%	有限合伙人
张铮	10.78	0.58%	有限合伙人
孙慧勇	9.80	0.53%	有限合伙人
贾明	9.80	0.53%	有限合伙人
后德虎	6.86	0.3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843.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睿盈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北京睿盈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睿盈主营业务为进行股权投资。

### 4、北京睿盈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睿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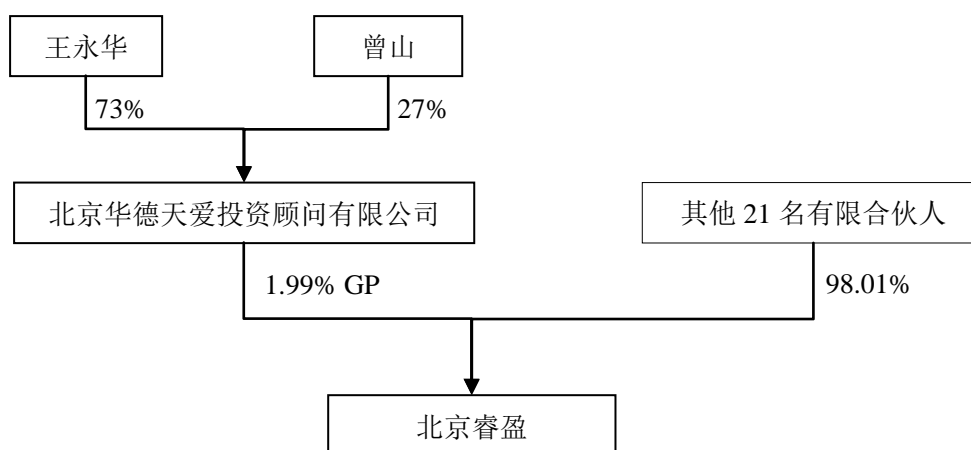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3,755,951.86	23,821,400.04
所有者权益	5,714,399.04	5,657,990.8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6,408.18	-64,703.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北京睿盈的出资结构

北京睿盈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北京睿盈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睿盈除持有德利迅达 0.47%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德天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南里甲5号1幢1-2内4层4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492575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北京睿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D6370；北京睿盈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德天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1059。

## （二十八）济南云酷

### 1、济南云酷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菠
认缴出资额	1,449.1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南首齐鲁软件园大厦十层101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7106125C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济南云酷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济南云酷系于2014年9月25日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夏颖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杜晓丽认缴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90%。

2014年11月10日，济南云酷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夏颖将其所持合伙企业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唐成华，杜晓丽将其所持合伙企业4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唐成华；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2,2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1,700万元由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100万元，由唐成华认缴600万元。

2016年4月21日，济南云酷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750.8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金妹，并将其所持合伙企业349.1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周菠。

2017年4月27日，济南云酷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人吴金妹退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云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周菠	349.14	24.09%	普通合伙人

唐成华	1,100.00	75.9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449.14</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济南云酷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济南云酷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济南云酷主营业务为进行股权投资。

### 4、济南云酷主要财务指标

济南云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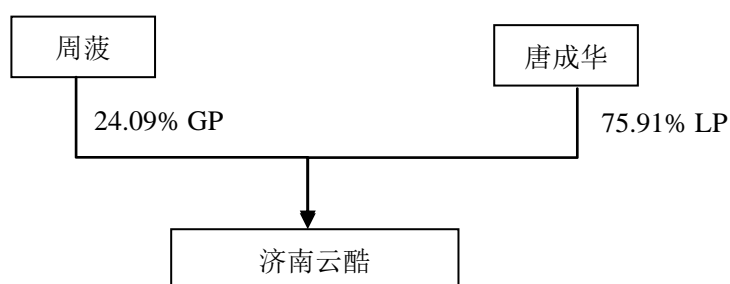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2,000,000	22,000,000
所有者权益	22,000,000	22,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济南云酷的出资结构

济南云酷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济南云酷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济南云酷除持有德利迅达 0.45%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柳庄巷42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柳庄巷4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浙江银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	差别化细旦涤纶丝和高端机织粘合衬基布研发、生产及销售	0.94%

## （二十九）宋海涛

姓名	宋海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371974*****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三十）长沙墨菲

### 1、长沙墨菲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正非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心安里55号2栋604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07059991X8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26日至2063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长沙墨菲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长沙墨菲成立于2013年6月26日，系由李却非、潘陈2位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却非认缴出资45万元，出资比例90%；潘陈认缴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10%。

2014年7月10日，长沙墨菲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却非将其所持公司45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10万元，认缴出资45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正非，潘陈将其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万元，认缴出资5万元）转让给申文。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墨菲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正非	45.00	90.00%
申文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沙墨菲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长沙墨菲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沙墨菲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 4、长沙墨菲主要财务指标

长沙墨菲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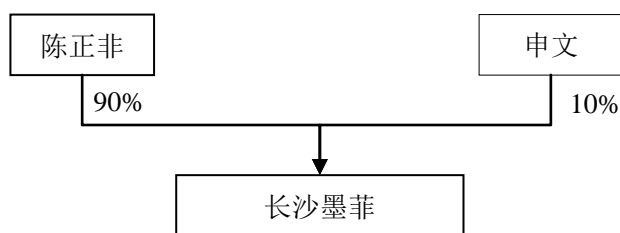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16,884,098.88	17,181,088.88
所有者权益	-817,929.59	-520,939.59
<b>项目</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6,990.00	-300,992.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长沙墨菲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沙墨菲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6、长沙墨菲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沙墨菲除持有德利迅达 0.36%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三十一）世亚财富

### 1、世亚财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敏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11层1101内B03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9605929K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6日至2032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

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世亚财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世亚财富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系由上海羲和投资有限公司、于剑及张宏亮 3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羲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0%；于剑认缴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 35%；张宏亮认缴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 35%。

2014 年 6 月 4 日，张宏亮将其所持世亚财富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剑。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亚财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于剑	700.00	70.00%
上海羲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世亚财富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世亚财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世亚财富主营业务为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4、世亚财富主要财务指标

世亚财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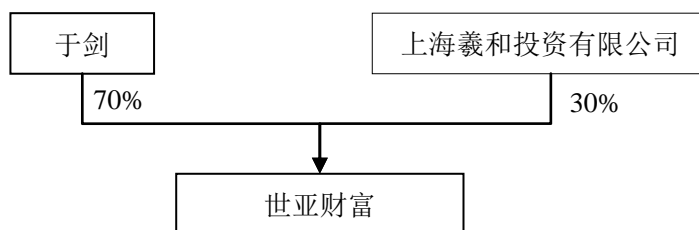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9,652,762.71	39,740,136.10
所有者权益	2,910,813.40	2,953,005.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60,194.17	-
净利润	-42,191.86	-366,529.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世亚财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世亚财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6、世亚财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世亚财富除持有德利迅达 0.36%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三十二）上海隼嘉

### 1、上海隼嘉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甫林
认缴出资额	2,120.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A1-164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91699633T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隼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上海隼嘉系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黄甫林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濮红华认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

2014 年 9 月 15 日，上海隼嘉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濮红华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9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张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从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由张潮认缴 600 万元，胡依芸认缴 3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上海隼嘉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张潮将其所持

合伙企业 42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张聪，黄甫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9.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张聪；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2,120.1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由张聪认缴 120.1 万元，谢继先认缴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9 日，上海隽嘉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谢继先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1,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吴金妹。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隽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黄甫林	0.10	0.0047%	普通合伙人
张潮	270.00	12.7352%	有限合伙人
胡依芸	300.00	14.1503%	有限合伙人
张聪	550.00	25.9422%	有限合伙人
吴金妹	1,000.00	47.1676%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120.1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隽嘉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上海隽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隽嘉主营业务为进行投资管理及咨询。

### 4、上海隽嘉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隽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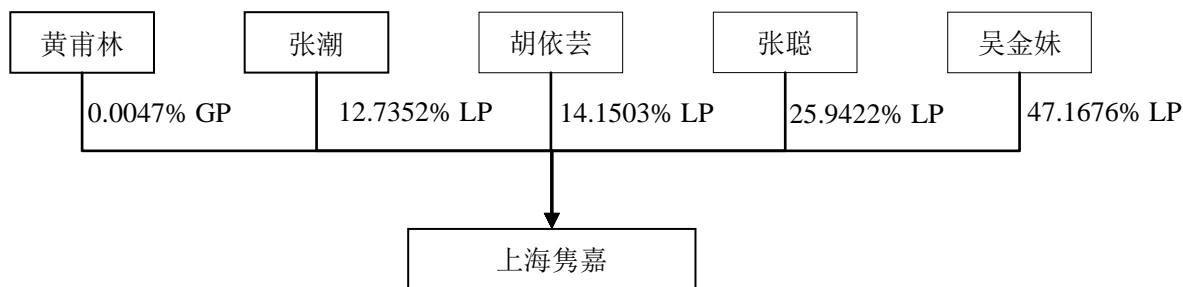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1,200,100.34	21,200,100.02
所有者权益	21,200,000.34	21,200,000.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2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上海隽嘉的出资结构

上海隽嘉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上海隽嘉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隽嘉除持有德利迅达 0.23%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甫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56*****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会文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会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014年1月1日至今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 （三十三）杭州轩宁

### 1、杭州轩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22号2幢3单元1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11281516L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 2、杭州轩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杭州轩宁系于2014年7月24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10万元。其中，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9.09%；王春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90.91%。

2014年9月29日，杭州轩宁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91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由张建秋、吴峰、姜丛华、海口华祥盈农业有限公司4位新增合伙人分别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轩宁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9%	普通合伙人
王春	100.00	10.99%	有限合伙人
张建秋	400.00	43.96%	有限合伙人
吴峰	200.00	21.98%	有限合伙人
姜丛华	100.00	10.99%	有限合伙人
海口华祥盈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10.9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910.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轩宁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杭州轩宁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轩宁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 4、杭州轩宁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轩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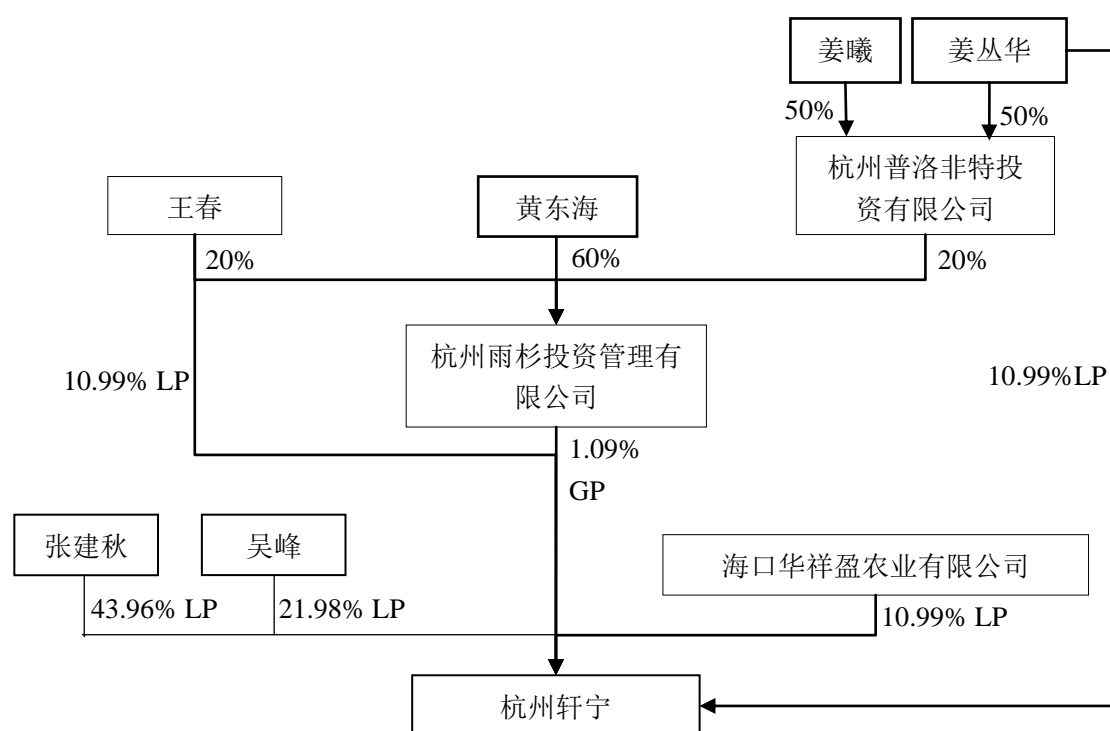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	------------	------------

资产总额	8,002,371.70	8,006,074.62
所有者权益	-7,628.3	-3,925.38
<b>项目</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02.92	-6,098.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杭州轩宁的出资结构

杭州轩宁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杭州轩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轩宁除持有德利迅达 0.22%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
注册资本	120万元
注册地址	拱墅区沈半路233号二楼223室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687796949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杭州轩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21795；杭州轩宁的基金管理人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14。

## （三十四）济南创云

### 1、济南创云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鸿达飞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洪全）
认缴出资额	58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南首齐鲁软件园大厦一层107-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7166793X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济南创云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济南创云系于2014年10月26日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之有限合伙。该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夏颖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杜晓丽认缴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90%。

2014年11月10日，济南创云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夏颖将其所持合伙企业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志胜，杜晓丽将其所持合伙企业4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鸿达飞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585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由北京鸿达飞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认缴15万元，



由李志胜认缴 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创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北京鸿达飞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5.00	79.50%	普通合伙人
李志胜	120.00	20.5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85.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完成后，济南创云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济南创云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济南创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 4、济南创云主要财务指标

济南创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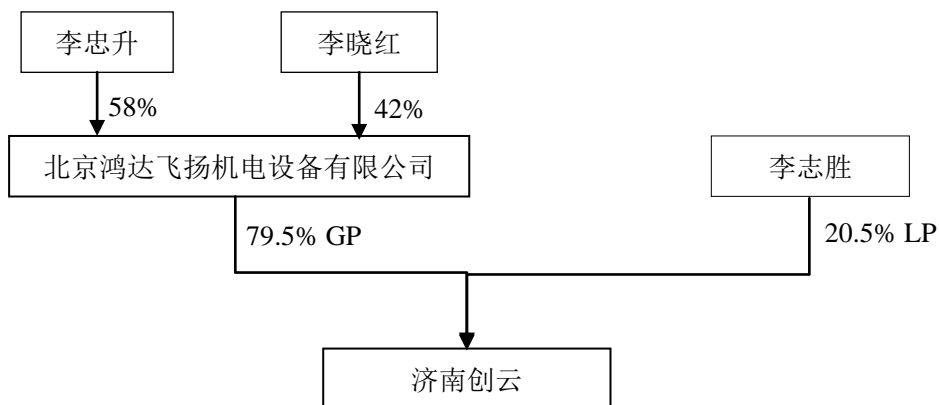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850,000	5,850,000
所有者权益	5,850,000	5,85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济南创云的出资结构

济南创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6、济南创云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济南创云除持有德利迅达 0.16% 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下属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鸿达飞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村北中路2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50127254W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16日至203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制造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销售制冷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园林绿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在本市范围内提供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士博通的唯一股东李强持有上市公司 6.34% 的股份，李强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交易对方中，创新云科的唯一股东李强持有上市公司 6.34% 的股份，李强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19,631,960 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 345,424,107 股股份，持股比例 8.00%，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45,424,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8.00%，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在沙钢集团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1	何春生	董事长	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董事局副总裁、董事局副主席、党委常委、执行董事	2017.4.17	2020.4.17
2	钱正	董事	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监事会主席	2017.4.17	2020.4.17
3	王则斌	独立董事	-	2017.4.17	2020.4.17
4	于北方	独立董事	-	2017.4.17	2020.4.17
5	徐国辉	独立董事	-	2017.4.17	2020.4.17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秦汉万方、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上海道璧、秦汉江龙、富士博通、厚元顺势及上海蓝新出具的承诺函，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根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的交易对方创新云科、智联云科、上海日戈、舜和恒业、信粤德利、信粤迅达、济南克劳德、上海量嘉、上海漆鼎、吴晨、赛伯乐云融、山东乐赛、宁波厚泽、济南云睿、大银富华、合肥国耀、王根九、长沙飞鸿、武汉赛科、安徽国耀、大连欣新、河南思创、周立芳、镇江翌盛信、富金云网、北京睿盈、济南云酷、宋海涛、长沙墨菲、世亚财富、上海隼嘉、杭州轩宁、济南创云所出具的承诺函，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

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根据德利迅达股东之一福诚澜海出具的承诺函，福诚澜海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认定福诚澜海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本公司董事长丁凯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总经理罗程元、副总经理王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对福诚澜海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如下处罚：（1）没收福诚澜海违法所得1,642,909.37元，并处以4,928,728.11元罚款；（2）对丁凯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3）对罗程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4）对王瞰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福诚澜海及上述人员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已经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设的账户，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

福诚澜海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反馈或问询中，要求福诚澜海因存在上述披露之处罚情况应当退出交易，或者不退出交易会使得本次交易存在不予被核准的风险，福诚澜海届时将立即自动退出交易。

除上述承诺函所披露的情况之外，福诚澜海及福诚澜海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章 标的公司之苏州卿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苏州卿峰 100% 股权。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目前已通过境外全资持股平台公司 EJ 收购了 GS 49% 股权，EJ 并拥有 GS 另外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该购买期权行权后，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

GS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拥有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GS 目前已在伦敦、巴黎、阿姆斯特丹、马德里、法兰克福、新加坡、悉尼 7 个国家核心城市拥有和运营 10 家数据中心，可租赁总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275 兆瓦。2017 年-2020 年，GS 在伦敦、阿姆斯特丹、香港、新加坡、悉尼、法兰克福等城市中心区域建设或者规划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面积达到 18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268 兆瓦，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60%、97%。全部建设完成后，GS 将拥有高达 48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43 兆瓦，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

苏州卿峰通过 EJ 收购 GS 49% 股权，以及拥有 GS 另外 2% 股权购买期权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1 日，EJ 与 Aldersgate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EJ 从 Aldersgate 收购其持有的 100 股 GS 普通股中的 49 股普通股（对应 GS 49% 股权），支付交易价款 234,193.59 万英镑。

同日，双方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股东协议》，约定 Aldersgate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EJ 向 Aldersgate 购买 2 股 GS 普通股（对应 GS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为 2 英镑，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期权只能行使一次；EJ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Aldersgate 向 EJ 出售 2 股 GS 普通股的出售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亦为 2 英镑，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且仅在 EJ 未于购买期权行权期间行权的情况下行使。在任何一方行权的情况下，Aldersgate 将有义务出售，而 EJ 将有义务按期权价格（即 2 英镑）购买 GS 的 2 股普通股（对

应 GS 2% 股权)。

目前, EJ 已持有 GS 49% 股权, 还有对 GS 2% 股权的购买期权, 预计 EJ 行权购买 GS 2% 股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 不存在需要苏州卿峰或 EJ 额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形。前述行权完成后, 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 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上述 GS 2% 股权交割完成, 以及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后, 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 一、苏州卿峰的主要情况

### (一) 苏州卿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2,175,4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界浦路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QCG36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苏州卿峰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 1、苏州卿峰设立

2016 年 1 月, 苏州卿峰唯一股东刘壮伟签署公司章程, 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苏州卿峰。2016 年 1 月 22 日, 苏州卿峰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苏州卿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壮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 (1) 2016 年 2 月, 苏州卿峰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7日，苏州卿峰唯一股东刘壮伟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认缴出资1,0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苏州卿峰决议增资2,369,000万元，其中，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5,000万元，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2,364,000万元。同日，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4日，苏州卿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5,000.00	99.79%
2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21%
合计		<b>2,370,000.00</b>	<b>100.00%</b>

## （2）2016年6月，苏州卿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经苏州卿峰股东决议，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认缴出资40亿元转让给上海领毅、将认缴出资40亿元转让给上海道璧、将认缴出资30亿元转让给沙钢集团、将认缴出资20亿元转让给秦汉万方、将认缴出资20亿元转让给秦汉江龙、将认缴出资20亿元转让给皓玥掌迦、将认缴出资10亿元转让给堆龙致君、将认缴出资10亿元转让给上海三卿、将认缴出资10亿元转让给烟台金腾、将认缴出资10亿元转让给顺铭腾盛、将认缴出资10亿元转让给上海奉朝、将认缴出资10亿元转让给中金云合、将认缴出资3.5亿元转让给厚元顺势、将认缴出资3亿元转让给富士博通，同时，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变更后，原出资期限不变，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2017年1月1日前。

2016年5月30日，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领毅、上海道璧等14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8日，苏州卿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88%

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88%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2.66%
4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8.44%
5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8.44%
6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8.44%
7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22%
8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4.22%
9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4.22%
10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4.22%
11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4.22%
12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4.22%
1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48%
14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27%
15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21%
<b>合计</b>		<b>2,370,000.00</b>	<b>100.00%</b>

### （3）2016年，苏州卿峰投资人缴纳出资款

根据苏州卿峰各投资人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的股东决定，苏州卿峰各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将于2017年1月1日前全部到位。截至2016年12月底，苏州卿峰各投资人的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16.88%
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300,000.00	16.88%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2.66%
4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8.44%
5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33,400.00	8.44%
6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8.44%
7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8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9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0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1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2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7,000.00	1.48%
14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27%



15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0.21%
<b>合计</b>		<b>2,370,000.00</b>	<b>2,175,400.00</b>	<b>100.00%</b>

注：上表持股比例依照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

#### （4）2017年1月，苏州卿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9日，经苏州卿峰股东书面决定，股东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苏州卿峰4.22%股权，对应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秦汉江龙与中金瑟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卿峰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3日，苏州卿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16.88%
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300,000.00	16.88%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2.66%
4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8.44%
5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3,400.00	4.22%
6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7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8.44%
8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9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0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1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2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22%
14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7,000.00	1.48%
1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27%
16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0.21%
<b>合计</b>		<b>2,370,000.00</b>	<b>2,175,400.00</b>	<b>100.00%</b>

注：上表持股比例依照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

#### （5）2017年3月，苏州卿峰将注册资本减至实收资本

2017年1月19日，经苏州卿峰股东书面决定，苏州卿峰将注册资本减至

实收资本（即 2,175,400 万元），其中，上海道璧出资额自 40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0 万元，秦汉江龙出资额自 100,000 万元减少至 33,400 万元，厚元顺势出资额自 35,000 万元减少至 7,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苏州卿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减资完成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18.39%
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3.79%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3.79%
4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9.19%
5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0.00	33,400.00	1.54%
6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9.19%
8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11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12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14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0.32%
1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38%
16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0.23%
	<b>合计</b>	<b>2,175,400.00</b>	<b>2,175,400.00</b>	<b>100.00%</b>

#### （6）2017 年 4 月，苏州卿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苏州卿峰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沟通讨论，决定股东上海道璧将持有的苏州卿峰 10.11% 股权，对应 2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钢集团。同日，上海道璧与沙钢集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对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该次变更后，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2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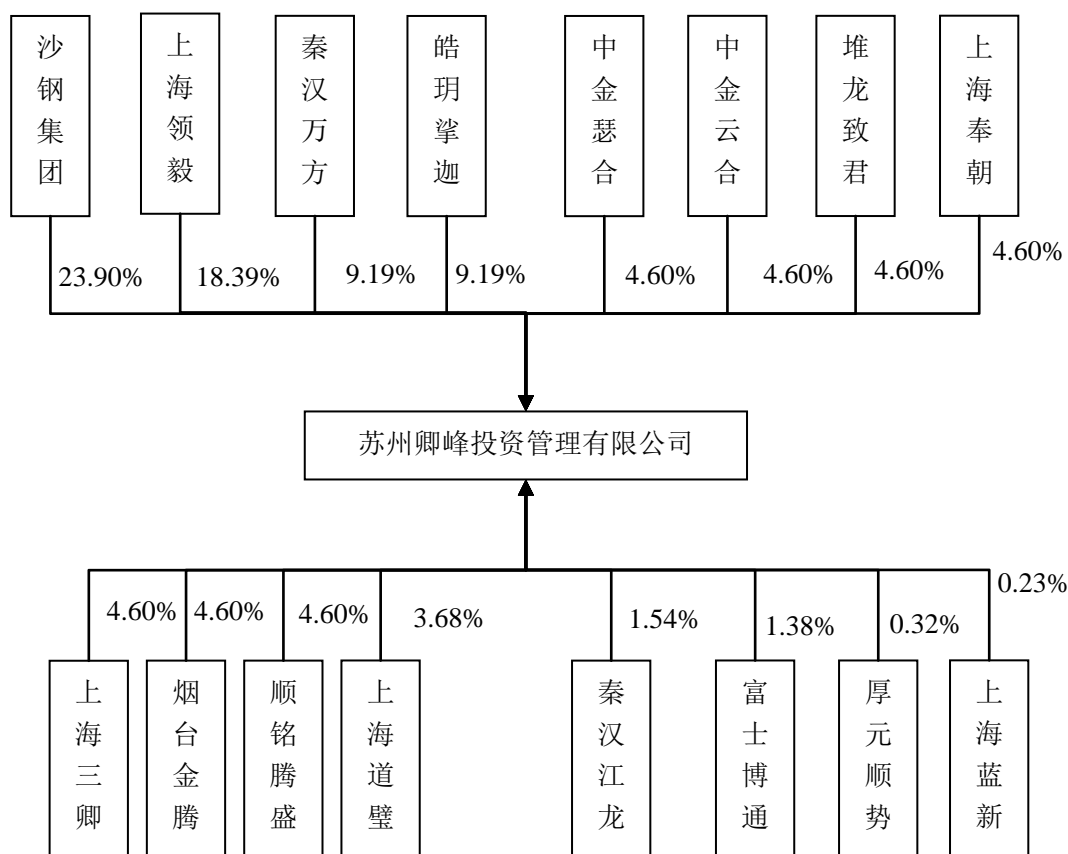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18.39%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9.19%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9.19%
5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6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9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11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60%
1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3.68%
13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0.00	33,400.00	1.54%
14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38%
15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0.32%
16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0.23%
	<b>合计</b>	<b>2,175,400.00</b>	<b>2,175,400.00</b>	<b>100.00%</b>

该次转让完成后至今，苏州卿峰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三）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1、苏州卿峰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卿峰股权结构如下：



## 2、苏州卿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目前，沙钢集团持有苏州卿峰 23.90% 股权，为苏州卿峰第一大股东；上海领毅持有苏州卿峰 18.39% 股权，为苏州卿峰第二大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苏州卿峰 18.39% 股权，与上海领毅并列苏州卿峰第二大股东。

根据苏州卿峰公司章程和投资人协议约定，股东会为苏州卿峰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苏州卿峰的重大事项，相关重大事项须经持有苏州卿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执行。由于苏州卿峰目前单一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30%，且股权分布比较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对苏州卿峰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苏州卿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苏州卿峰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苏州卿峰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苏州卿峰的员工安置。

#### 5、是否存在影响苏州卿峰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苏州卿峰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苏州卿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目前已通过境外全资持股平台公司 EJ 收购了 GS 49% 股权，EJ 并拥有 GS 另外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该购买期权行权后，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

GS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拥有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GS 目前已在伦敦、巴黎、阿姆斯特丹、马德里、法兰克福、新加坡、悉尼 7 座城市拥有和运营 10 家数据中心，可租赁总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关于 GS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请见本章“三、GS 主营业务情况”。

### （五）苏州卿峰下属企业及参股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卿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Elegant Jubile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2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2%

苏州卿峰直接持有 EJ 100% 的股权，EJ 为苏州卿峰子公司。EJ 目前持有 GS 49% 股权，并计划通过行使购买期权的方式继续受让 GS 2% 股权（行权价格合计为 2 英镑）。行权完成后，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并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

EJ 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之“（十四）苏州卿峰与 EJ、GS 的控制关系”；GS 的相关情况请见本章之“二、GS 的基本情况”、“三、GS 主营业务情况”和“四、GS 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其他情况”。

此外，苏州卿峰 2017 年 1 月受让德利迅达股权，成为德利迅达参股股东。

德利迅达是一家专业提供互联网设施服务的创新型、整合式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及其增值服务。鉴于德利迅达在数据中心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苏州卿峰委托德利迅达在 EJ 完成对 GS 收购后，对苏州卿峰及其下属企业（EJ、GS）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专业监督管理并提供专业性意见或建议。

德利迅达的相关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五章。

## （六）苏州卿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苏州卿峰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苏州卿峰本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24,232,029.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0,305,316.00	-
<b>资产总计</b>	<b>21,604,537,345.56</b>	-
流动负债合计	24,977,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24,977,000.00</b>	-
股东权益合计	21,579,560,345.56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1,604,537,345.56</b>	-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故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苏州卿峰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系对 EJ 的长期股权投资；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理财，以及预付给创新云科用于收购德利迅达 12% 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4,439,654.44	-
利润总额	-174,439,654.44	-
净利润	-174,439,654.44	-

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2016 年苏州卿峰营业利润亏损，主要系苏州卿峰向管理人德利迅达、江苏智卿支付管理费，以及为收购 GS 向相关中介机构支付咨询、顾问费所致。

苏州卿峰委托江苏智卿负责在收购 GS 前，对苏州卿峰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事务性活动进行管理、处理 GS 收购相关事项以及收购 GS 后苏州卿峰股权出售的相关事宜；委托德利迅达在收购 GS 完成后，对苏州卿峰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专业监督管理并提供专业性意见或建议。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62,654.4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305,316.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4,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08,232,029.5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232,029.56	-

苏州卿峰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现金流变动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是支付收购 GS 的股权收购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是 2016 年收到各投资人的出资款所致。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中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苏州卿峰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信息（假定在报告期初即将 GS 51%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 （七）资产、股权的权利限制及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卿峰不存在资产、股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卿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苏州卿峰负债总额为 2,497.7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交税费	10,877,000.00	43.55%
其他应付款	14,100,000.00	56.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977,000.00</b>	<b>100.00%</b>
<b>负债总计</b>	<b>24,977,000.00</b>	<b>100.00%</b>

苏州卿峰主要负债为应缴纳的印花税和应退回给投资人的保证金。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中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苏州卿峰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信息（假定在报告期初即将 GS 51%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 （十）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卿峰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 （十一）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卿峰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 （十二）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的交易、增资和改制情况

苏州卿峰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和改制情况见“第四章 标的公司之苏州卿峰的基本情况”之“一、苏州卿峰的主要情况”之“（二）苏州卿峰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 2、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苏州卿峰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或估值。

#### （十三）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相关说明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股权，相关股东已在其出具的决策文件中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苏州卿峰各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苏州卿峰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已履行了苏州卿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四）苏州卿峰与 EJ、GS 的控制关系

苏州卿峰持有 EJ 100% 股权，并计划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以 GS 为经营主体从事数据中心业务。

目前，EJ 持有 GS 49% 的股权，计划继续受让 GS 2% 的股权，待受让完成后，EJ 将持有 GS 51% 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EJ 持有 GS 的 49 股普通股，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9%，同时，EJ 持有购买 2 股 GS 普通股的不可撤销的购买期权（对应 2% GS 股权），行权价格合计为 2 英镑，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期权只能行使一次；GS 51% 股权的持股股东 Aldersgate 持有出售 2 股 GS 普通股的不可撤销出售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亦为 2 英镑，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且仅在 EJ 未于购买期权行权期间行权的情况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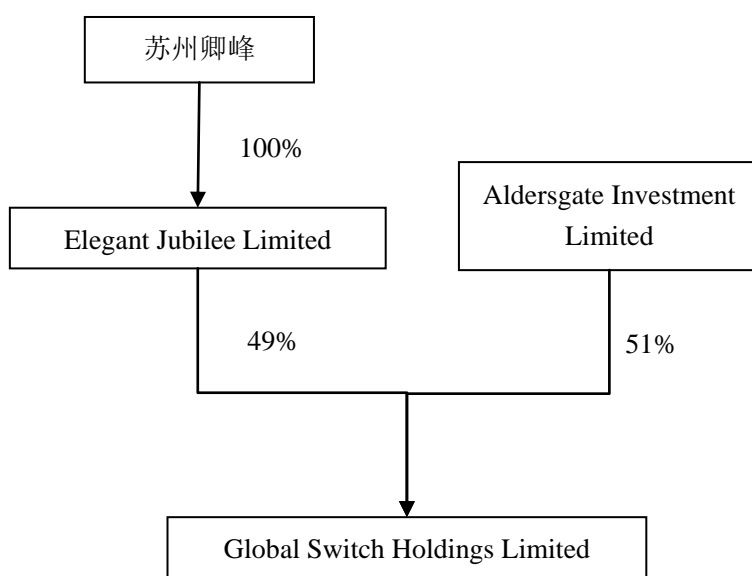
目前，EJ 尚未行使其持有的购买 2 股 GS 普通股的不可撤销购买期权，

Aldersgate 也尚未行使其持有的出售 2 股 GS 普通股的不可撤销出售期权。预计 EJ 通过行权方式受让 2 股 GS 普通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行权完成后，EJ 将持有 GS 已发行 100 股中的 51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51%，即苏州卿峰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GS 51% 的股权。上市公司将在 EJ 受让 2 股 GS 普通股、即 EJ 持有 GS 股权比例达到 51% 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目前，苏州卿峰对 EJ 和 GS 的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股本 (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Elegant Jubile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股	100%	-
2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股	-	49%

苏州卿峰对 EJ 和 GS 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上图中，苏州卿峰通过 EJ 持有 GS 的股权比例目前为 49%，主要原因为 EJ 持有的购买 2 股 GS 普通股（对应 2% 股权）的不可撤销购买期权尚未行权。待行权完成后，EJ 将持有 GS 51% 的股权，Aldersgate 将持有 GS 49% 股权，预计 EJ 行使该项购买期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苏州卿峰通过 EJ 间接持有 GS 股权，其中，EJ 为持有 GS 股权的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1、EJ 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Elegant Jubilee Limited
注册情况	2015年12月15日依照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的一家商业公司
公司编号	1899653
状态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Cheung Man
已发行股本	3,000美元，分为3,000股面值为1美元的普通股
可发行股份数量限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2、EJ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EJ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发行股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设立证明，BVI 公司编号：1899653，方东为 EJ 的唯一股东。

2016 年 3 月 20 日，苏州卿峰与 EJ 的唯一股东方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方东将其所持有 EJ 已发行的 100 股普通股（占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100%）转让给苏州卿峰，转让价格为 100 美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苏州卿峰与方东完成 EJ 的股权交割手续，取得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股东注册证，列明苏州卿峰已经成为 EJ 的股东，持股数为 1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2016 年 5 月 19 日，苏州卿峰与 EJ 签署增资协议，由苏州卿峰以 2,341,935,900 英镑的价格认购 EJ 向其新发行的 2,900 股股票，该价款将用于支付 EJ 向 Aldersgate 收购 GS 51% 股权的认购价款及相关交易费用。

该次增资以后，EJ 的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苏州卿峰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EJ 的主营业务情况

EJ 目前除持有 GS 49% 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 4、EJ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EJ 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EJ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12/31 (英镑)	2016/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英镑)	2015/12/31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合计	15,638,680.85	133,075,790.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935,900.00	19,928,469,347.46	-	-
<b>资产总计</b>	<b>2,357,574,580.85</b>	<b>20,061,545,138.29</b>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47,298.13	96,558,698.7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b>负债合计</b>	<b>11,347,298.13</b>	<b>96,558,698.71</b>	-	-
股东权益合计	2,346,227,282.72	19,964,986,439.58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57,574,580.85</b>	<b>20,061,545,138.29</b>	-	-

注：上表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对 8.5094 元人民币计算。

EJ 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系对 GS 的长期股权投资；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

##### (2)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英镑)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英镑)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8,720,544.87	-77,989,576.88	-	-
利润总额	-8,720,544.87	-77,989,576.88	-	-
净利润	-8,720,544.87	-77,989,576.88	-	-

注：上表中，2016 年度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每个月末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算术平均数，即 1 英镑对 8.9432 元人民币计算。

EJ 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2016 年 EJ 营业利润亏损，主要由汇兑损益所致。

#### (十五) 苏州卿峰通过 EJ 收购 GS 事项

2016年1月21日，Creekside Lotus、Aldersgate及GS订立备忘录，列明Creekside Lotus或其指定第三方拟从Aldersgate收购后者持有的GS股权；同时Creekside Lotus和EJ签订协议，将其在备忘录下拥有的收购GS 51%的股权的交易机会及相关权利和利益转让给了EJ，后续由EJ与Aldersgate订立关于收购GS 51%股权的协议。

2015年12月15日，EJ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发行股数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方东为其唯一股东。2016年3月20日，苏州卿峰与方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东将其所持EJ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卿峰，转让价格为100美元；2016年4月13日，苏州卿峰与方东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16年5月19日，苏州卿峰与EJ签署增资协议，由苏州卿峰以2,341,935,900英镑的价格认购EJ向其发行的2,900股普通股股票，该价款将用于支付EJ向Aldersgate收购GS 51%股权的认购价款及相关交易费用。

2016年12月21日，EJ与Aldersgate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EJ从Aldersgate收购其持有的100股GS普通股中的49股普通股（对应GS 49%股权），支付交易价款234,193.59万英镑。

同日，EJ与Aldersgate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股东协议》，约定Aldersgate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EJ向Aldersgate购买2股GS普通股（对应GS 2%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为2英镑，行权期间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购买期权只能行使一次；EJ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Aldersgate向EJ出售2股GS普通股的出售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亦为2英镑，行权期间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且仅在EJ未于购买期权行权期间行权的情况下行使。在任何一方行权的情况下，Aldersgate将有义务出售，而EJ将有义务按期权价格（即2英镑）购买GS的2股普通股（对应GS 2%股权）。

目前，EJ已持有GS 49%股权，还有对GS 2%股权的购买期权，预计最终行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EJ已支付完毕GS 49%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后续GS 2%股权购买期权行权仅需支付2英镑，不存在需要苏州卿峰或EJ额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形。前述行权完成后，苏州卿峰将通过EJ持有GS 51%股权，

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上述 GS 2% 股权交割完成，以及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 二、GS 的基本情况

### （一）GS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注册情况	2008年3月7日依照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的一家商业公司
公司编号	1468649
状态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2nd Floor, O'Neal 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P.O. Box 317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John Corcoran David Doyle Simon Reuben Alexander Bushaev Li Qiang（李强） Geoffrey Xu
已发行股本	100美元，分为100股面值为1美元的普通股
可发行股份数量限制	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

### （二）GS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GS 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依照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468649，发行股数为 2 股，成立时股东为 Stam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08 年 4 月 2 日，Stam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 股 GS 普通股转让给 Aldersgate，转让完成后，Aldersgate 持有 GS 2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0%，Stam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不再持有 GS 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23 日，GS 向 Aldersgate 发行 98 股新股，发行完成后，GS 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 股，Aldersgate 持有 1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EJ 与 Aldersgate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EJ 从 Aldersgate 收购其持有的 100 股普通股中的 49 股普通股（对应 GS 49% 股权），交易完成后，EJ 持有 GS 49 股普通股（对应 GS 49% 股权），Aldersgate 持有 GS 51 股普通股（对

应 GS 51% 股权)。

同日, EJ 与 Aldersgate 还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股东协议》, 约定 Aldersgate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EJ 向 Aldersgate 购买 2 股 GS 普通股 (对应 GS 2% 股权) 的购买期权, 行权价格合计为 2 英镑, 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购买期权只能行使一次; EJ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Aldersgate 向 EJ 出售 2 股 GS 普通股的出售期权, 行权价格合计亦为 2 英镑, 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且仅在 EJ 未于购买期权行权期间行权的情况下行使。在任何一方行权的情况下, Aldersgate 将有义务出售, 而 EJ 将有义务按期权价格 (即 2 英镑) 购买 GS 的 2 股普通股 (对应 GS 2% 股权), 届时, EJ 将获得 GS 已发行股份中的 51 股, 持股比例将达到 5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GS 的股本和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 (股)	持股比例
Aldersgate	51	51%
EJ	49	49%
合计	100	100%

### (三) GS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GS 2016 年合并财务报告, GS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12/31 (百万英镑)	2015/12/31 (百万英镑)	2016/12/31 (亿元人民币)	2015/12/31 (亿元人民币)
流动资产合计	351.7	293.5	29.93	2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1.6	4,189.3	416.25	402.84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	4,867.2	4,184.1	414.17	402.34
<b>资产总计</b>	<b>5,243.3</b>	<b>4,482.8</b>	<b>446.18</b>	<b>431.06</b>
流动负债合计	344.6	123.0	29.32	1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7	1,800.7	157.99	173.15
<b>负债合计</b>	<b>2,201.3</b>	<b>1,923.7</b>	<b>187.32</b>	<b>184.98</b>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42.0</b>	<b>2,559.1</b>	<b>258.86</b>	<b>246.0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243.3</b>	<b>4,482.8</b>	<b>446.18</b>	<b>431.06</b>
------------------	----------------	----------------	---------------	---------------

注：上表中英镑单位的财务数据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已经 Deloitte LLP 审计；人民币单位的财务数据按照如下汇率折算：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对 9.6159 元人民币计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对 8.5094 元人民币计算。

GS 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其中又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主。GS 作为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目前在欧洲和亚太地区 7 个城市拥有并经营 10 个数据中心，可租赁总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同时，GS 正在或者规划在香港、伦敦、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新加坡等地新建或扩建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后可租赁总面积将增加约 18 万平方米。由于 GS 是向租户提供一个网络密集、灵活的技术空间以放置其 IT 设施，自身并不拥有相关的 IT 设备和网络设备，故 GS 拥有的主要资产即为用于存放租户 IT 设备的机房等基础设施，符合 GS 的具体情况。

GS 主要负债为其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循环贷款等。GS 拥有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目前评级为：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所获得的融资成本较低，融资条件较好。2017 年 5 月，GS 发行了 2 笔 5 亿欧元的中长期债券，发行利率分别为 1.5% 和 2.25%，较原有欧元债券利率明显下降，成本优势显著。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百万英镑)	2015 年 (百万英镑)	2016 年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亿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368.8	349.2	32.98	33.31
营业成本	105.2	98.4	9.41	9.39
管理费用	9.5	9.8	0.85	0.93
不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后的营业利润	254.1	241.0	22.72	22.9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5	355.3	7.11	33.89
营业利润	333.6	596.3	29.83	56.87
财务费用	-107.6	86.2	-9.62	8.22
税前利润	441.2	510.2	39.46	48.66
净利润	403.1	429.0	36.05	40.92



注：上表中英镑单位的财务数据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已经 Deloitte LLP 审计；人民币单位的财务数据按照如下汇率折算：2015 年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每个月末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算术平均数，即 1 英镑对 9.5379 元人民币计算；2016 年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每个月末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算术平均数，即 1 英镑对 8.9432 元人民币计算。

GS 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其经营的数据中心业务，GS 在伦敦、巴黎、马德里、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新加坡、悉尼等 7 个地区运营 10 个数据中心，主要收入为向数据中心租户收取的租金，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 70% 以上；同时，以成本加成方式向租户转嫁的电力采购成本也是营业收入的构成。因此，GS 主要的收入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由于其与租户通常签署较长期的租赁协议，故营业收入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GS 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方法核算，GS 每年由外部评估师对其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度，GS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 355.3 百万英镑，2016 年度增值 79.5 百万英镑。因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也是 GS 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构成之一。

此外，财务费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GS 的利润，由于 GS 拥有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融资成本较低，融资条件较好，其通常采用发行中长期欧元债券或澳元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由英镑汇率变化引起的汇兑损益所致。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百万英镑)	2015 年 (百万英镑)	2016 年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亿元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	218.2	17.71	2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	-13.5	-10.05	-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	-185.5	-2.71	-1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5.3	19.2	4.95	1.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	103.9	14.13	9.99

注 1：上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其 2015 年度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每个月末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算术平均数，即 1 英镑对 9.5379 元人民币计算；其 2016 年度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每个月末英镑对人民币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算术平均数，即 1 英镑对 8.9432 元人民币计算。

注 2：上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对 9.6159 元人民币计算；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对 8.5094 元人民币计算。

GS 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 IT 企业、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且 GS 与这些租户通常签署中长期的合同，故 GS 收入稳定性较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中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GS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 （四）GS 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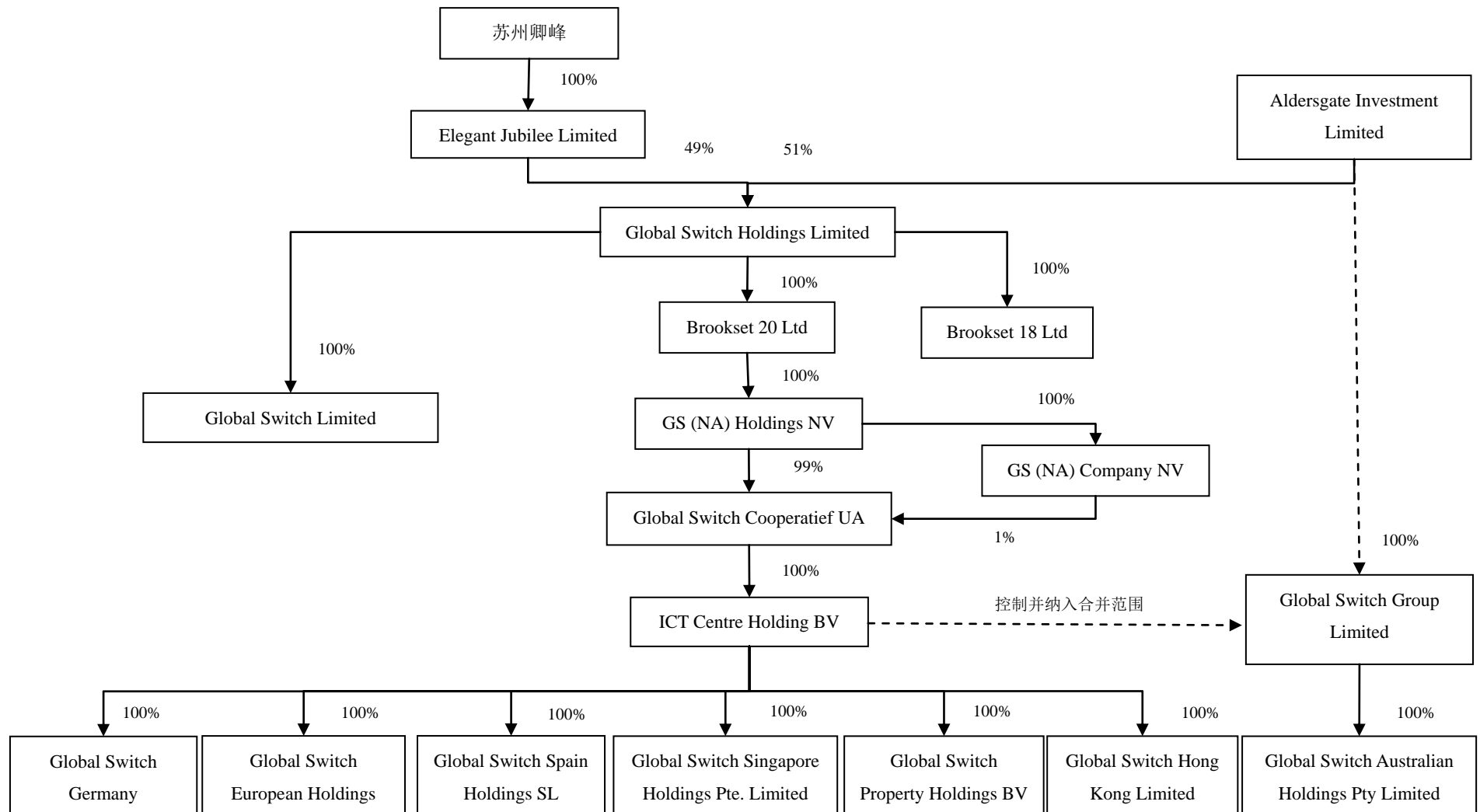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直接股东	持股比例
1	Brookset 18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100%
2	Brookset 20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100%
3	Global Switch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100%
4	GS (NA) Holdings NV	库拉索	Brookset 20 Ltd.	100%
5	GS (NA) Company NV	库拉索	GS (NA) Holdings NV	100%
6	Global Switch Cooperatief UA	荷兰	GS (NA) Holdings NV	99%
			GS (NA) Company NV	1%
7	ICT Centre Holding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Cooperatief UA	100%
8	Global Switch Germany (Haftungsbeschränkt)	德国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9	Global Switch European Holdings Sarl	卢森堡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10	Global Switch Spain Holdings S.L.	西班牙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11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新加坡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12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荷兰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13	Global Swit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ICT Centre Holding BV	100%
14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	100%
15	Global Switch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16	Global Switch (London)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17	Global Switch Estates 1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18	Global Switch Estates 2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19	Duelguide (Global Switch) Sarl	卢森堡	Global Switch Limited	100%
20	Global Switch (London No 2)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Global Switch (London) Limited	100%
21	Global Switch Verwaltungs GmbH	德国	Global Switch Germany (Haftungsbeschränkt)	94%
			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6%
22	Global Switch Property (Germany) GmbH	德国	Global Switch Germany (Haftungsbeschränkt)	100%
23	Carrier Haus GmbH	德国	Global Switch Verwaltungs GmbH	10%
			Global Switch Property (Germany) GmbH	90%
24	Global Switch FM GmbH	德国	Global Switch Property (Germany) GmbH	100%
25	ICT Centre France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European Holdings Sarl	99%
			ICT Centre Holding BV	1%
26	Global Switch France Holdings SAS	法国	ICT Centre France BV	100%
27	Global Switch Paris SAS	法国	Global Switch France Holdings SAS	100%
28	Global Switch Properties Madrid S.L.	西班牙	Global Switch Spain Holdings S.L.	100%
29	Global Switch (Proper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100%
30	Global Switch Services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100%
31	Global Switch Amsterdam Property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100%
32	Global Switch Amsterdam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100%
33	Global Switch Rotterdam Property BV	荷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100%
34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 (注)	英属维尔京群岛	Aldersgat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35	Global Switch Property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36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37	Global Switch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
----	--	------	---	------

注：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简称“GSG”）由Aldersgate持有100%股权，但是根据GSG与GS子公司ICT签署的协议，GSG仍然由ICT控制，仍纳入GS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GS在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香港、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等地区设立运营主体具体经营数据中心业务，GS通常会针对每个地区设立一家地区控股型公司，由该类地区控股型公司设立不同主体负责具体业务。GS与这些地区控股型公司之间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 （五）GS 澳大利亚业务安排

2016年,GS对其澳大利亚业务进行了重组,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ICT与GSG(为持有GS 51%股权的母公司Aldersgate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对ICT所持的Global Switch Australia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GSAH”)的股权关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1日,ICT与GS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ICT将其持有的GSAH的100%股权转让给GSG,转让价格为607,992,814欧元。转让完成后,GSG持有GSAH的100%股权,ICT不再持有其股权。

### 2、签署《贷款协议》

2016年12月21日,ICT与GSG签署了《贷款协议》,约定ICT向GSG发放贷款,贷款金额等同于GSG向ICT购买GSAH 100%股权的价格,即贷款金额为607,992,814欧元;贷款适用利率为GSAH全部股权收益的100%,由GSG向ICT支付相应的利息。贷款到期日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期或借款人、贷款人约定的其他日期加上51个日历年,并可根据协议的条款进行延长。

根据协议约定,该项贷款使得GSG将GSAH的全部股权收益作为贷款利息支付给ICT,即ICT承担了GSAH普通股的所有风险和利益及价值变动,并有权获取普通股所产生的所有经济回报,故ICT将GSG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签署《关于将来达成协议的协议》

2016年12月21日,ICT与GSG亦签署了《关于将来达成协议的协议》,约定双方将在适当的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就ICT向GSG再次买入GSAH股权的安排签署《购买期权协议》,这些条件为:(1)GSAH与现有部分客户订立的租赁协议终止,以及(2)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提供书面通知给ICT,表示其不反对ICT从GSG处收购GSAH股权,或者由于时效已过,财政部长不能在《1975年外国收购和兼并法案(联邦)》项下作出关于收购GSAH股权的任何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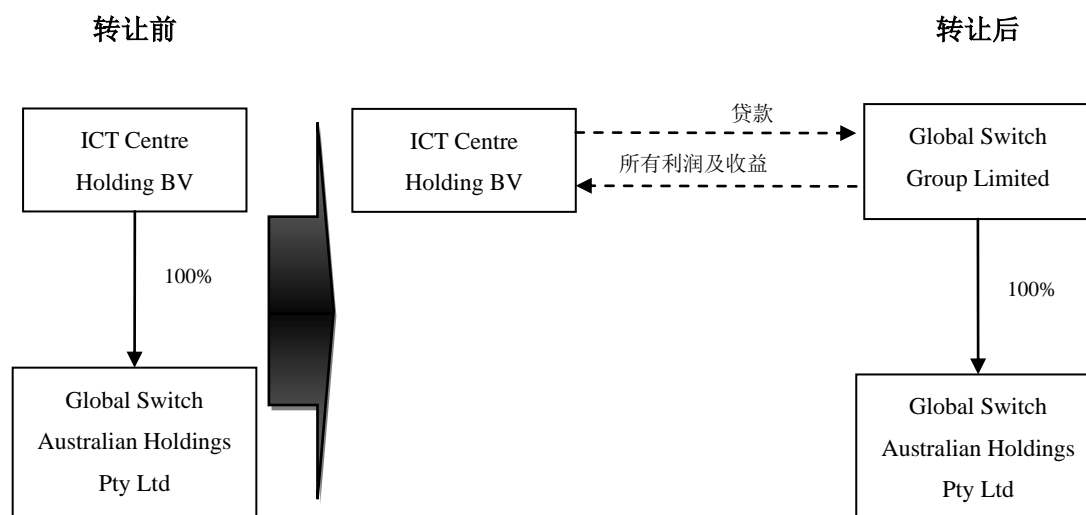
如双方签署《购买期权协议》，GSG 将向 ICT 授予一份买入期权，ICT 将有权购买 GSAH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目前，双方尚未就该购买期权协议进行谈判、签署的安排。

#### 4、股权转让

上述协议签署后，ICT 与 GSG 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了 GSAH 的股权转让手续，ICT 将其持有的 GSAH 已发行股本 1 股（即 100% 股权）转让至 GSG 名下，并取得了新的股东注册证书，注明 GSAH 的股东已由 ICT 变更为 GSG。

转让完成后，GSAH 的股东架构变化如下：



上图中，ICT 为 GS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GSG 为持有 GS 51% 股权的公司 Aldersgate 100% 持股的子公司，关于 ICT 与 GSG 之间的关系，请见本节之“（四）GS 下属企业情况”。

目前，GS 在澳大利亚悉尼已投入运营 2 个数据中心，其中，悉尼西区数据中心面积约 41,575 平方米，悉尼东区数据中心一期面积约 12,332 平方米，合计约 53,907 平方米，占 GS 目前投入运营总面积的 18%。

上述安排完成后，ICT 不再持有 GSAH 的股权，但根据其与其 GSG 签署的贷款协议，GSG 需将 GSAH 的全部股权收益作为贷款利息支付给 ICT，即 ICT 仍然承担了 GSAH 普通股的所有风险和利益及价值变动，并有权获取普通股所产生的所有经济回报，故 ICT 仍控制了 GSG，GS 仍将 GSG 及 GSAH 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

### 三、GS 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 1、数据中心业务简介

数据中心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特殊基础设施，用于放置重要的系统、网络、存储及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以作为一种内容或者网络连接的枢纽便利相关数据、内容、应用、媒体等信息资料的处理、存储、共享和分发。租户在这些数据中心放置的网络和计算机设备通常包括服务器、服务器托架、交换机、存储器、大型计算机、路由器、光线传输加速器、线缆接入站和结构化布线系统等，并配置有特制的电源、冷却、数据连接和安全设备以满足数据中心的相关要求。

数据中心一般由高度专业化设计和控制的技术空间构成，用以存放 IT 服务器及其他设施。为维持 IT 基础设备的运行，其还提供包括备用发电机和电池、冷却系统、火灾探测和扑灭系统、办公空间、安全系统、分段区域、存储空间、变压器、开关设备和不间断电源系统等工程服务设备。数据中心中的技术空间可以划分为完全分离的专项数据套装或共享数据套装。租户放置在数据中心中的 IT 设备会消耗大量的能源，产生大量热量，且对电源供应的波动以及温度和湿度的变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电源、通风、冷却、加热、火灾探测和扑灭以及湿度管理等系统对数据中心环境的连续监控和控制是至关重要的。数据中心通常采用底层通风的活动地板，以适应空气循环、冷却管道和通风口和电源布线，以及用于安装额外线路和架空火灾探测和扑灭系统的天花板线缆架。由于租户的设备及其存储和处理的数据的重要性，数据中心要求有持续正常运行时间和高级别的物理安全性，包括冗余或备用电源和访问控制系统等措施。

数据中心过去主要用于数据存储和大型计算机运行，而当前数据中心主要被用于“开放系统”或者“基于服务器”的数据处理工作，以支持需要强大网络连接能力的应用需求。因此，数据中心通过向租户提供连接多个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路径，以提高和改善相关应用的灵活性、可靠性，以及网络延时特性。电信运营商和租户通过数据中心亦可连接不同的电信运营商以实



现网络互联和网络服务的交易及连接其他的租户。

## 2、数据中心的类型

数据中心一般可分为 2 个大类，分别为自建数据中心和外包数据中心。自建数据中心占全球数据中心的比例较高，目前占全球数据中心的 85%。但近年来，外包数据中心所占的比例逐渐上升。

**自建数据中心：**大部分的企业通常拥有及运营其自有的数据中心，自建数据中心有些可以小到仅仅是公司办公室的一个服务器机房，有些也可以大到专门建设的独立数据中心。企业选择持有自建数据中心，主要原因为企业认为 IT 设备是其核心业务能力及商业价值的重要构成因素。

**外包数据中心：**外包数据中心可分为 IT 系统集成商数据中心、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中立数据中心和零售出租数据中心。

### (1) IT 系统集成商数据中心

一般来说，IT 系统集成商不会将托管空间作为独立产品出售，而是将访问数据中心服务作为完全集成的 IT 服务（通常适用于中型或大型企业）的一部分。与批发或托管提供商不同，IT 系统集成商通常拥有并管理服务器，并利用数据中心内的设备。IT 系统集成商包括 Capgemini, HP, IBM 和 Tata。系统集成商通常也是运营商中立提供商（如 GS）的租户。

### (2) 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

电信运营商运营的数据中心提供托管服务，允许租户通过电信运营商自己的网络连接，或者如果有足够的需求，也可以通过其他电信运营商连接。空间和连接服务的租赁通常是捆绑在一起提供。电信运营商运营自己数据中心的包括 BT、柯尔特集团、Level3、NTT 和 Verizon。电信运营商通常也是运营商中立提供商（如 GS）的租户。

### (3) 运营商中立数据中心

运营商中立数据中心提供商是为客户提供电力，冷却和安全性的房地产公司，通常租赁给长期租赁的客户；中立运营商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访问多个连

接提供商的途径，其产品和服务中立的；中立运营商的数据中心提供商提供由多个电信运营商以及多个 ISP 提供的高网络恢复能力，这为客户提供了一个非常适合部署以网络为中心的应用程序的环境，例如通过网络访问的基于云的应用程序。中立运营商的数据中心还提供空间、电力、冷却和连接，并且通常提供交叉连接、安全、报告、技术清洁和访问管理等服务。

#### （4）零售出租数据中心

零售托管数据中心通常是运营商中立的，并允许租户连接到多个网络提供商。零售托管数据中心比较大的运营商中立数据中心，通常拥有更小的临界功率负载，通常为 3.0-5.0 兆瓦。运营商通常租赁其场所而不是拥有它们，这对运营商和租户产生了租赁续订风险，并可能影响资产生命周期投资决策。租户一般包括小型公司，这些公司已经将他们的 IT 基础架构外包，并在数据中心短期租赁技术空间，通常是 1 年或 2 年的许可协议。零售托管数据中心提供商包括 Equinix、Interxion 和 Telecity。零售托管提供商通常是运营商中立提供商的租户，如 GS。GS 运营着一些有限的直接零售托管空间。

上述 4 种类型的数据中心一般是全装数据中心。全装数据中心除了基本的冷却和电力基础设施外，还为租户提供活动地板、隔离区、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包括备用发电机和电池）、冷却系统、灭火系统、安全系统、IT 设备分段区和办公空间。全装数据中心的租户通常只投资他们的 IT 设备和系统，如机架和服务器。由于某些租户偏好较低的资本支出，这些资产通常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全装数据中心提供商包括 GS，CoreSite 和 Dupont Fabros Technology。

### 3、GS 业务概况

GS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其现有数据中心分布在伦敦、巴黎、阿姆斯特丹、马德里、法兰克福、新加坡、悉尼等 7 个国家核心城市，可租赁总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275 兆瓦。2017 年-2020 年，GS 在伦敦、阿姆斯特丹、香港、新加坡、悉尼、法兰克福等城市中心区域建设或者规划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面积达到 18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268 兆瓦，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60%、97%。全部建设完成后，GS 将拥有高达 48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43 兆瓦，

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为 GS 未来总体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GS 拥有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信用评级的高低直接影响了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及融资成本，使得 GS 可以更低的资金成本、更宽松的融资条件获得相应的资金。

数据中心外景图



数据中心内部图



GS 的核心业务是向租户提供一个网络密集、灵活的技术空间以放置其 IT 设施，满足租户对数据、设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灵活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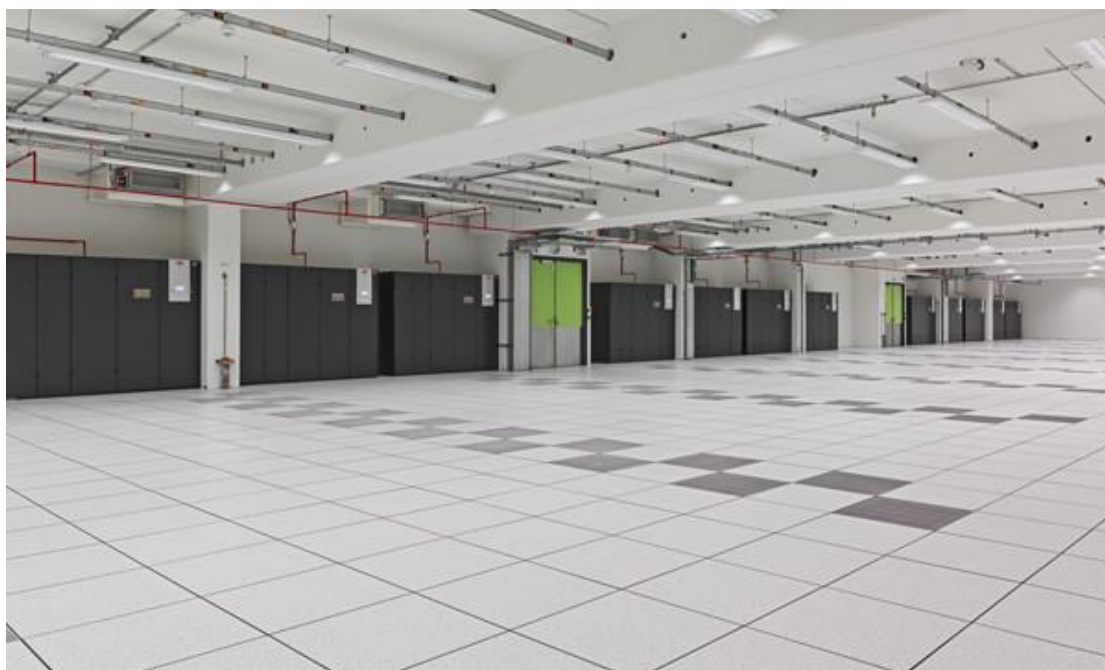
GS 的客户包括：IBM、Microsoft（微软）、NTT Communication（日本电信电话公司）、AT&T Global Network（美国电话电报公司）、T-Systems Acc Mgmt（德国电信）、Fujitsu Services Ltd（富士通服务公司）、Cap Gemini（凯捷）等国际知名企业。

#### 4、GS 主要服务类型

GS 目前向租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可分为专享数据套装、共享数据套装，以及前述主要业务之外的诸如主机托管架、汇接机房及其他相关服务。

(1) 专享数据套装主要面向具有相关服务需求的独立租户，GS 专门针对这些客户的个性需求提供独立的技术空间或者其他服务空间以满足其业务需求，该类租户可以就相关技术和环境提出特定的要求，并可以选择其首选服务提供商。该类服务根据租户自身信用及所需面积定价，一般签署 10 年期固定价格合同。

##### 专享数据套装内部图



(2) 共享数据套装主要面向具有中等规模 IT 技术空间需求的中小型租户，向其提供具有高度灵活性、安全性的中等规模技术空间。该类租户通常签署期限相对较短的固定价格合同（5 年期），定价略高于专享数据套装，但较专享数据套装更具灵活性。

### 共享数据套装内部图



(3) 主机托管架主要面向需要在第三方保有与业务相关 IT 设施的租户，GS 在机房内向其提供安全托管机架，使得该类租户可以简便、灵活、高效地维持或者扩展其 IT 设施。

### 主机托管架内部图



(4) 汇接机房，GS 是一家运营商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供应商，确保了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可以通过 GS 在全球的数据中心设立接入点。

多路径汇接机房的设置使得租户能够直接接入所有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络。

除上述主要数据中心业务以外，GS 提供交叉互联服务，方便租户与其他租户、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互联。GS 还可以提供包括设计建造顾问、办公场所、安全存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诸如线路安装、技术性清洁等维护服务。

#### 5、现有数据中心情况

GS 目前在伦敦、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巴黎、马德里、新加坡和悉尼 7 个国家的核心城市拥有并经营 10 个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总体出租比率达到 80%。

##### (1) 伦敦数据中心

GS 在伦敦共拥有 2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合计为 88,981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合计为 75 兆瓦。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电力容量（兆瓦）
1	伦敦东区	65,542	46
2	伦敦北区	23,439	29

##### (2) 巴黎数据中心

GS 在巴黎共拥有 2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为 51,426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54 兆瓦。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电力容量（兆瓦）
1	巴黎东区	34,604	27
2	巴黎西区	16,822	27

##### (3) 阿姆斯特丹数据中心

GS 在阿姆斯特丹拥有 1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为 40,576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60 兆瓦。

##### (4) 马德里数据中心

GS 在马德里拥有 1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为 21,922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18 兆瓦。

### (5) 法兰克福数据中心

GS 在法兰克福拥有 1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为 17,308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14 兆瓦。

### (6) 悉尼数据中心

GS 在悉尼共拥有 2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合计为 72,907 平方米，已经投入运营 53,907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合计为 83 兆瓦。其中，悉尼西区数据中心和悉尼东区一期数据中心（一期面积 12,332 平方米）已经投入运营，悉尼东区二期、三期尚在规划建设中。

已经投入运营的如下：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电力容量（兆瓦）
1	悉尼东区一期	12,332	9
2	悉尼西区	41,575	45

### (7) 新加坡数据中心

GS 在新加坡拥有 1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为 26,743 平方米，总电力容量 25 兆瓦。

## 6、建设中及规划中的数据中心

2017 年-2020 年，GS 在伦敦、阿姆斯特丹、香港、新加坡、悉尼、法兰克福等城市中心区域建设或者规划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新增总面积达到 18 万平方米、新增电力容量 268 兆瓦，分别较现有水平增长 60%、97%。全部建设完成后，GS 将拥有高达 48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合计电力容量达到 543 兆瓦，进一步提高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

### (1) 伦敦北区和南区数据中心

在现有伦敦东区和北区数据中心的基础上，GS 计划对伦敦北区数据中心现有场所进行扩建，扩建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目前处于项目预申请阶段。

同时，GS 亦计划在伦敦新建伦敦南区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29,000 平方米，计划电力容量为 44 兆瓦，目前项目处于规划设计阶段。

### (2) 阿姆斯特丹数据中心扩建

阿姆斯特丹数据中心计划扩建面积 28,000 平方米，扩建电力容量 40 兆瓦，其中一期工程（电力容量 5 兆瓦）已经完成。

### （3）法兰克福北区数据中心

法兰克福北区数据中心计划新建总面积 11,000 平方米，电力容量合计 16 兆瓦，目前尚处于规划申请阶段。

### （4）香港数据中心

香港数据中心计划新建总面积 71,000 平方米，电力容量合计 100 兆瓦，位于香港将军澳地区，临近香港证券交易所和汇丰银行主数据中心，并与将军澳海底光缆登陆站相毗邻，处于建设数据中心的极佳位置。建成后，香港数据中心将成为 GS 下属规模第二大的数据中心及香港地区最大数据中心。

目前，工程尚在建设中，1 期项目共 2 栋楼，合计 15 兆瓦，预计将在 2017 年中完成建设。

### （5）悉尼东区数据中心

悉尼东区数据中心合计建筑面积 31,332 平方米，合计电力容量 38 兆瓦，其中一期工程（一期建筑面积 12,332 平方米，电力容量 9 兆瓦）已经完成并已经投入运营，二、三期工程尚在建设中。

### （6）新加坡数据中心

新加坡数据中心计划新建总面积 25,000 平方米，合计电力容量 30 兆瓦，目前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上述新建数据中心项目中，香港、新加坡和法兰克福数据中心为 GS 与德利迅达合作建设，通过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以实现双方在区域布局、客户分布方面的优势互补。

此外，2017 年 4 月 25 日，GS 与德利迅达、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就数据中心建设在香港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使得德利迅达与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可以使用 GS 成熟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和管理经验，在满足德利迅达、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客户对海外顶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服务需求的同时，也为 GS 搭



建了参与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互联网+”发展战略的平台。

除上述新建和扩建的数据中心外，GS 将对现有已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进行再投资，以确保现有的数据中心等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包括升级现有的技术空间和基础设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及将功率密度从现有的 750 瓦/平方米提升至 2,000 瓦/平方米。

全部的新建、扩建和现有数据中心改造完成后，GS 可租赁总面积和电力容量将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提高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覆盖率，巩固行业领先的地位。鉴于 GS 在新建数据中心时，严格坚持事先与客户签署预租赁协议的原则，因此这些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在完成后，即可投入运营状态，GS 整体的收入水平、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的提升。

## （二）主要经营模式

GS 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1、销售模式

GS 主要业务类型可分为专享数据套装、共享数据套装、主机托管架和汇接机房服务，分别面向具有不同需求的租户。

#### （1）专享数据套装业务

专享数据套装是 GS 向独立租户推出的由其专用、定制的数据中心技术空间，租户根据其自身对技术、环境、电力需求、机柜数量、服务器数量、设备冗余性、服务商等多方面的需求，向 GS 提出定制标准。GS 根据该定制标准设计、建设相应的技术空间。

一般情况下，专享数据套装需占用 25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面积。GS 约 71% 的面积用于提供专享数据套装服务。

由于专享数据套装的专有性，该类服务一般签署长达 10 年期的合同，在合同价款方面，GS 根据各租户自身的信用等级和所占用的面积进行定价，在合同期内保持固定价格。

#### （2）共享数据套装业务

共享数据套装是 GS 向具有中等规模 IT 空间需求的租户提供的服务类型，该类客户较独立租户所需的 IT 空间较小。GS 向该类型租户提供一个相对较小的独立技术空间，但是在设计、布局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灵活性，能在享受大规模数据中心在安全、稳定等方面优势时，避免了需求不足造成的闲置空间浪费。

该类数据套装一般占用 100 平方米左右的建筑面积，GS 所有数据中心合计大约共有 23% 的面积用于该类型的服务。

该类服务的合同期限相对较短，一般签署 5 年期的合同，在合同价款方面，较专享数据套装的定价有所提高，在合同期内保持固定价格不变。

### （3）主机托管架业务

对于 IT 空间需求更小的客户，GS 在机柜里面提供托管架出租业务，使得该类型的租户可以在 GS 处保留业务相关的 IT 设施。由于该类业务的规模小，租户在扩展其 IT 系统时更具方便性，在管理网络和 IT 设施方面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成本效应。

该类服务的合同期限相对较短，客户在该类合同项下拥有搬迁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客户是 IT 技术空间使用权的被许可人，与上述两种业务类型下的承租人有所区别。

### （4）汇接机房业务

由于 GS 具有运营商中立的特点，不同的电信运营商或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以在其各地的数据中心建立接入点，因此相关的客户可以直接在 GS 的数据中心接入多个电信运营商或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GS 作为数据中心运营商与相关的租户和电信运营商或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签署汇接机房协议，以此向租户提供与电信运营商或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直接联网的服务。

## 2、采购模式

GS 的主要运营成本为电力，电力成本占 GS 运营成本比例较高，其次为维护维修成本。

### (1) 电力采购

GS 主要的电力供应来自数据中心所属当地电力供应商，电力的具体采购电量由各数据中心的实际用电量决定。一般情况下，GS 下属大部分数据中心与电力供应商签署中长期供电协议，以便在未来电价上升时锁定电力采购成本，具体的签署期限则基于对当地未来电价走势的判断，若预计当地电价走强，则倾向于签署长期协议，反之则倾向于签署短期协议。

### (2) 维修维护外包

GS 为租户提供的日常维修服务一般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将日常维修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

此外，GS 内部的部分运营维护工作也交由外部供应商提供，比如公司或数据中心日常的保洁、安保、简单的设备维护工作也是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 (3) 土地租赁

GS 部分地区的数据中心所使用的土地，受限于当地法律规定，而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故在这些地区，GS 通常以租赁的形式取得数据中心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位于阿姆斯特丹、新加坡和香港的数据中心用地由 GS 跟当地出租方签订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租约，以保证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通常该等租约在到期后基本会续租。

## 3、结算模式

在销售结算方面，对于数据中心租户，GS 一般采用每 3 个月向租户开具账单并确认收入的方式，收款周期约为 3 个月。

在采购结算方面，GS 对电力供应商采取月度结算的方式结算电力采购款。

## (三) 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 1、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虽然没有直接竞争对手与 GS 在相同区域内提供运营商中立的大型数据中心服务，但欧洲和亚太地区仍然存在提供类似业务的数据中心运营商，在欧洲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Digital Realty、Equinix 和 Interxion，在亚太地区主要是 Digital Realty

和 Equinix。

## 2、竞争优势

### (1) 位于多个区域性一线市场，客户需求较强

GS 专门在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一线市场运营其大规模、多租户中立数据中心，在这些地区，商业、通信和网络中心较为发达，且具备多种类型的数据中心租户。GS 认为，这些市场中的现有和潜在租户的需求较强。基于此，GS 将数据中心战略性地定位于这些市场的中心位置。

### (2) 市场地位得到行业高进入门槛的保障

GS 的长期市场领先地位得益于数据中心行业的高进入门槛，而在一线市场战略中心经营的特点进一步加强了这种优势。这些高进入门槛可能包括：

- ① 一线市场战略中心位置的稀缺性；
- ② 缺乏相应的电力及电信服务、网络服务供应商；
- ③ 现有的运营商与租户、电力公司及电信运营商的稳固关系；
- ④ 巨额的资本需求，以及在预算和时间限制内完成开发的复杂性；
- ⑤ 新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最多需要三年；
- ⑥ 品牌记录良好的运营商存在吸引租户的明显优势；
- ⑦ 设计，建造和运营数据中心所需人员的稀缺性。

(3) 高质量大型数据中心的永久或长期租赁所有权为 GS 提供重要的经营杠杆，维持行业领先利润

GS 相信，其物业所有权使其租户有信心进行长期租赁，并承担相当大的装修成本，也使得 GS 做出长期投资决策，以确保其数据中心继续满足租户要求。这种业务模式为 GS 提供了强大的收入可见性，同时具有高利润率和低固定成本。GS 通过运营大型数据中心来实现规模经济，每个数据中心至少 10,0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这个规模有助于减少每个数据中心的固定成本，同时增加经营现金流。大型数据中心与小型数据中心相比，每平方米的运营和维护成本或功率容量显著

降低。

(4) 多租户数据中心组合提供了多样化的租户基础

GS 的数据中心组合使其能够吸引不同行业和地区的不同租户，GS 的租户来自各种行业，包括全球的领先品牌。

(5) 高度灵活性的运营服务，维持了较低的租户流失率

GS 的数据中心提供对多个电信运营商访问的服务，GS 相信，其高水平的租户服务和运营灵活性有助于维持其行业的低流失率。

#### (四) 核心人员情况

GS 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John Corcoran	首席执行官 (CEO)
2	David Doyle	首席财务官 (CFO)
3	Derek Allen	集团总监，运营
4	Damon Reid	集团总监，亚太区
5	John Stevenson	集团总监，英国
6	Stephane Duproz	集团总监，欧洲
7	Ali Ballantine	集团总监，市场和传播

## 四、GS 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其他情况

### (一) GS 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 GS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GS 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百万英镑)	2016/12/31 (亿元人民币)	占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0	14.13	3.1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64.7	14.02	3.14%
衍生金融工具	21.0	1.79	0.40%
<b>流动资产</b>	<b>351.7</b>	<b>29.93</b>	<b>6.71%</b>
投资性房地产	4867.2	414.17	92.83%
固定资产	5.4	0.46	0.10%

衍生金融工具	19.0	1.62	0.36%
非流动资产	4891.6	416.25	93.29%
资产合计	5243.3	446.17	100.00%

注：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6年12月31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英镑对8.5094元人民币计算。

GS的主要资产构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占GS总资产的比例达到92.83%，具体情况如下：

运营中数据中心			
位置	国家或地区	面积（平方米）	权属
阿姆斯特丹	荷兰	40,576	租赁
法兰克福	德国	17,308	自有
伦敦北区	英国	23,439	自有
伦敦东区	英国	65,542	自有
马德里	西班牙	21,922	自有
巴黎东区	法国	34,604	自有
巴黎西区	法国	16,822	自有
新加坡	新加坡	26,743	租赁
悉尼西区	澳大利亚	41,575	自有
悉尼东区1期	澳大利亚	12,332	自有
在建或规划中数据中心			
位置	国家或地区	面积（平方米）	权属
香港	香港	69,000	租赁
新加坡兀兰	新加坡	25,000	租赁
悉尼东区2、3期	澳大利亚	19,000	自有
阿姆斯特丹扩建	荷兰	28,000	租赁
法兰克福北区	德国	11,000	自有
伦敦南区	英国	29,000	自有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GS负债总额为187.32亿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百万英镑)	2016/12/31 (亿元人民币)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b>流动负债：</b>			
借款	182.8	15.56	8.30%
贸易和其他应付款	146.3	12.45	6.65%

当期税	15.5	1.32	0.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4.6</b>	<b>29.32</b>	<b>15.65%</b>
<b>非流动负债：</b>			
借款	926.9	78.87	42.11%
递延税	929.8	79.12	42.24%
<b>非流动负责合计</b>	<b>1,856.7</b>	<b>157.99</b>	<b>84.35%</b>
<b>负债总计</b>	<b>2,201.3</b>	<b>187.32</b>	<b>100.00%</b>

注：上表中，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英镑对9.6159元人民币计算；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折算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6年12月31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英镑对8.5094元人民币计算。

GS主要的负债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尚未到期的欧元债券和英镑循环贷款，由于GS拥有目前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故采用债务方式筹集资金能有效的降低融资成本，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此外，负债的另一个构成为递延税，主要原因为GS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方式进行核算，按照税务与会计核算的不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应于财务报表上确认相应递延税。

###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GS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 （四）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GS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情况见“第四章 标的公司之苏州卿峰的基本情况”之“二、GS的基本情况”之“（二）GS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 2、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EJ收购GS的定价情况

2016年12月21日，EJ与Aldersgate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EJ从Aldersgate收购其持有的100股GS普通股中的49股普通股（对应GS49%股权），支付交易价款234,193.59万英镑。

同日,EJ 与 Aldersgate 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股东协议》,约定 Aldersgate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EJ 向 Aldersgate 购买 2 股 GS 普通股(对应 GS 2%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为 2 英镑,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期权只能行使一次;EJ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Aldersgate 向 EJ 出售 2 股 GS 普通股的出售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亦为 2 英镑,行权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且仅在 EJ 未于购买期权行权期间行权的情况下行使。在任何一方行权的情况下,Aldersgate 将有义务出售,而 EJ 将有义务按期权价格(即 2 英镑)购买 GS 的 2 股普通股(对应 GS 2%股权),届时,EJ 将获得 GS 已发行股份中的 51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51%。

综上,EJ 收购 GS 51%股权(简称“前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约为 23.42 亿英镑。

## (2) 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估结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GS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50.63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 430.83 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镑对人民币中间价,即 1 英镑=8.5094 元人民币计算)。

前次交易 GS 51%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23.42 亿英镑,对应 GS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45.92 亿英镑,与本次交易 50.63 亿英镑的预估结果的差异约为 4.71 亿英镑,差异比率为 10.26%。

## (3) 差异的主要原因

交易的背景不同:前次交易属于海外现金交易,交易价格的取值参考国际市场估值水平及交易双方的商业谈判结果;本次交易预评估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应由评估机构依照资产评估准则采用特定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因此两次交易的背景不同。

定价方法及基准日不同:前次交易定价方法采用 EV/EBITDA 方法,即双方约定,GS 2017 财年的预测 EBITDA 的 19 倍作为 GS 的 2017 年预测企业价值,扣除 2017 财年期末的预测净负债后,作为 GS 股权的作价依据;本次交易由评



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 GS 进行预评估，根据其在未来经营期间的预测经营业绩，以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此外，前次交易定价为交易相关方于 2016 年 1 月份签署谅解备忘录时确认，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存在 1 年的间隔，故定价基准日的不同也是两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

##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GS 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 GS 享有和承担。

## 第五章 交易标的之德利迅达的基本情况

### 一、德利迅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433.64001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 A 座 11 层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771220XC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德利迅达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一）设立情况

2009年12月1日，米栋贤、曹海侠签署《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德利迅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9年12月1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嘉会验字[2009]第B2087号《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

2009年12月1日，德利迅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52926）。

德利迅达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米栋贤	900.00	900.00	90.00%
2	曹海侠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二）历史沿革情况

### 1、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德利迅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米栋贤将其所持德利迅达90%的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王心，曹海侠将其所持德利迅达1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许国栋。同日，米栋贤与王心、曹海侠与许国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

2010年8月4日，德利迅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52926）。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心	900.00	900.00	90.00%
2	许国栋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VIE协议安排及解除

2011年3月10日，创博（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博控股”）、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博山东”）、德利迅达及德利迅达股东王心、许国栋签署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等（以上协议统称“VIE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创博控股子公司创博山东控制了德利迅达的日常经营、高管选聘及需股东批准等重要事务。

创博控股为 Trunk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以下简称“创博 BVI”）的全资子公司。创博 BVI 为 Trunk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Nevada)（以下简称“创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创博国际于 2011 年 2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强和候万春。

2014年4月，创博国际完成私有化，其股票不再在纳斯达克上市。

2014年9月，创博控股、创博山东、德利迅达及德利迅达股东王心、许国栋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创博山东与德利迅达之间的全部VIE协议。

### 3、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5日，德利迅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心将其所持德利迅达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云科并将其所持德利迅达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联云科，同意许国栋将其所持德利迅达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联云科。同日，王心、许国栋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9月25日，德利迅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52926）。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新云科	500.00	500.00	50.00%
2	智联云科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4、2014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943.12001万元

2014年10月21日，德利迅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943.1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博山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2014年10月21日，德利迅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52926）。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博山东	1,943.12001	1,943.12001	66.02%
2	创新云科	500.00000	500.00000	16.99%
3	智联云科	500.00000	500.00000	16.99%
	合计	<b>2,943.12001</b>	<b>2,943.12001</b>	<b>100.00%</b>

## 5、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9日，德利迅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博山东将其所持德利迅达66.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赛伯乐亨瑞等40位受让方，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创博山东与上述40位受让方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30日，德利迅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52926）。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6.99%
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6.99%
3	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3580	8.10%
4	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40%
5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250	3.25%
6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3504	3.20%
7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04	3.03%
8	凌祖群	78.40855	2.66%
9	南通拱形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56998	2.57%
10	济南云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250	2.52%
11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71.25000	2.42%
12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373	2.25%
13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2.12%
14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000	2.12%
15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2500	2.08%
16	张静静	56.67748	1.93%
17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1.89%
18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70%
19	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3124	1.60%
20	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3.92505	1.49%
21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000	1.47%
22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000	1.32%
23	烟台蓝和投资有限公司	37.78499	1.28%
24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27%
25	魏全毅	32.05740	1.09%

2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0	1.06%
27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02%
28	陈学东	28.33874	0.96%
29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487	0.87%
30	盘锦煜兴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85%
31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85%
3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76	0.80%
33	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0.71%
34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604	0.68%
35	李勤学	18.89249	0.64%
36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5862	0.55%
37	北京海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2870	0.54%
38	宋海涛	12.75243	0.43%
39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42%
40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000	0.42%
41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00	0.26%
42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5	0.19%
<b>合计</b>		<b>2,943.12001</b>	<b>100.00%</b>

## 6、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盘锦煜兴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煜兴”）、济南云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云熙”）与德利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盘锦煜兴将其所持德利迅达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云熙；同日，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睿达”）、凌祖群与德利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拉萨睿达将其所持德利迅达43.925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凌祖群。

2014年12月30日，德利迅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52926）。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6.99%
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6.99%
3	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3580	8.10%
4	凌祖群	122.33360	4.16%

5	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40%
6	济南云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7250	3.37%
7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250	3.25%
8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3504	3.20%
9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04	3.03%
10	南通拱形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56998	2.57%
11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71.25000	2.42%
12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373	2.25%
13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2.12%
14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000	2.12%
15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2500	2.08%
16	张静静	56.67748	1.93%
17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1.89%
18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70%
19	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3124	1.60%
20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000	1.47%
21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000	1.32%
22	烟台蓝和投资有限公司	37.78499	1.28%
23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27%
24	魏全毅	32.05740	1.09%
25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0	1.06%
26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02%
27	陈学东	28.33874	0.96%
28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487	0.87%
29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85%
30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76	0.80%
31	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0.71%
32	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604	0.68%
33	李勤学	18.89249	0.64%
34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5862	0.55%
35	北京海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2870	0.54%
36	宋海涛	12.75243	0.43%
37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42%
38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000	0.42%
39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00	0.26%
40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5	0.19%

<b>合计</b>	<b>2,943.12001</b>	<b>100.00%</b>
-----------	--------------------	----------------

#### 8、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德利迅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济南云熙等8位股东将其合计所持德利迅达11.8439%的股权（对应348.582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云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济南云熙等8位股东分别与创新云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15日，德利迅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771220XC）。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48.58295	28.83%
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6.99%
3	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3580	8.10%
4	凌祖群	122.33360	4.16%
5	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40%
6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250	3.25%
7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3504	3.20%
8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04	3.03%
9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71.25000	2.42%
10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373	2.25%
11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2.12%
12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000	2.12%
13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2500	2.08%
14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1.89%
15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70%
16	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3124	1.60%
17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000	1.47%
18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000	1.32%
19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27%
20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0	1.06%
21	陈学东	28.33874	0.96%
22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487	0.87%



23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85%
24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76	0.80%
25	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0.71%
26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604	0.68%
27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60	0.59%
28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5862	0.55%
29	宋海涛	12.75243	0.43%
30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42%
31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000	0.42%
32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00	0.26%
33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5	0.19%
<b>合计</b>		<b>2,943.12001</b>	<b>100.00%</b>

### 9、2017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1月16日，德利迅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创新云科将其所持德利迅达56.67748万元出资额、412.036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日戈、苏州卿峰，同意股东凌祖群将其所持德利迅达122.33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云科；同意德利迅达新增注册资本294.31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日戈认缴196.208万元，由合肥国耀伟业认购49.052万元，由王根九认购49.05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2.20227	15.51%
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4%
3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03680	12.73%
4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88548	7.81%
5	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3580	7.37%
6	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09%
7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250	2.96%
8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3504	2.90%
9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04	2.76%
1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000	2.20%
11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373	2.04%
12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	1.93%
13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000	1.93%

14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2500	1.89%
15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1.71%
16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4%
17	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3124	1.46%
18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000	1.34%
19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000	1.20%
2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16%
2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200	1.52%
22	王根九	49.05200	1.52%
23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0	0.97%
24	陈学东	28.33874	0.88%
25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487	0.79%
26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77%
27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76	0.73%
28	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0.65%
29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604	0.62%
3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60	0.54%
3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5862	0.50%
32	宋海涛	12.75243	0.39%
33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39%
3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000	0.39%
35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00	0.23%
36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5	0.17%
<b>合计</b>		<b>3,237.43201</b>	<b>100.00%</b>

#### 10、2017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4月19日，德利迅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赛伯乐亨瑞、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德利迅达 37.5 万元、62.5 万元、37.5 万元、25.50487 万元、21 万元、6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云科，同意赛伯乐亨瑞将其所持德利迅达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耀创业，同意股东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德利迅达 3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江翌盛信，同意股东创新云科将其所持德利迅达 196.208 万元出资额、

53.7491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信粤迅达、北京舜和恒业；同意德利迅达新增注册资本 196.20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信粤德利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4.56%
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4.56%
3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03680	12.00%
4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88548	7.36%
5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0800	5.71%
6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0800	5.71%
7	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3580	4.76%
8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250	2.79%
9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3504	2.74%
10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04	2.60%
11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000	2.08%
12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373	1.93%
13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000	1.82%
14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2500	1.78%
15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1.62%
16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74914	1.57%
17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46%
18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200	1.43%
19	王根九	49.05200	1.43%
20	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3124	1.38%
21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000	1.26%
22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000	1.13%
23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1.09%
24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5000	1.06%
25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0	0.91%
26	陈学东	28.33874	0.83%
2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73%
28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76	0.68%
29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604	0.58%

3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60	0.51%
3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5862	0.47%
32	宋海涛	12.75243	0.37%
33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36%
3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000	0.36%
35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00	0.22%
36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5	0.16%
<b>合计</b>		<b>3,433.64001</b>	<b>100.00%</b>

### 11、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5日，德利迅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学东、济南云酷、上海隽嘉、赛伯乐亨瑞、新余日劲分别将其持有的28.33874万元、8.02354万元、11.99674万元、163.4338万元、47.231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云科；同意创新云科将其持有的54.0725万元、204.95356万元、2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晨、舜和恒业、周立芳；同意镇江翌盛信将其持有的12.5万元转让给吴晨。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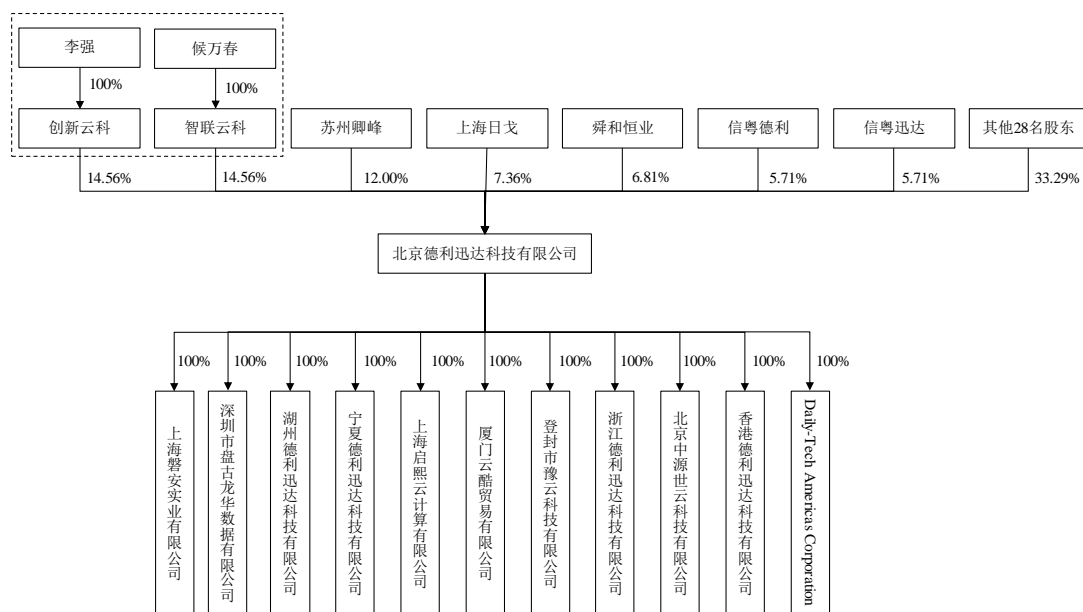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4.56%
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4.56%
3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03680	12.00%
4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88548	7.36%
5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70270	6.81%
6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0800	5.71%
7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0800	5.71%
8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250	2.79%
9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3504	2.74%
10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04	2.60%
11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000	2.08%
12	吴晨	66.57250	1.94%
13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373	1.93%
14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000	1.82%
15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2500	1.78%
16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1.62%
17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46%

18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200	1.43%
19	王根九	49.05200	1.43%
20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000	1.26%
21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000	1.13%
22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1.09%
23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0	0.91%
24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73%
25	周立芳	25.00000	0.73%
26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	0.69%
27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60	0.51%
28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5862	0.47%
29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522	0.45%
30	宋海涛	12.75243	0.37%
31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36%
32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000	0.36%
33	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930	0.23%
34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00	0.22%
35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5	0.16%
<b>合计</b>		<b>3,433.64001</b>	<b>100.00%</b>

### 三、德利迅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德利迅达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利迅达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德利讯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合计持有德利讯达 29.12% 股权，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分别是李强、候万春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李强、候万春系一致行动人。德利讯达日常经营及决策主要由李强、候万春决定，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对德利讯达股东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其他股东系财务投资者。因此，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系德利讯达控股股东，李强、候万春通过该两家公司持有德利讯达股权，系德利讯达实际控制人。

## (三) 德利讯达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德利讯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四) 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不涉及德利讯达的人员安置事项，德利讯达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德利讯达，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仍由德利讯达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五)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德利迅达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 1、主营业务

德利迅达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业提供互联网设施服务的创新型、整合式服务商，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并积极发展视频云服务及其他云计算产业相关业务。德利迅达深耕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并围绕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设备销售、运营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及项目投资合作、委托设计建设、合作运营等多种模式的 IDC 产业链服务。

IDC 业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业务，是指服务商利用运营商、第三方建立的或自建的标准化机房，为企业、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等方面的服务。互联网内容存储在 IDC 机房的托管服务器中，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在互联网上查看和使用企业、政府部门的网站和服务。IDC 业务是每个互联网产品均需要的服务，也是互联网相关业务最基础的服务，IDC 服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用户是否能够顺利访问到互联网网站及其应用。

IDC 增值服务业务是基于 IDC 基础上向客户提供的各类网络安全、数据应用、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的产品，如硬件防火墙服务、内容分发、运行监测等。

云计算产业相关业务是在云计算技术架构支撑下，向客户提供按需分配、可计量的 IT 服务，可分为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三个层次的服务，视频云服务即为 SaaS 应用的一种。

德利迅达通过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代理商合作伙伴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 etc 客户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

#### 2、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德利迅达成立之初，主要经营 IDC 及其增值服务。

传统的 IDC 服务商大多属于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他们通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通过自建或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

供主机托管及增值服务，获取租金收入及增值服务收入。

德利迅达在 IDC 行业内，在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创新开拓轻资产商业模式，主要采用由第三方投资数据中心的模式，德利迅达承担专业运作的角色，负责数据中心的规划、建设、系统集成、运营和专业销售等工作。该业务模式有效地解决了德利迅达资金负担重及项目回收周期长等问题，有利于德利迅达快速发展，同时也为有转型投资数据中心意愿的传统制造企业、房地产企业进入数据中心行业提供服务，降低了其进入 IDC 行业的专业门槛。

随着在 IDC 行业的积累不断加深，德利迅达管理团队凭借着对 IDC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理解和把握，积极布局云计算产业相关业务。

如今，德利迅达已形成以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为主、视频云服务为辅的业务格局。未来，德利迅达将继续响应国家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号召，加速国内数据中心的建设，在国内主要城市建设更多符合国际高标准的数据中心，届时，德利迅达将形成一个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数据中心网络。预计在五年内，德利迅达将形成一个全国一体化的大数据中心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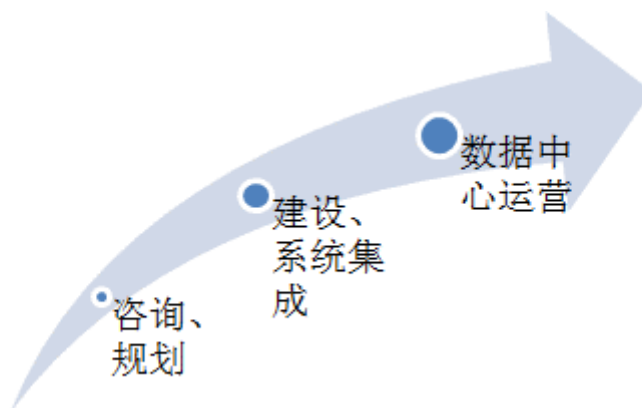
德利迅达还将携手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GS 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加强与海外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为国内大客户的海外拓展提供高标准的全球统一数据存储和网络服务，为国家“互联网+”、“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服务。

### 3、主要服务、用途及业务流程

德利迅达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从数据中心开始提供服务前的的咨询、规划、设计、建设、系统集成到数据中心开始提供服务后的数据中心运营等 IDC 全产业链服务。



## 德利迅达提供的 IDC 业务



### (1) IDC 咨询规划业务

IDC 咨询规划业务主要指为客户提供包括规划、建设 IDC 机房的咨询建议。IDC 规划咨询即概念设计是指对规划建设运营 IDC 机房的咨询建议，概念设计是 IDC 机房前期主要的工作，即根据机房的选址位置、客户需求（如：建设规模、单机柜功率、PUE、可靠性、供电方式等）而进行的 IDC 机房前期设计工作。概念设计需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建设规模：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发展状况、当地的环境与运营成本判断当地可建设 IDC 的机柜和托管服务器的规模。

②单机柜功率：根据当地的成本构成与客户服务器集群配置制定每机柜最优的功率标准，为后续机电设计提供依据。

③PUE：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 IDC 机房的结构与制冷方式，及是否能利用自然制冷或机械制冷，最大程度地优化运营成本与建设成本的结构。

④可靠性：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机房的可靠性标准（国际标准 T1-T4 或国内标准 C-A）。

⑤供电方式：结合当地电力能力，确定是否可以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来提供机房的电力。

此外，德利迅达还向客户单独提供建设咨询服务。

### (2) 建设、系统集成业务

建设、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德利迅达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数据

中心的工程建设、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其中，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供配电系统、UPS、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销售、安装和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

### （3）数据中心运营业务

数据中心运营为数据中心生命周期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也是 IDC 行业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德利迅达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主要是在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优质且稳定的机位、服务器、带宽等资源，同时还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全天候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帮助客户节省技术、人力等运营成本。

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可分为基础业务服务和增值业务服务两类。IDC 基础业务产品包括主机托管、带宽出租、虚拟主机、VIP 区租赁、IP 地址出租、额外电量租用等资源型通信服务产品等。IDC 增值业务产品是在 IDC 基础业务产品之上向客户提供的各类网络安全、数据应用、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的產品。

德利迅达提供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情况如下：

#### ①主机托管

##### A.带宽租用

德利迅达为客户提供独享带宽租用以及共享带宽租用两种模式。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类型
独享带宽	提供从 1M 到 10G 带宽的独享，在不同用户层交换机端口下单独享用相应端口	对带宽需求量较大，网络响应要求高的客户
共享带宽	主要提供 100M 共享，该网段下所有用户共用一个 100M 端口	对带宽需求量较小的客户

##### B.空间租用

德利迅达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机房、机柜及机位三种空间租用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类型
定制机房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客户专用的 IDC 机房	规模较大的互联网企业
机柜租用	向客户提供标准的整机柜的租用，并配备独立机柜门锁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用户
机位租用	以单个设备实际占用的空间（以 U 为单位）	中小型互联网公司或传统

	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空间租用服务	企业客户
--	----------------	------

对于定制机房服务，德利迅达会根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规划、建设到运营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 ②主机租用

德利迅达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知名厂商的硬件设备。

### ③增值服务

德利迅达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增值服务。主要的增值服务类型如下：

增值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用途
系统维护服务	包括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安装、常规服务和日常维护	帮助客户进行服务器的日常运维服务
硬件防火墙服务	提供高性能的共享硬件防火墙或为客户自有的防火墙提供运维服务	保护客户的服务器不受到外部恶意攻击或非法入侵
系统日志分析服务	通过日志分析软件对客户的系统日志按每日进行远程的实时分析，并可以根据要求生成图文报告	通过实时系统日志的采集分析，检测系统日志当中的错误、警告、安全信息等
网站性能监测服务	提供对全球主要地理位置、主要的互联网骨干网、及用户浏览器准确而可靠的性能测量，并根据监测结果向客户报告	通过模拟终端客户的使用体验，帮助网站进行应用性能的综合分析，从而有针对性的改善并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访问日志分析服务	通过对网站应用服务器产生的访问日志进行每月一次的数据挖掘分析并产生网站访问统计分析报表	通过日志分析,掌握访问者的历史记录,优化站点内容和设计,使其个性化以适应访问者的习惯,从而提高用户的忠诚度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为客户的各种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等进行安全加固	提高客户信息网络风险管理水平
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服务	对客户系统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估,指出系统易攻击之处,并提出相应的修补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发现潜在威胁,提供相应修补方案,提高客户信息网络风险控制水平
应急响应服务	对突发信息网络事件进行响应、处理和恢复	快速响应,及时帮助客户解决突发问题,减少其损失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利迅达在国内已有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北京管庄数据中心、深圳观澜数据中心、浙江湖州数据中心、山西太原数据中心、香港沙田数据中心等 6 个数据中心处于运营使用状态，机房面积超过 6 万多平方米，机柜

数约 8,000 多个。此外，德利迅达还在上海、广州、北京、湖南、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规划或者建设新的数据中心，合计总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机柜数量约 40,000 个。

未来，随着德利迅达在建数据中心的竣工投产，德利迅达在数据中心数量、规模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届时，德利迅达将形成一个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一体化的大数据中心网络，为国家的“互联网+”、“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服务。

#### 4、未来发展规划

##### (1) 积极进行 IDC 业务国际化布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德利迅达、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 GS 就数据中心建设在香港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合作使德利迅达与其合作伙伴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可以使用 GS 已经成熟的海外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和管理经验，确保双方不断增长的客户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世界级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此外，德利迅达在建的香港将军澳、新加坡和法兰克福数据中心项目均系与 GS 合作项目，双方将在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

GS 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GS 具体情况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公司之苏州卿峰的基本情况”之“三、GS 主营业务情况”。

未来，德利迅达将会立足于国内，放眼全球，进一步加深与海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拓展海外市场，建立更多更先进的国际化绿色数据中心，为国家的“互联网+”、“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服务。

##### (2) 积极发展云计算产业相关业务

传统数据中心不能很好地解决资源供需匹配、峰值预留等因素导致的资源利用率较低、成本偏高的问题，而以云计算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心服务既可以向企业提供更灵活的需求解决方案，还可通过对 IT 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以节约成本。云计算数据中心将逐渐实现对传统数据中心模式的替代，云计算相关服务的市场需求将为国内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凭借在 IDC 行业多年发展经验，德利迅达清晰地认识到 IDC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动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已积极布局云计算产业相关业务。目前德利迅达已开展视频云服务，并积极开展云主机等其他云计算产业相关业务。

### ①视频云服务

视频云服务是一个基于云架构的虚拟化平台，将文本、视频、音频及媒体，内容完全融合，以此向客户提供交互式协作服务。视频云服务的应用包括企业高清视频会议，远程教室，互联网在线课堂、远程医疗等。视频云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了采集，存储，管理，发布，检索研究和共享视频资源等多种功能服务。此外，视频云服务平台还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视频识别等最新技术，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德利迅达提供的视频云服务主要包括：

#### A. 高清视频服务

德利迅达提供的高清视频服务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支持多终端接入、可以租赁方式向客户提供视频设备。

#### B. 直播视频服务

德利迅达提供的直播视频服务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支持超千万用户同时在线观看、支持通过手机观看、支持文字和图片等方式进行互动。

#### C. 视频监控服务

德利迅达提供的视屏监控服务支持高清视频接入、支持实时视屏分析处理。

### ②云主机

云主机是云计算在基础设施应用上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 IaaS 应用的一种，产品源自云计算平台。该平台整合了互联网应用三大核心要素：计算、存储、网络，面向用户提供公用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

云主机是新一代的主机租用服务，它整合了高性能服务器与优质网络带宽，有效解决了传统主机租用价格偏高、服务品参差不齐等缺点，可全面满足中小企业、个人站长用户对主机租用服务低成本，高可靠，易管理的需求。云主机具有

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弹性计算等优势。

云主机的诸多优势使其成为云计算应用的主要领域。随着云计算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云主机的应用将得到更加快速的发展，其产业前景广阔。德利迅达依托现有 IDC 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极发展云主机业务，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其 IDC 产业的升级，有利于增强其未来竞争力。

##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德利迅达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德利迅达隶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中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中的“其他电信服务业（行业代码：G6019）”。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依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德利迅达所经营的 IDC 业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一般实行工信部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工信部领导为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为推动电信行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6.12.15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到2020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优化布局
2	2015.08.31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	2015.03.18	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的基础和必要性，并对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的总体要求、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2015.05.28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
5	2015.01.30	国务院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建设绿色云计算中心
6	2013.08.14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
7	2013.08.01	国务院	《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
8	2013.01.09	工信部等五部委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在1.5以下大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暂定PUE降低到2.0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时点。

9	2012.11.30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 IDC 和 ISP 领域，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 IDC 和 ISP 业务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10	2012.09.03	科技部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评测方法以及突破数据中心虚拟化和节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重点任务。
11	2012.06.27	工信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 IDC 和 ISP 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IDC 与 ISP 业务的经营活动。
12	2012.05.04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云计算定位为构建国家级信息基础设施、实现融合创新、促进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和重点发展方向。
13	2012.04.06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云计算创新发展工程”列为八个重大工程之一。
14	2012.02.24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云计算列为战略性新兴领域着力发展。
15	2010.10.1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云计算列入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要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商业模式

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可分为两类：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 IDC 服务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当地分公司签订协议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建造运营的数据中心中的部分或全部机柜、电力系统、布线和其他预装的数据中心设备从而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德利迅达创新探索出轻资产拓展的商业模式，在充分分析传统数据中心经营公司的基础上，采用了主要由第三方公司投资数据中心（第三方公司主要为具有业务转型意愿的传统制造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的模式。该模式中，第三方投资公司负责投资资金，德利迅达承担专业运作的角色，负责数据中心的规划、建设、系统集成、运营和专业销售等工作。该业务模式有效地解决了德利迅达资金负担重及项目回收周期长等问题，有利于德利迅达快速发展，同时也为有转型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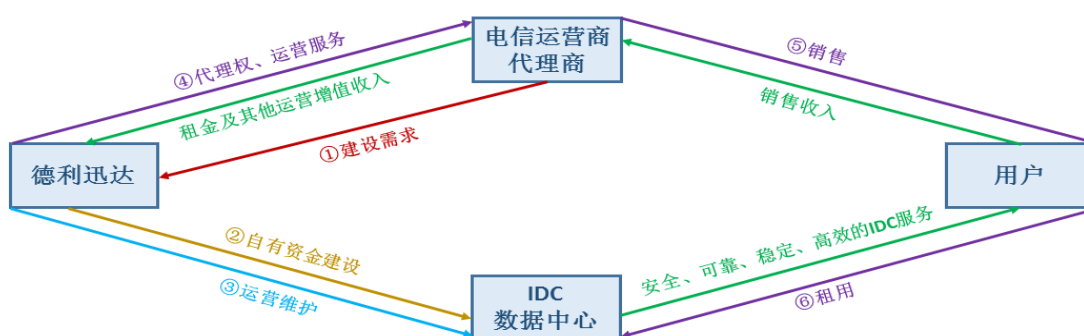


资数据中心意愿的传统制造企业、房地产企业进入数据中心行业提供服务，降低了其进入 IDC 行业的专业门槛。

德利迅达在经营过程中通过自建、代建体现其商业模式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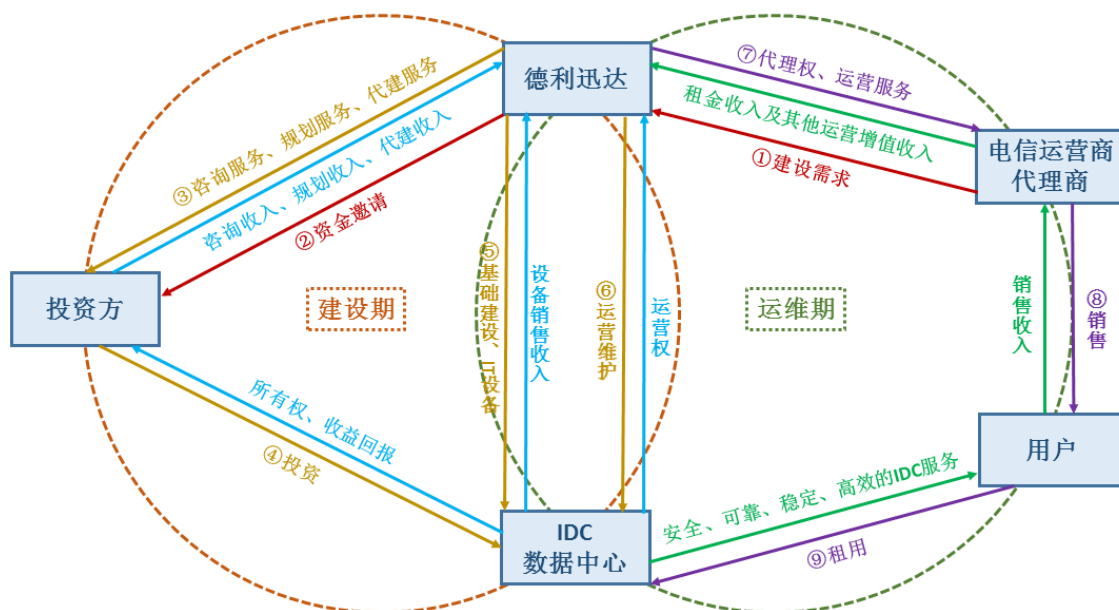
### (1) 自建模式

德利迅达根据电信运营商、代理商建设需求，以自有资金建设数据中心，提供运营服务，由电信运营商、代理商在合同约定的导入期内完成销售，德利迅达获得租金收入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



### (2) 代建模式

德利迅达根据电信运营商、代理商建设需求，引入第三方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并提供咨询、规划、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等服务，投资方获得收益回报，由电信运营商、代理商在合同约定的导入期内完成销售，德利迅达获得咨询服务收入、代建服务收入、设备采购服务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



##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德利迅达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空间等电信资源，以及向施耐德电气、卡特彼勒、康明斯、戴尔、超微、浪潮、联想等制造商采购模块化设备、柴油发电机组、UPS、服务器等设备。德利迅达的采购活动均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需求统一采购配置。

在设备采购方面，德利迅达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向其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保证了设备的质量，降低了设备的采购成本。对与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器件，德利迅达则根据需求及时在电子商场采购。

系统集成业务的设备采购则根据 IDC 投资方和设计要求进行招标采购。

## 3、销售模式

目前，德利迅达采用大规模合作定制机房销售为主，辅以少量机柜零售。

依托强大的资源整合、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德利迅达与有业务需求的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客户合作，根据其提出的技术标准对数据中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德利迅达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实现定制机房的整体出售。

此外，为了提高数据中心机柜上电率，提高机房整体使用率，德利迅达会将超出定制需求部分的小部分机柜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为其提供机柜托管及运营服务。

#### 4、盈利模式

德利迅达主要通过向大型客户提供 IDC 全产业链服务实现盈利。德利迅达提供的各项服务盈利模式如下：

- (1) 对客户建设运营数据中心提供咨询、规划建议，收取相应咨询服务费；
- (2) 通过代客户建设数据中心，获取相关建设收入；
- (3) 通过供配电、UPS、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销售、安装和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获取设备差价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
- (4) IDC 运营业务主要通过自用或租用的机房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机柜等资源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获取租金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

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德利迅达向客户提供上述一项或多项服务。

#### 5、结算模式

IDC 建设或咨询类业务，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IDC 设备销售业务，以实际的发货、到货及验收进度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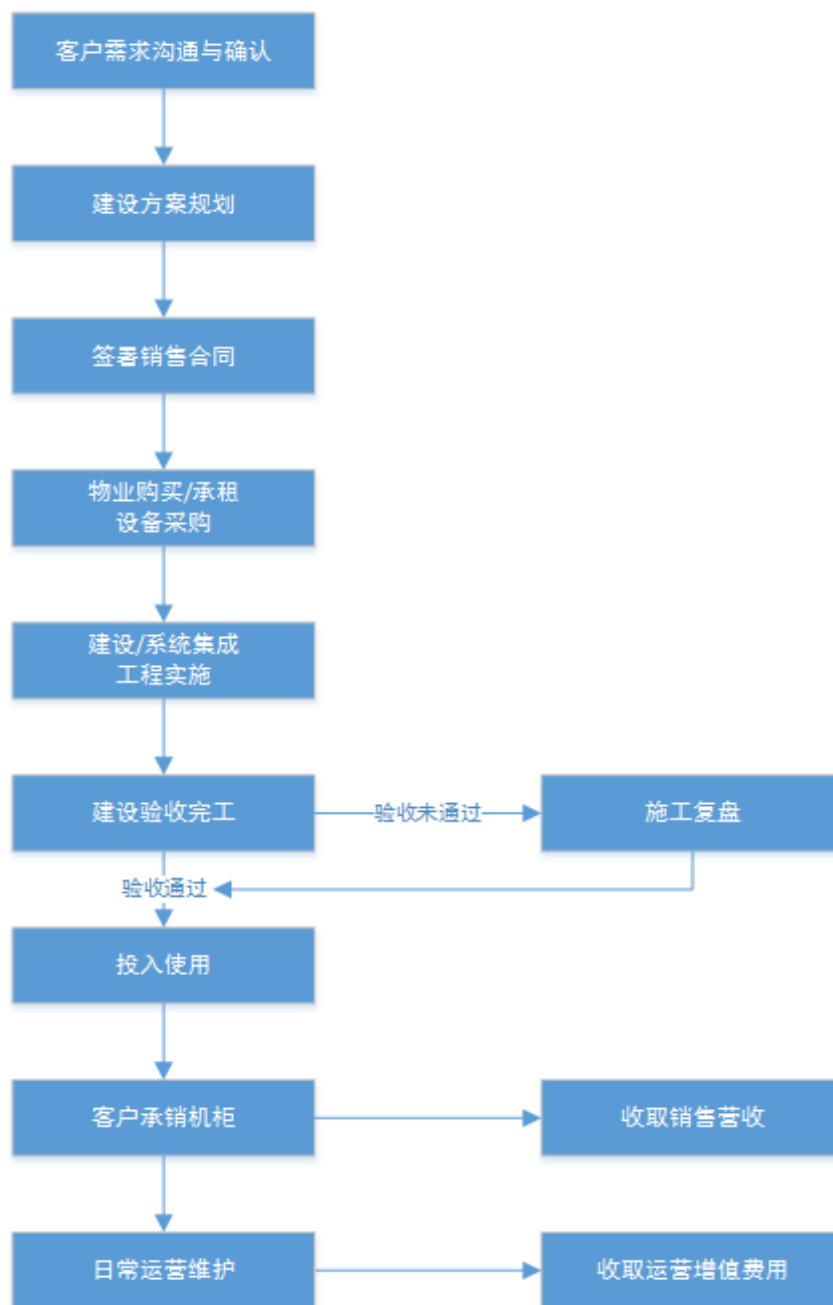
IDC 运营或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 (四) 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图

德利迅达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建设、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单独向客户提供上述一种或几种服务。咨询规划业务，建设、系统集成业务，数据中心运营业务之间既相互联系贯通，又可以作为独立的业务服务向客户单独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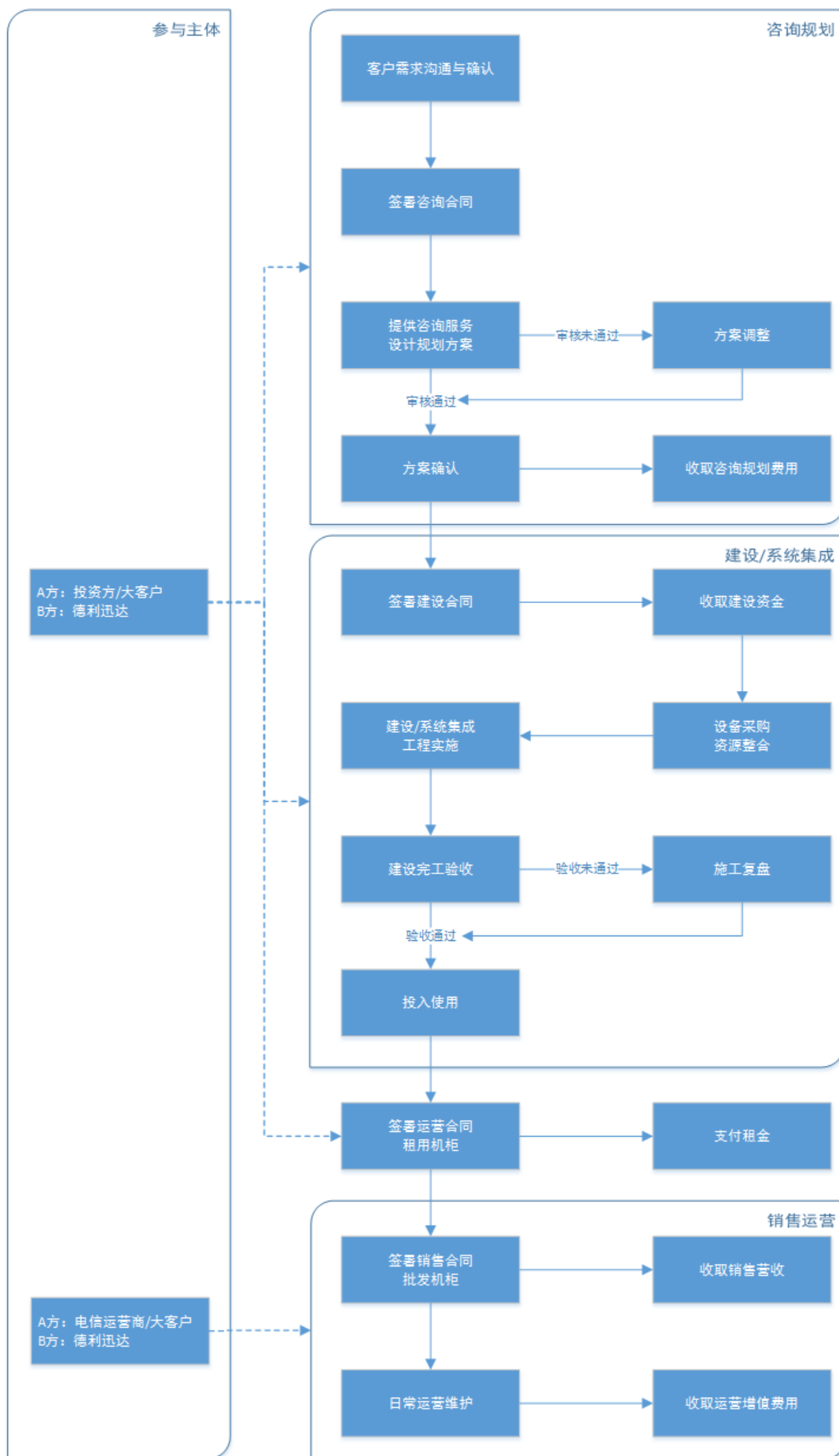
## (1) 自建模式下 IDC 业务流程图

自建模式下,德利迅达根据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机房建设、运营等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 (2) 代建模式下 IDC 业务流程图

代建模式下,德利迅达根据投资方或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咨询规划、机房建设、运营等一揽子服务,或单独提供其中部分业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 （五）技术和研发情况

### （1）数据中心方面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德利迅达开发了一系列技术，可以有效降低数据中心建设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实现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在数据中心规划建设过程中，德利迅达采用“数据中心能源之星”等国际数据中心标准，通过引入高温服务器，采用直流供电、热量回收、气流组织、自然新风冷却等新技术，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大规模使用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降低数据中心的碳排放；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弃电，如利用风电无法上网的弃电制冰，辅助数据中心制冷，降低数据中心制冷所需要的能耗及碳排放。

德利迅达一直致力于建设绿色、节能、环保的规模化互联网数据中心，所有的数据中心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要求。

### （2）云计算方面技术情况

德利迅达在视频云服务业务方面已进行了一系列技术研究。德利迅达自主研发形成的德利迅达视频云软件[简称：视频云]V1.0，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德利迅达还开发了视频云后台管理系统，支持 PC 版、微信版等不同客户端的视频云用户自助系统和视频云会控系统。

德利迅达十分注重客户体验的提升，通过技术研发使视频云服务能够以便捷、低成本方式提供给客户，使客户可以有效地提升其对内及对外沟通效率。

## （六）核心人员情况

目前，德利迅达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德利迅达所任职务	学历
1	侯万春	董事长	博士研究生
2	李强	总裁	硕士研究生
3	程琦	副总裁	硕士研究生
4	彭俊	副总裁	本科
5	连雄伟	副总裁	硕士研究生
6	李国刚	副总裁	硕士研究生
7	薛志敏	副总裁	本科

8	沈侃侃	副总裁	硕士研究生
9	侯广吉	副总裁	博士研究生
10	常青	副总裁	硕士研究生

### (七) 业务资质情况

目前，德利迅达持有以下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1-20100132	2015.04.08	工信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1566	2015.11.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3035101	2016.03.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2,245.87	182,50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25.30	81,871.79
<b>资产总计</b>	<b>286,971.17</b>	<b>264,376.09</b>
流动负债合计	177,314.14	163,08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58.37	20,000.00
<b>负债合计</b>	<b>210,872.52</b>	<b>183,084.0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098.66	81,292.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76,098.66</b>	<b>81,292.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6,971.17</b>	<b>264,376.09</b>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和 2016 年，德利迅达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3% 和 63.51%，为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其中，预付款项主要为德利迅达自建项目支付的工程款项；存货主要为代建项目购进的设备。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934.38	25,616.80
营业利润	-4,503.24	-746.51
利润总额	-4,790.44	-856.01
净利润	-5,194.37	-96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4.37	-960.8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德利迅达近两年营业利润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德利迅达处于新项目投入期，且上海颀桥数据中心的前期建设业务与后续 10 年期间的租赁运营按审计口径判定为一揽子交易，在会计处理上，要求上海颀桥数据中心在建设期间的收入和利润须递延至后续 10 年运营期间平均确认。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德利迅达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

### （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德利迅达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和设备。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自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所有权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37391 号	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21 幢	工业	8,705.92	抵押	湖州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湖州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ITICFL-C-2016-0001-G-02）。抵押房屋所有权 1 处，地址为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21 幢，房权证为湖房权证



湖州市第 110337391 号；抵押土地所有权 1 处，地址为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21 幢，土地使用权证为吴土国用 2016 第 001308 号。

## (2) 主要设备

德利迅达的主要设备为 UPS、柴油发电机、空调、冷水机组、开关柜、配电箱柜等。

## 2、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德利迅达提供的资料，其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盘古 龙华数据有 限公司	钟鉴	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 金融中心 6E	329.87	2015.3.11- 2018.3.10	办公
2	深圳市盘古 龙华数据有 限公司	深圳市锦绣大 地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 116 号锦绣大地 5#楼 1-5 层	11,156.63	2015.1.1- 2025.2.14	云计算 基地
3	深圳市盘古 龙华数据有 限公司	深圳市锦绣大 地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 116 号锦绣大地 5#楼负一层	1,450	2015.1.1- 2025.2.14	云计算 基地
4	深圳市盘古 龙华数据有 限公司	深圳市锦绣大 地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 116 号锦绣大地 6#楼 1-5 层	11,156.63	2015.2.15- 2025.2.14	云计算 基地
5	深圳市盘古 龙华数据有 限公司	深圳市锦绣大 地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 116 号锦绣大地 6#楼负一层	4,500	2014.10.20 -2025.2.14	云计算 基地
6	德利迅达	北京新鑫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 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内 B09 地块 2 号楼	14,114	2014.7.1- 2033.6.30	云计算 基地
7	德利迅达	北京市朝阳区来 广营农工商实 业总公司	朝来科技产业园 B09 地块 2 号楼南侧的室外空地	416	2016.3.1- 2033.6.30	云计算 基地
8	德利迅达	广州南沙置业 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南沙科技创新中心 A 区 A1 栋第 6、7、8、9 层	7,552	2012.7.1- 2020.6.30	云计算 基地
9	德利迅达	北京直真软件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A2 区办公楼第 10 层	1,557.48	2017.5.1- 2017.10.31	办公
10	浙江德利迅 达科技有限 公司	杭州钱江西源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6 幢 2 单元 8 层	849.24	2015.11.1- 2018.10.31	办公
11	厦门云酷贸 易有限公司	荣鑫盛(厦门) 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11 号 鑫荣盛营运中心 7 层 06 单 元	317	2015.1.1- 2017.12.31	办公

12	上海启熙云计算有限公司	尼克（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528 号尼克互盛大楼（第 52 幢）19 楼 1901 室	341.06	2016.12.1-2018.11.30	办公
13	德利迅达山东分公司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600 号山大科技产业园研发楼六层	78	2015.12.23-2017.12.31	办公
14	德利迅达湖南分公司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市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十二楼 1206B 室	84.45	2015.4.1-2017.12.31	办公
15	美国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Dennis E.Baca dba Baca Properties	43138 Christy Street,Suite 106 Fremont,CA 94538	139.3545	2017.1.1-2017.12.31	办公
16	香港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iAdvantage	香港沙田火炭黄竹洋道 8-12 号新鸿基物流中心 4 层		2016.2.1-2026.2.1	云计算基地/ 办公
17	香港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iAdvantage	香港沙田火炭黄竹洋道 8-12 号新鸿基物流中心 11 层		2016.4.1-2026.4.1	云计算基地/ 办公
18	德利迅达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566 号的临港智造园三期项目中的 12 号厂房	28,890	2017.5.1-2032.4.30	云计算基地
19	深圳市盘古龙华数据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5 号锦绣大地 5 号楼天台	1,850	2015.7.1-2025.2.14	云计算基地
20	深圳市盘古龙华数据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5 号锦绣大地 6 号楼天台	1,850	2015.7.1-2025.2.14	云计算基地

### 3、无形资产

#### (1) 专利

根据德利迅达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能够承载移动通信智能卡的增值业务智能卡	ZL200910083633.2	发明专利	2009.5.6	20 年	德利迅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2	把传输网络转换成主动网络的装置	ZL201010105801.6	发明专利	2010.2.4	20年	德利迅达
3	一种接收方接收到短信后自动通知发送方的装置和方法	ZL201010602499.5	发明专利	2010.12.23	20年	德利迅达
4	通过 USSD 方式实现来电与来信选接的系统和方法	ZL200910079475.3	发明专利	2009.3.12	20年	德利迅达
5	实现主叫定制回铃音业务的装置和方法	ZL200610011574.4	发明专利	2006.3.29	20年	德利迅达
6	在 IP 多媒体通信网络上提供信息资源展示的系统和方法	ZL200610165445.0	发明专利	2006.12.20	20年	德利迅达
7	一种实现手机反盗的系统和方法	ZL200910242410.6	发明专利	2009.12.10	20年	德利迅达
8	实现集团专用移动通信智能卡的系统和方法	ZL200610112450.5	发明专利	2006.8.18	20年	德利迅达
9	支持自动配置多媒体消息服务的电话终端、系统和方法	ZL201010249530.1	发明专利	2010.8.10	20年	德利迅达
10	在电话交换网络中实现一次性主叫号码禁显的设备和方法	ZL200410009525.8	发明专利	2004.9.8	20年	德利迅达
11	通过移动通信网络认证与授权互联网通信的系统和方法	ZL201010158429.5	发明专利	2010.4.28	20年	德利迅达
12	向个性化回铃音用户提供频道回铃音的方法	ZL200810222837.5	发明专利	2008.9.22	20年	德利迅达
13	在被叫振铃前向主叫提供主叫定制回铃音的系统和方法	ZL200910092632.4	发明专利	2009.9.15	20年	德利迅达
14	通过移动通信智能卡选择电话号码并绑定的装置和方法	ZL200510011305.3	发明专利	2005.2.4	20年	德利迅达
15	一种校正电话终端呼出号码错误的方法和移动电话终端	ZL201010575945.8	发明专利	2010.12.7	20年	德利迅达
16	移动电话用户自助变换其电话号码的装置和方法	ZL200910236039.2	发明专利	2009.10.16	20年	德利迅达
17	为移动电话号码附带固定电话号码的系统和方法	ZL200810224979.5	发明专利	2008.10.29	20年	德利迅达
18	移动电话用户关机时自选给主叫播放的提示音的方法	ZL200910092973.1	发明专利	2009.9.27	20年	德利迅达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卡卡转账平台[简称: 卡卡转账]V1.0	软著登字第0828793号	2014SR159556	2014.10.24	未发表
2	短信群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14785号	2015SR127699	2015.7.8	2013.11.19

3	B/S 考勤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考勤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15916 号	2015SR128830	2015.7.9	2012.10.1
4	企业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企业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015186 号	2015SR128100	2015.7.9	2014.4.14
5	消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432 号	2015SR128346	2015.7.9	2014.9.30
6	翼支付综合管理平台[简称: 支付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15586 号	2015SR128500	2015.7.9	2014.11.25
7	德利迅达 IDC 基础基础设施管理及运维支撑系统软件[简称: DCIM]V1.0	软著登字第 1463582 号	2016SR284965	2016.10.9	2016.7.1
8	德利迅达视屏云软件[简称: 视屏云]V1.0	软著登字第 1511720 号	2016SR333103	2016.11.16	2016.7.30

## (3) 域名

序号	名称	域名所有者	期限
1	daily-tech.com.cn	德利迅达	2014.10.22-2017.10.22
2	daily-tech.cn	德利迅达	2014.10.22-2017.10.22

## (4) 土地使用权

根据德利迅达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sup>2</sup> )	权属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21 幢	吴土国用 2016 第 001308 号	4,524.6	湖州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24
2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花楼村	豫(2016)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64,152.37	登封市豫云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66.6.28
3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花楼村、交河口村	豫(2016)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7 号	34,731.87	登封市豫云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66.6.28

2016 年 5 月 5 日,湖州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CITICFL-C-2016-0001-G-02)。抵押房屋所有权 1 处,地址为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21 幢,房权证为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337391 号;抵押土地所有权 1 处,地址为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

体产业园 21 幢，土地使用权证为吴土国用 2016 第 001308 号。

## （二）资产许可他人使用和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利迅达不存在资产许可他人使用和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利迅达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负债总额为 210,872.52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7,515.48	8.31%
预收款项	144,614.75	68.58%
应付职工薪酬	566.76	0.27%
应交税费	2,682.44	1.27%
应付利息	45.83	0.02%
其他应付款	745.73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3.14	5.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7,314.14</b>	<b>84.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	9.80%
长期应付款	13,558.37	6.43%
<b>非流动负责合计</b>	<b>33,558.37</b>	<b>15.91%</b>
<b>负债总计</b>	<b>210,872.52</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五）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利迅达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

## 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利迅达股东之一福诚澜海所持有的 2.60% 股权因其存在的债务纠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目前，该部分冻结股权尚未解冻。福诚澜海已就其被冻结的德利迅达 892,670.40 元出资 2.60% 股权事宜出具承诺，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清偿相关债务并解除所持有德利迅达 2.60% 股权的冻结，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德利迅达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利迅达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一）境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德利迅达持股比例
1	香港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2	Daily-Tech Americas Corporation	美国加利福尼亚	100%

### （二）境内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德利迅达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盘古龙华数据有限公司	2014.4.22	100.00	计算机数据库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开发、数据库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项目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2	湖州德利迅达	2014.5.12	4000.00	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房	100.00%

	科技有 限公司			屋建筑工程的施工；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教育咨询）；办公设备的租赁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服务器租赁、托管，虚拟主机销售。	
3	宁夏德 利迅达 科技有 限公司	2014.4.29	1000.00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租赁；网站建设、内容更新，网络运行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	100.00%
4	上海启 熙云计 算有限 公司	2014.5.20	1000.00	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	厦门云 酷贸易 有限公 司	2014.6.16	5000.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00.00%
6	登封市 豫云科 技有限 公司	2015.11.16	1000.00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	100.00%
7	浙江德 利迅达 科技有 限公司	2015.10.27	200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
8	北京中 源世云 科技有 限公司	2016.7.18	1000.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9	上海磐 安实业 有限公 司	2017.4.13	1,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0.00%

司			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园林绿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 (一) 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德利迅达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二)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利迅达不存在未决诉讼。

### (三)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利迅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四)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利迅达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德利迅达88%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 (一)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情况

德利迅达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情况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之德利



迅达的基本情况”之“二、德利迅达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时间	评估/预评估对象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预估值（亿元）	评估/预估值方法
2015年	德利迅达 100% 股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3.31	28.69	收益法
本次交易	德利迅达 100% 股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12.31	25.50	收益法

2015年5月，四川金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德利迅达95%的股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交易出具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30号）。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德利迅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86,860万元，与德利迅达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202,835.42万元，增值率为241.40%。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估结果，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中德利迅达100%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约为25.50亿元。

本次交易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德利迅达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其原有数据中心盈利情况会发生变化，不同时间同一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会发生变化；（2）历次纳入估值范围的数据中心项目情况发生了变化。

## 十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德利迅达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德利迅达享有和承担。

## 十二、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相关说明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德利迅达88%股权，相关股东已在其出具的决策文件中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福诚澜海已经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作为德利迅达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除存在被法院冻结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

鉴于本公司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尚未解除冻结，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本公司自动退出本次交易。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利迅达其他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德利迅达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本人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本人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卿峰、德利迅达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预估值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

评估机构接受沙钢股份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苏州卿峰、德利迅达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

#### 1、苏州卿峰的预估值

苏州卿峰为持股型公司，本部未经营业务，其已通过境外全资持股平台公司 EJ 收购了 GS 49% 股权，EJ 并拥有 GS 另外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GS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

本次对 GS 的预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GS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50.63 亿英镑，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人民币 8.5094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430.83 亿元。

本次预评估对苏州卿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GS 51% 股权的预估值（即：430.83 亿元\*51%=219.72 亿元）为基础，综合考虑苏州卿峰、EJ 账面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后，得出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29.08 亿元。

#### 2、德利迅达的预估值

本次对德利迅达采用收益法进行预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 100% 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为 25.5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数据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苏州卿峰的预评估情况

### （一）苏州卿峰的资产基础法预评估情况

#### 1、预评估的方法和预评估结果

本次对苏州卿峰的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约为 229.08 亿元。

#### 2、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通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

本次预评估的目的为了反映苏州卿峰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其本身无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苏州卿峰已通过境外设立的全资持股平台公司 EJ 收购了 GS 49% 股权，EJ 并拥有 GS 另外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GS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

由于苏州卿峰单体报表中，主要资产为对全资子公司 EJ 的长期股权投资，EJ 单体财务报表中，主要资产为对 GS 的长期股权投资（EJ 计划持有 GS 51% 股权，目前已持有 49% 股权，尚有 2% 股权有待行权方式完成转让，行权价格 2 英镑），且评估机构对 GS 采用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因此，对苏州卿峰本部及其子公司 EJ 的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 （二）GS 的收益法预评估情况

### 1、预评估的方法和预评估结果

本次对 GS 的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预评估结果，GS 100% 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约为 50.63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 430.83 亿元（按照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英镑汇率中间价，1 英镑对人民币 8.5094 元计算）。

鉴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其持有的 GS 51% 的股权，故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预估值以 GS 51% 股权的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苏州卿峰、EJ 账面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后得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GS 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2、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GS 下属的经营主体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收益法的相关评估资料可有效获取，因此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预评估。

### 3、收益法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4、收益法的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sum 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g)(1+r)^n}$$

式中：

R<sub>i</sub>：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sub>n</sub>：为未来第 n 年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g：未来永续年增长率

ΣC<sub>i</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sub>1</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可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系统获取。

###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 5、折现率确定

###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 (2)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beta$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lpha$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K_f + \beta_L \times R_{pm} + a$$

(6) 付息债务成本  $K_d$  的确定

根据市场平均融资成本确定。

(7)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三) 苏州卿峰的预估值

根据评估机构目前对苏州卿峰的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约为 229.08 亿元。

## 三、德利迅达的预评估情况

### (一) 预评估的方法和预评估结果

本次对德利迅达的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 100% 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约为 25.5 亿元。

### (二) 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通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

种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

本次预评估的目的为了反映德利迅达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德利迅达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其从事的业务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因此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德利迅达进行预评估。

### （三）收益法介绍

#### 1、收益法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

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2、收益法的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g)(1+r)^n}$$

式中：

R<sub>i</sub>：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sub>n</sub>：为未来第 n 年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g: 未来永续年增长率

$\Sigma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d: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可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系统获取。

####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 3、折现率确定

####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 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 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 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 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 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 (2)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beta$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lpha$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K_f + \beta_L \times R_{pm} + a$$

(6) 付息债务成本  $K_d$  的确定

根据市场平均融资成本确定。

(7)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 (四) 德利迅达的预估值

根据评估机构目前对德利迅达的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 100% 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约为 25.5 亿元。

#### 四、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可比分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GS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50.63 亿英镑。

经 Deloitte LLP 审计，在国际会计准则下 GS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为 4.03 亿英镑、所有者权益为 30.42 亿英镑，对应 2016 年市盈率为 12.56 倍、市净率为 1.66 倍。GS 账面主要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2016 年净利润中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收益，因此 GS 的市盈率、市净率较低。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德利迅达 100% 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约为 25.5 亿元。

德利迅达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4.3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德利迅达正处于新项目投入期，且上海颀桥数据中心的前期建设业务与后续 10 年期间的租赁运营按审计口径判定为一揽子交易，在会计处理上，要求上海颀桥数据中心在建设期间的收入和利润须递延至后续 10 年运营期间平均确认所致。德利迅达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6,098.66 万元，市净率为 3.35 倍。

GS、德利迅达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6 年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0017.SZ	网宿科技	51.16	6.13
600804.SH	鹏博士	43.28	5.10
002642.SZ	荣之联	61.15	3.52
300290.SZ	融科科技	88.49	5.20
300383.SZ	光环新网	158.91	3.05
平均数		<b>80.60</b>	<b>4.60</b>
中位数		<b>61.15</b>	<b>5.10</b>
GS		<b>12.56</b>	<b>1.66</b>
德利迅达		-	<b>3.35</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GS 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德利迅达的市净率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综合来看，本次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其中股份对价 2,284,736.6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99.77%；现金对价 5,263.4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0.23%。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47,393.58	547,393.58	449,051,339	-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071.99	421,071.99	345,424,107	-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35.99	210,535.99	172,712,053	-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35.99	210,535.99	172,712,053	-
5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6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7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8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9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10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11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1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14.40	84,214.40	69,084,821	-
13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9.51	35,159.51	28,842,912	-
14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580.40	31,580.40	25,906,808	-
15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8.76	7,368.76	6,044,921	-
16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40	-	-	5,263.40
	<b>合计</b>	<b>2,290,000.00</b>	<b>2,284,736.60</b>	<b>1,874,271,196</b>	<b>5,263.40</b>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

公司拟向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 34 名德利迅达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90,84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38,588,992 股。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38,588,992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126.77	48,126.77	39,480,532
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126.77	48,126.77	39,480,532
3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41.12	24,341.12	19,968,106
4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94.71	22,494.71	18,453,414
5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5.71	18,885.71	15,492,792
6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5.71	18,885.71	15,492,792
7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2.67	9,212.67	7,557,560
8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1.21	9,051.21	7,425,106
9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92.27	8,592.27	7,048,620
1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58.06	6,858.06	5,625,975
11	吴晨	6,407.84	6,407.84	5,256,635
12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	6,364.64	5,221,200
13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015.85	6,015.85	4,935,066
14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50	5,883.50	4,826,495
15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07	5,342.07	4,382,339
16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68	4,812.68	3,948,053
17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43	4,721.43	3,873,198
18	王根九	4,721.43	4,721.43	3,873,198
19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2.97	4,162.97	3,415,066

20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9.82	3,729.82	3,059,741
21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9.51	3,609.51	2,961,039
22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7.92	3,007.92	2,467,533
23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406.34	2,406.34	1,974,026
24	周立芳	2,406.34	2,406.34	1,974,026
25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02	2,286.02	1,875,325
26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4.49	1,684.49	1,381,866
27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5.70	1,545.70	1,268,005
28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51	1,490.51	1,222,729
29	宋海涛	1,227.47	1,227.47	1,006,945
30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03.17	1,203.17	987,013
31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3.17	1,203.17	987,013
32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5	772.85	634,002
33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39	727.39	596,708
34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0	531.90	436,342
	合计	<b>290,840.00</b>	<b>290,840.00</b>	<b>238,588,992</b>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5,263.4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4,736.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股权的股票发行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发行对象为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秦汉万方、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上海道璧、秦汉江龙、富士博通和厚元顺势。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停牌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均价 ①	底价 ①×90%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发行价
1	20 个交易日	16.30	14.67	16.12	12.19
2	60 个交易日	15.32	13.79		
3	120 个交易日	13.53	12.19		

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股票连续停牌，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12 元，当日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6,726.92 点。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当日（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6,680.05 点。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79 元，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7,032.52 点。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6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06 元，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6,801.21 点。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1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84 元，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6,777.17 点。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874,271,19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沙钢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沙钢股份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沙钢集团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富士博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钢股份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上海蓝新除外）承诺：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沙钢股份和富士博通亦在相关协议中承诺，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GS 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GS 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GS 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S 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GS 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S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其他承诺：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或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股权的股票发行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的发行对象为创新云科、智联云科、上海日戈、舜和恒业、信粤德利、信粤迅达、济南克劳德、上海量嘉、福诚澜海、上海溱鼎、吴晨、赛伯乐云融、山东乐赛、宁波厚泽、济南云睿、大银富华、合肥国耀、王根九、长沙飞鸿、武汉赛科、安徽国耀、大连欣新、河南思创、周立芳、镇江翌盛信、富金云网、北京睿盈、济南云酷、宋海涛、长沙墨菲、世亚财富、上海隼嘉、杭州轩宁、济南创云。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停牌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均价 ①	底价 ①×90%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发行价
1	20 个交易日	16.30	14.67	16.12	12.19
2	60 个交易日	15.32	13.79		
3	120 个交易日	13.53	12.19		

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股票连续停牌，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12 元，当日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6,726.92 点。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当日（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6,680.05 点。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79 元，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7,032.52 点。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6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06 元，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6,801.21 点。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1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84 元，中小板指数（399005.SZ）收于 6,777.17 点。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 88% 股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8,588,992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德利迅达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沙钢股份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和济南克劳德亦在相关协议中承诺，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如果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目标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四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三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如果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

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其他承诺：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或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本次配套融资概况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及数量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 5,263.4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剩余 14,736.6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相关的费用。

##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向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 15 名除上海蓝新以外的苏州卿峰股东发行 1,874,271,196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一部分，拟向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 34 名德利迅达股东发行 238,588,992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20.34%
2	李非文	158,200,000	7.17%
3	刘振光	154,000,000	6.98%
4	朱峥	140,000,000	6.34%
5	李强	140,000,000	6.34%
6	黄李厚	100,353,500	4.55%
7	刘本忠	89,172,601	4.04%
8	金洁	88,000,000	3.99%
9	王继满	81,100,000	3.68%
10	燕卫民	79,536,000	3.60%
<b>总股本</b>		<b>2,206,771,772</b>	<b>100.00%</b>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923,065	20.7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4,107	8.00%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4	上海皓玥肇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5	李非文	158,200,000	3.66%
6	刘振光	154,000,000	3.57%
7	李强	140,000,000	3.24%
8	朱峥	140,000,000	3.24%
9	黄李厚	100,353,500	2.32%
10	刘本忠	89,172,601	2.06%
11	金洁	88,000,000	2.04%
12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4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5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7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8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9	王继满	81,100,000	1.88%

20	燕卫民	79,536,000	1.84%
21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84,821	1.60%
22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3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4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912	0.67%
2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06,808	0.60%
26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68,106	0.46%
27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14	0.43%
28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29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30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60	0.17%
31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106	0.17%
32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8,620	0.16%
3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921	0.14%
34	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5,975	0.13%
35	吴晨	5,256,635	0.12%
36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200	0.12%
37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935,066	0.11%
3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495	0.11%
39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339	0.10%
40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8,053	0.09%
4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98	0.09%
42	王根九	3,873,198	0.09%
4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066	0.08%
44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41	0.07%
4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1,039	0.07%
4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533	0.06%
4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974,026	0.05%
48	周立芳	1,974,026	0.05%
49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325	0.04%
5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1,866	0.03%
5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005	0.03%
5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729	0.03%

53	宋海涛	1,006,945	0.02%
5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6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2	0.01%
57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8	0.01%
5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42	0.01%
<b>合计</b>		<b>3,592,094,015</b>	<b>83.16%</b>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448,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19,631,960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897,923,065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79%，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 (一) 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特点及概况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定义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即 IDC），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通过利用运营商或者第三方建立的标准化机房、互联网通信线路、网络带宽资源，为计算机系统（包括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等）安全稳定持续运行提供的一个特殊基础设施，可以为企业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以及相关增值服务等。

IDC 及其增值服务包括基础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基础性服务主要包括机房、带宽租用、服务器托管等资源类业务和虚拟主机、域名等服务；增值性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数据备份等服务。

IDC 业务是每个互联网产品均需要的服务，也是互联网相关业务最基础的服务，互联网企业将互联网内容存储在 IDC 机房的托管服务器中，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在互联网上查看和使用互联网企业的网站和服务。因此，IDC 服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用户是否能够顺利访问到互联网网站及其应用。

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定义，IDC 服务在功能上，针对建筑物、数据中心技术设施、网络通信、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等不同层次对客户提供服务，如网络带宽服务、网络安全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虚拟主机服务、数据备份管理等。而从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数据中心服务又包括规划、设计、项目管理、验收/验证、运维服务等。

###### (2) 行业地位与特点

###### ① 数据中心是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基础

大数据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

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我们的数字世界一直在高速扩张，从科学研究到医疗保险，从银行业到互联网，各个不同的领域都有着爆发式增长的数据量。这种增长使得现有计算机没有办法在可容忍的时间下使用常规软件方法完成存储、管理和处理任务，因此出现了云计算等一系列大数据相关的技术。爆发式增长的大数据需要有更多的计算资源、更多的存储以及高效的转发平台，才能充分利用起来这些数据，云计算技术是存储和计算大数据的一种技术方法，而数据中心则是其落脚点。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计算服务需要在结合虚拟化技术以及整合数据中心网络的基础上实现，交换机、路由器、应用交付设备等网络基础设施为云计算服务搭建数据交互平台做出了重要贡献。网络基础建设承载了将支撑云服务的服务器、存储、安全及软件等设备和连接在一起的任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即成为云计算服务发挥作用的场所。

## ② 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互联网的发展推动了 IDC 行业的发展和升级

海量数据要求数据中心要有庞大的存储系统用以存储大量的计算数据，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还需要数据中心拥有丰富的带宽资源，让数据在各个计算节点、存储节点以及数据中心外界高速传递。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技术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扩大给数据中心带来的发展机遇，加速了数据中心的更新换代以及服务模式的不断升级；同时，大数据高效存储、有效提取的需求也正在敦促传统数据中心向满足云计算应用条件的数据中心转型。

在“大数据”时代提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前提下，软件与服务是非常重要的两个内容。在这样的形势下，传统物理机房的维护服务逐渐转向软件平台与网络平台的服务转变。随着云数据中心实现进一步的规模化发展，运维服务逐渐从硬件维护走向软件硬件“双重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发展。这不仅为数据中心服务商带来了新的理念，也为他们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互联网用户需求的不断上升为未来三年国内 IDC 市场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公布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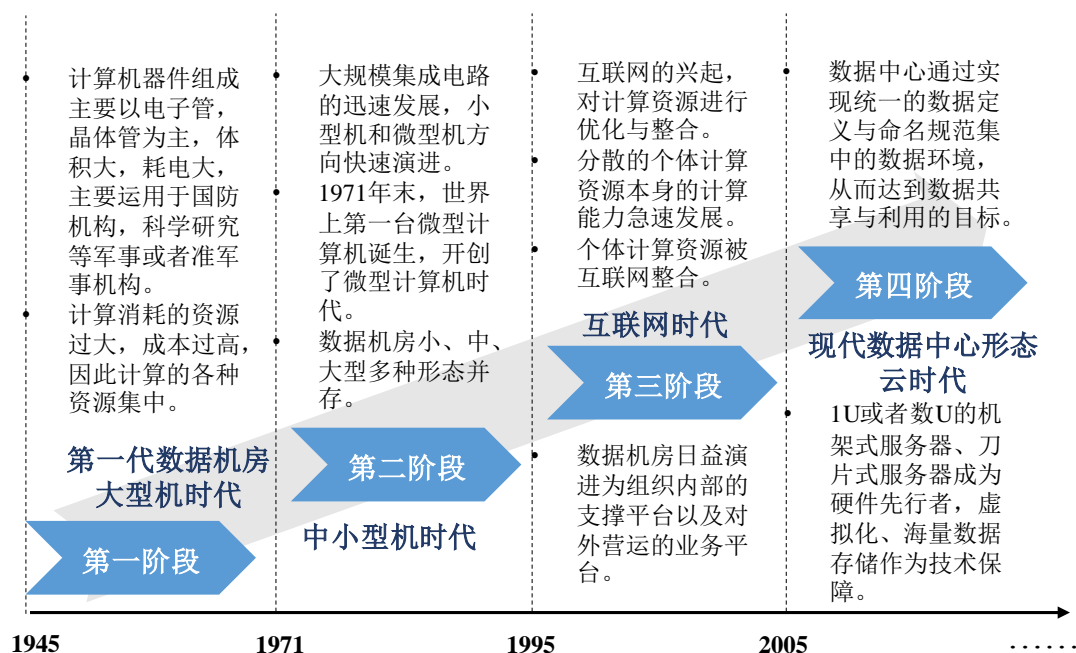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人，全年共计新增网民达 4,300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0%，较 2015 年底提升了 2.9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5 年的 90.10% 提升至 95.10%；2016 年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4.67 亿，增长率为 12.93%，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提升至 63.90%，由此带动的手机网上支付用户规模达到 4.69 亿，同比增长率为 31.17%，网民手机支付的使用比例短短三年内由 2013 年末的 25.10% 提升至 2016 年末的 67.50%。整体来看，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其中手机端的应用呈爆发性增长。未来 IDC 市场在互联网用户需求持续增加的趋势下将保持稳步增长。

## 2、行业发展历程

1945 年，由美国生产了第一台全自动电子数字计算机“埃尼阿克”(ENIAC，即 Electronic Numerical Integrator and Calculator，电子数字积分器和计算器)。在革命性地开启了人类计算新时代的同时，也开启了与之配套的数据机房的演进。随着全球信息化的深入推进，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不断更新换代，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应用，催生了一批基于互联网的新兴产业。其中云计算、云存储和云服务基于云概念的相关产业最具活力和代表性；而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机构对 IT 认识的深入，数据中心的内涵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数据中心发展历程图



资料来源：《云数据中心构建实战：核心技术、运维管理、安全与高可用》，杨欢，机械工业出版社

从功能内涵来看，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互联网的认识与运用的不断深入，数据中心的内涵也在不断进化。具体地，可将数据中心的的发展历程分为四个阶段：数据存储中心阶段、数据处理中心的阶段、数据应用中心阶段、数据运营服务中心阶段。

#### （1）数据存储中心阶段

在数据存储中心阶段，数据中心主要承担功能是数据存储和管理，在信息化建设早期，用来作为 OA 机房或电子文档的集中管理场所。此阶段的典型特征是：① 数据中心仅仅是便于数据的集中存放和管理；② 数据单向存储和应用；③ 救火式的维护；④ 由于数据中心的功能比较单一，对整体可用性需求也很低。

#### （2）数据处理中心的阶段

在数据处理中心阶段，基于局域网的 MRPII、ERP，以及其他的行业应用系统开始普遍应用，数据中心开始承担核心计算的功能。此阶段的典型特征是：① 面向核心计算；② 数据单项应用；③ 机构开始组织专门的人员进行集中维护；④ 对计算的效率及对机构运营效率的提高开始关注，但整体上可用性仍然较低。

#### （3）数据中心应用阶段

随着大型基于机构广域网或互联网的应用开始普及，信息资源日益丰富，开始关注挖掘和利用信息资源。组件化技术及平台化技术广泛应用，数据中心承担着核心计算和核心的业务运营支撑，需求的变化和满足成为数据中心的特征之一。这一阶段典型数据中心叫法为“信息中心”。此阶段的特征是：① 面向业务需求，数据中心提供可靠的业务支撑；② 数据中心提供单向的信息资源服务；③ 对系统维护上升到管理的高度，从事后处理到事前预防；④ 开始关注 IT 的绩效；⑤ 数据中心要求较高的可用性。

#### （4）数据运营服务中心阶段

从现在技术发展趋势分析，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组件化、平台化的技术将在各组织更加广泛的应用，以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智能化，使得组织运营借助 IT

技术实现高度自动化，组织对 IT 系统依赖性加强。数据中心将承担着组织的核心运营支撑、信息资源服务、核心计算、数据存储和备份，并确保业务可持续性计划实施等。业务运营对数据中心的要求不仅仅是支持，而是提供持续可靠的服务。在这个阶段，数据中心演进成为机构的数据运营服务中心。数据运营服务中心的含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 机构数据中心不仅管理和维护各种信息资源，而且运营信息资源，确保价值最大化；② IT 应用按需应变，系统更加柔性，与业务运营融合在一起，实时的互动，很难将业务与 IT 独立分开；③ IT 服务管理成为一种标准化的工作，并借助 IT 技术实现集中的自动化管理；④ 数据中心要求具有高可用性。

而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业务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随着各个阶段客户需求和技术的发展，每个阶段服务形态有所不同。

第一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数据中心服务多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电力、网络带宽、通信设备等基础资源和设施的托管和维护服务，这个阶段主要业务类型为主机托管。

第二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2004 年，这段时间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网站数量的激增，各种互联网设备如服务器、主机、出口带宽等设备和资源的集中放置和维护需求高涨，主机托管、网站托管为主要业务类型，这个阶段数据中心得到广泛认可，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同时也提供包括数据存储管理、安全管理、网络互连、出口带宽的网络选择等服务，成为企业 IT 基础设施的核心。

第三阶段：从 2005 年开始至今，此阶段特征为数据中心概念被扩展，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数据中心服务是主要特征，尤其是云计算技术引入后，数据中心突破了原有的机柜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服务，更注重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新一代数据中心采用高性能基础架构，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化运营降低能耗。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传统的数据中心业务和各种新型网络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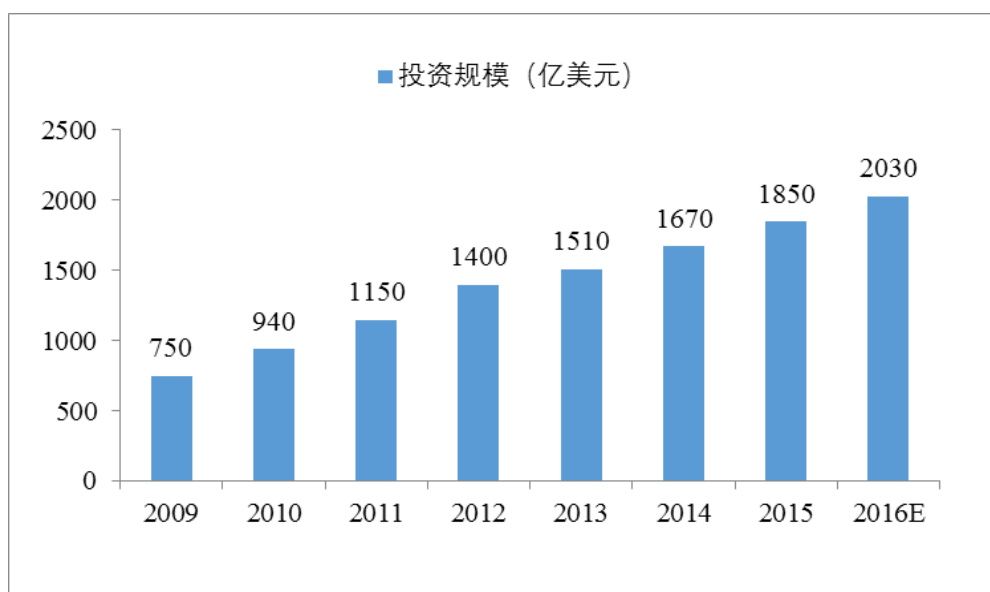
### 3、行业发展现状

## (1) 全球数据中心产业及市场情况

### ① 投资规模与市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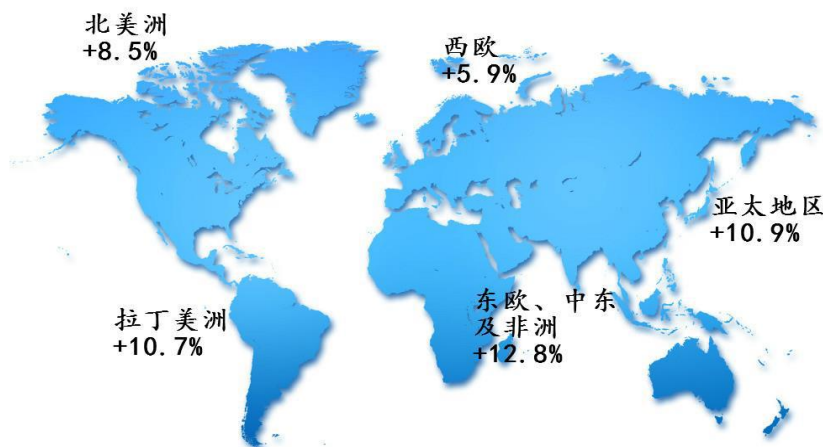
在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投资保持着健康增长态势。数据中心服务商在机房设施、IT 设备和外包服务上的投资继续扩大。2015 年，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整体投资规模达到 1,850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10.78%。投资除用于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外，也被用于现有机房设施的升级改造和外包服务。

全球数据中心投资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DCD Intelligence

从区域市场来看，欧美传统数据中心市场已经基本饱和，大型基础电信运营商继续在全球其他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以增强企业的全球化服务能力。拉美、亚太成为数据中心增长最快的市场，其中巴西、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数据中心投资增速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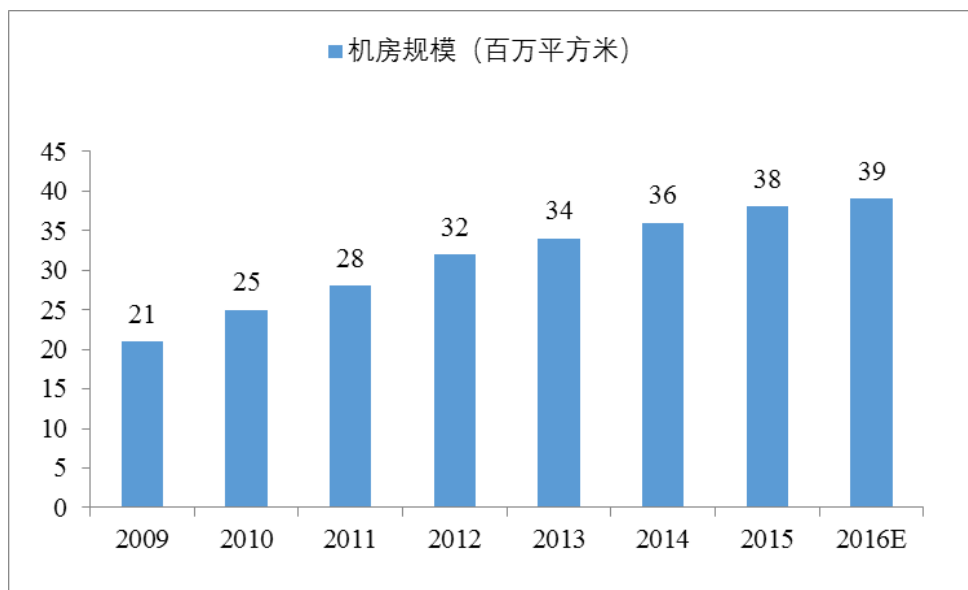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CD Intelligence

2015 年亚太区数据中心市场的投资规模增长 10.86% ，高于全球平均增速。该区域各数据中心市场因成熟度差异处于不同的行业发展阶段，投资增长率差异较大。部分成熟市场的投资增速低于全球平均水平，而中国和印度因投入大规模的新建投资项目增长率较高。

## ② 机房规模与服务市场增长

就全球数据中心市场机房规模发展来看，2015 年，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的机房规模达 3,800 万平方米，较上年小幅提升 5.56%，许多成熟数据中心市场在机房规模增长率上趋缓，其中部分国家在数据中心机房规模上出现小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在成熟市场上政府出台了相关的整合政策，以及能效措施的广泛采用所致。而新兴市场的数据中心机房规模增速仍然达到 2 位数以上。就亚太市场而言，2015 年数据中心市场的机房规模整体增速为 8.48%，各国数据中心由于存在发展水平差异，增速差别较大。我国已成为全球第 5 大数据中心市场，2015 年机房规模增长率高达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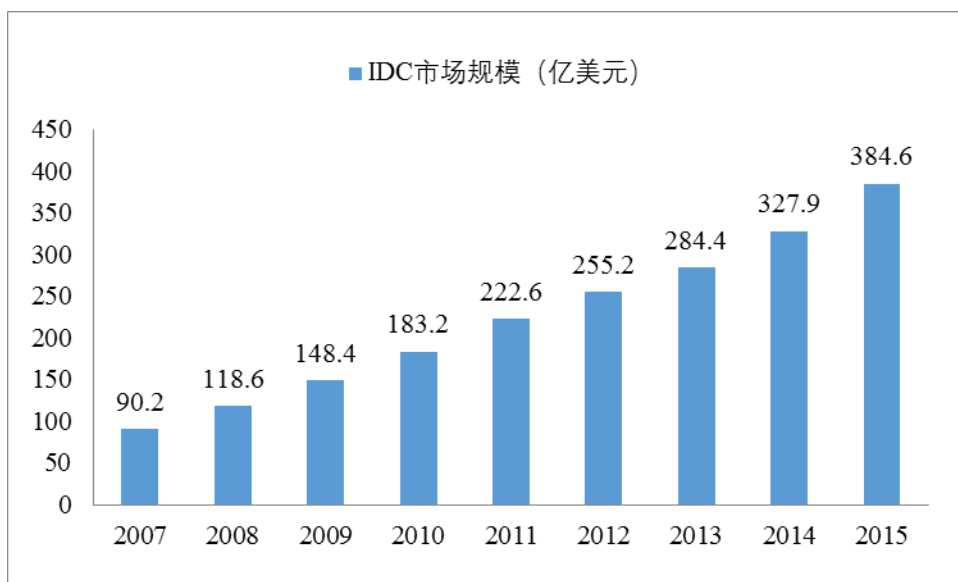
### 全球数据中心机房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DCD Intelligence

根据 IDC 圈统计, 2016 年, 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美元, 同比增速为 17.5%。其增长速度的主要拉动力在于亚太、拉美地区, 主要源于 IT 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自身业务支撑和拓展的强烈需求。

#### 2007-2015 年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中国 IDC 圈

### ③ 未来发展情况

就数据中心服务市场未来发展情况来看, 当前数据中心服务市场正处于第三阶段的深化演进期。传统基础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采用新建数据中

心的方式扩大规模，同时对部分原有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多家领先的互联网企业则采用新技术建设大规模新一代数据中心，一方面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服务。多国政府也已经将网络数据与信息资源看成影响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支持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的数据中心建设以及相关技术研发被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进行部署。

国际领先的大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紧随其大企业客户的全球化战略进行全球扩张，具体表现为这些数据中心服务商在全球各地建设数据中心提供全球化服务，而且业务范畴随着客户的网络应用需求不断扩展。预计未来几年，随着网络内容的视频化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全球数字内容海量存储、处理需求以及容灾备份需求将大幅提升，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迈上新的发展台阶，而且市场将呈现出竞争全球化、服务个性化的特征。

## （2）中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 ① 发展起步较晚，政策频繁出台

中国 IDC 行业起步较晚，落后欧美大概 3-5 年的时间，但中国 IDC 行业的发展潜力十分巨大。随着近年来国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政策规范与支持不断出台，以及互联网企业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需求的不断增长及云计算市场的启动，互联网厂商保持较高增速，中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在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014 年是中国云计算和数据中心行业标准和规范正式落地的元年，在云计算方面，由工信部指导，数据中心联盟和云计算发展与政策论坛推动的可信云认证已经通过三批认证。同时，工信部关于 IDC 行业标准的制定不断推进，相关标准陆续发布。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到 2017 年和 2020 年云计算的具体发展目标，并提出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等主要任务；2015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又通过发布《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的基础和必要性，并对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的总体要求、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相继引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

提出绿色节能仍是数据中心建设目标，合理布局适度超前部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资源规划，推动行业数据中心建设等。

除了国家层面的政策以外，各省市也根据自身的建设发展需求，针对信息化、大数据、“互联网+”等方面出台了许多政策。这些政策的落地，标志着中国 IDC 市场将逐渐在云计算安全可控，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网络互联互通的方向与世界先进国家接轨。政府这一系列动作，无疑为接下来国内 IDC 市场大跨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 ② 市场空间大、区域集中、结构优化，受益云计算

随着国内数据中心服务产业的日益壮大，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首先，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再加上 3G/4G、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使得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目前空间巨大，增速较快，服务商数量持续增长。一方面，企业、机构等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于数据中心市场的需求明显增加；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和厂商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同时，随着竞争加剧，IDC 市场面临着新一轮的整合，中小服务商受资源所限，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业务转型迫在眉睫。

其次，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区域集中度高。数据中心服务业的客户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有密切正相关关系，经济发达地区网络覆盖全，网络使用率高，客户对相应地区的数据中心服务设施需求也相对集中。因此，目前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

此外，尽管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结构正逐渐优化，但基础电信运营商仍占垄断地位。相对于其它电信增值业务，数据中心投资金额大、回报期长、技术含量较高，进入门槛较高。基础电信运营商由于具有独特的网络资源和品牌优势，大客户资源丰富，容易实现规模经营，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其数据中心服务业具有相对先发优势。但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和用户规模的几急剧扩张，以及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的迅猛发展，近年来网络中立的 IDC 服务



商数量大幅增加。网络中立的 IDC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更能适应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其自建的 IDC 相对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 IDC，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可以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更能适应企业用户的需求。相比基础电信运营商的 IDC 服务市场增速，网络中立的 IDC 服务市场增速更快，在国内 IDC 服务业中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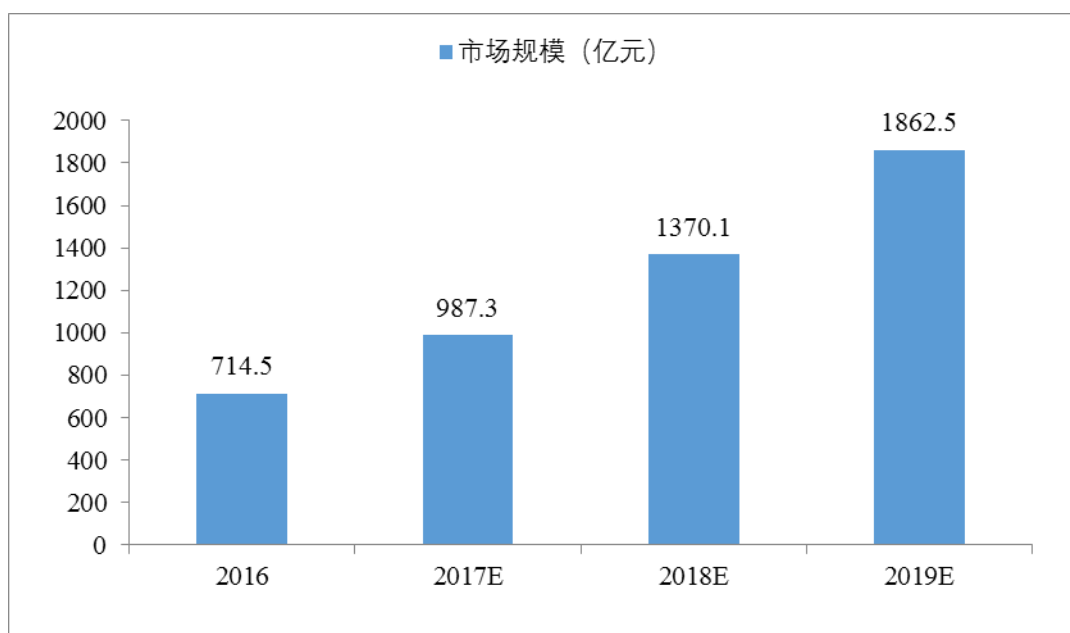
最后，受益于智能手机和 4G 网络的快速发展，手游及视频等互联网细分行业客户对 IDC 机房和带宽的需求增长迅速，推动了 IDC 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同时传统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也积极开拓这些行业市场。另外云计算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政务云采购落地加速。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支持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目前政务云市场已逐步扩大到二、三线城市，众多云服务商从中受益。未来三年，政务云市场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 ③ 行业规模高速扩张，未来维持增速

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等因素拉动了市场的增长。再加上 IDC 牌照放开，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相继进入市场，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进而直接拉动 IDC 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在 IDC 建设上面，首先是运营商加大对新机房的投入，如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它们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到集团统一管理，以提升资源整合和对大客户的销售能力。其次，受行业需求增大等因素的影响，第三方 IDC 公司大量新建机房。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6-2017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美元，增速达 17.5%，中国 IDC 市场依旧保持着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7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900 亿元。

## 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 ④ 网络中立 IDC 服务商地位提升

对于基础电信运营商而言，数据中心服务并非其核心业务，业务收入只占到整体总收入的 1%到 3%，数据中心服务主要用于支持其核心业务——网络宽带服务。中国市场的数据中心和带宽在很大程度上由两家电信运营商掌控，南方以中国电信为主，北方以中国联通为主。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骨干网络主要是通过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的国家网络接入点和有限的当地直联点进行互联互通。不同于中国，美国的主要骨干网络可以广泛地通过“对等互联”方式有效地简化网络上的数据传输。而中国南方和北方网络间的互联互通却不充足，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各自维护其独立的网络覆盖面。不仅如此，因为各地电信运营商有意保留有限的网络带宽资源来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同一网络的跨省连接可能会很慢；另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通常只提供各自的网络接口，客户的网络连接也受其网络覆盖面所限制。

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或者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相比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不受限于单个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及省份界限，能够提供均衡且迅捷的网络连接。由于自建数据中心对于技术、资金、场地等要求较高，国内很

多数据中心服务商通过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整体或部分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目前国内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包括世纪互联、光环新网、万国数据、数据港等。

#### 4、国内 IDC 行业发展趋势

##### (1) IDC 服务商规模化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整合分散的数据中心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国内 IDC 市场将呈现规模化，大规模的 IDC 服务商已经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原因如下：第一，由行业特点所决定，规模较小、服务低劣的 IDC 服务商逐步或被市场淘汰、或被重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第二，客户的选择更加偏重理性，逐渐向技术力量雄厚、机房良好、服务体系上佳的大型服务商转移；第三，IDC 业务属于典型的重资产业务，投入较大，运营期每年的折旧、摊销成本较高，通过规模化运作，可以降低单位成本，经济上具有规模效益。

##### (2) IDC 服务专业化

由于大型企业对数据中心定制化需求的增多和 IDC 服务商提供定制化能力的不足之间的矛盾愈加激化，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和金融行业企业不断加大自建数据中心投入，但企业自建数据中心成本高、能耗高、后期维护费用高等问题近年来不断凸显：一方面，由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能力方面尚有不足，因此导致的建设周期过长，成本过高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另一方面，数据中心运营中有关电力、制冷等系统专业性较强，企业客户缺乏运营经验而导致成本升高。

面对上述现实，为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降低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获得更高质量、更安全、更灵活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使资源利用达到最大化，将数据中心外包、寻求第三方数据中心的的服务成为越来越多企业

用户的选择。未来数据中心市场分工将进一步明确，部分大型企业为节约成本将减少自建数据中心，越来越多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也将有专业的 IDC 服务商负责。

### （3）IDC 建设节能化

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布了《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的通知》，要求面向政务应用的以及重点行业的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所用数据中心 PUE 值不高于 1.5。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中明确了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的发展目标，云计算数据中心区域布局初步优化，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 1.5。宽带发展政策环境逐步完善，初步建成满足云计算发展需求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同时，IDC 服务商和互联网企业也加大绿色数据中心投资力度。中国联通宣布其 10 大云计算基地的设计 PUE 均将低于 1.5。

### （4）新一代 IDC 服务围绕云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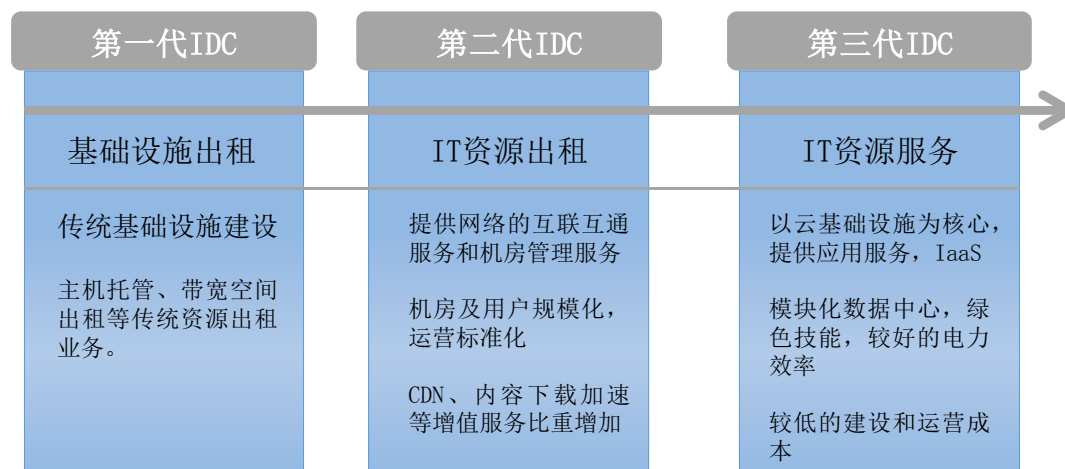
IDC 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传统单纯 IDC 服务利润率较低，IDC 服务商需要在服务器托管的传统业务基础上拓展更多增值性服务。随着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 IDC 领域，传统 IDC 服务的同质化日渐严重，单纯 IDC 服务商某种意义上成为了商业地产商和机房管理员，利润率越来越低。国内所有 IDC 服务商中，净利润率 30% 以下的服务商占比接近 70%，因此传统 IDC 服务商需要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开发更多增值性服务，提高利润率。

目前，新一代的大型 IDC 已成为国家和企业部署和实施云计算战略的重要内容。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极大地推动了国内 IDC 服务市场需求。考虑到云计算带来的成本降低、利用率提升和绿色环保优势，地方政府、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众多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开始积极推动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

微软 Azure、亚马逊 AWS、IBM、Vmware 等国际云服务商的到来，以及国内阿里、百度、腾讯等在云计算服务领域的大力布局，给国内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随着云计算和虚拟化技术的普及，国内的

IDC 服务商纷纷开始“新一代”数据中心的建设。

### 中国数据中心服务的发展趋势



来源：DCD Intelligence，公开资料整理

### 5、行业内主要企业

基础电信运营商，即由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有天然的互联网基本资源优势同时也是二级 ISP 的带宽提供者，诸如：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骨干网络和国际带宽，在 IDC 业务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基础电信运营商一方面进行 IDC 业务的运营，同时也与第三方 IDC 服务商合作，共同开展 IDC 服务。

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主要包括：

#### ① 光环新网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云计算数据中心及其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光环新网云计算数据中心及其增值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各类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包括亚马逊中国、当当网、凡客诚品等知名企业。

#### ② 鹏博士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总部设于成都。鹏博士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 20 余个大规模电信级中立主机托管数据中心机房，180 多个节点，形成密集覆盖、高稳定，高

品质的互联网资源。

### ③ 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总部设于北京。世纪互联是中国最大的电信中立第三方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服务、管理式网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及云计算服务。

### ④ 网宿科技

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总部设于上海。2009 年 10 月 30 日，网宿科技成为首批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之一。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CDN 和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网宿科技客户群覆盖各大门户网站、流媒体、游戏、电子商务、搜索、社交等众多类型的互联网网站，以及政府、企业和各大运营商等。

### ⑤ 万国数据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提供从数据中心设计、建设和运营，到数据中心托管，IT 管理运营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灾难恢复的整合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和培训和云计算服务。该公司最早是从提供金融业灾备外包服务出身，目前已广泛服务于银行、保险、证券、能源、制造、物流、互联网等多个行业及政府机构。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政府加大行业扶持力度，迎来政策利好战略机遇

政策一直是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模式的应用发展，信息网络空间的加快构建，国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也在逐步加大扶持力度，不断推进相关政策法规进展，规范行业相关标准，先后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 2025》、《“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一系列促进信息

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制定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工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等五部委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提出“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节约和提高效率为着力点，通过引导市场主体合理选址、长远设计、按需按标建设，逐渐形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数据中心新格局”。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宽带中国”战略实施将促进信息消费服务业的发展，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服务业态的落地，丰富整个价值链生态系统，为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激发更为广阔的应用发展空间。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从节能减排的角度来落实整个数据中心指导的意见
工信部	进一步规范整个IDC和ISP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	恢复了IDC和ISP业务经营许可的工作。技术评测手段包括网站备案、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机房运行安全和接入资源管理平台四个方面
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以建立绿色数据中心的推进机制、引导数据中心节能环保水平全面提升为目标，在现有绿色数据中心工作基础上，优先在生产制造、能源、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金融等重点应用领域选择一批剪表性强、工作基础好、管理水平高的数据中心，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创建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	绿色数据中心建筑评价技术细则	规范互联网通信行业数据中心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资料来源：新华网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相继引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提出绿色节能仍是数据中心建设目标，合理布局适度超前部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资源规划，推动行业数据中心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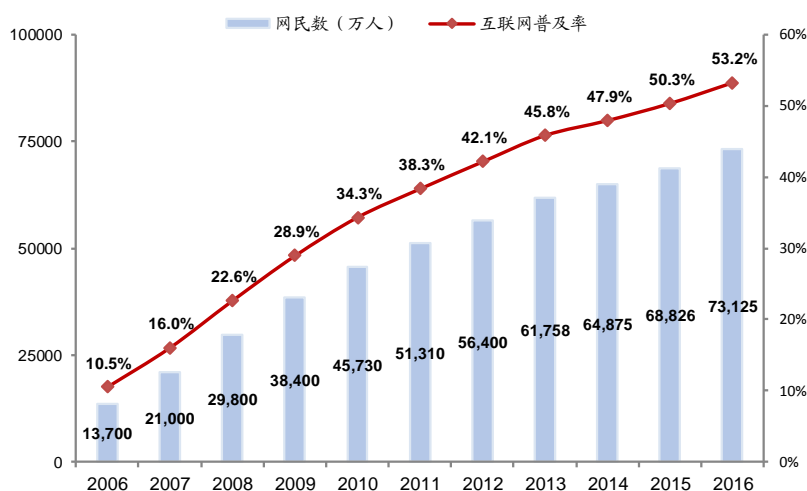
各级政府部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大力扶持，以及对云计算、物联网、宽带和下一代网络的发展的高度重视，给予了中国IDC市场的发展带来极大利好因素；相应政策的引导和落实以及地方政府大规模建设云计算园区，也在客观上促进了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政府的一系列动作与政策的频繁落地，标志着中国IDC市场将逐渐在与世界先进国家接轨，无疑为未来国内IDC市场大跨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 (2) 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数据流量增长扩张IDC需求

自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方案公布以来，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演进升级进程不断加速，网络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带宽不断增长，接入手段日益丰富便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7 年 1-3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 年 3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到 3.1 亿户，其中 1-3 月净增 1,389 万户。目前，我国光纤接入用户达 2.46 亿户，50Mbps 及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近 5 成。

而随着 4G、移动终端快速普及，移动应用和服务爆发式增长，移动互联网创新热潮进一步释放，不断开辟着互联网发展的新空间，也激发了移动互联网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张。在此推动下，中国互联网继续保持较快发展：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逐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31 亿人，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29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超过亚洲平均水平 7.6 个百分点，较去年底提升了 2.9 个百分点；此外，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在 2016 年底达到 6.95 亿，同比增加了 7550 万人，增速连续三年超过 10%，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5 年的 90.1% 提升至 95.1%。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带来数据流量的迅猛增加，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2011 年发布的 Digital Universe Study，全球信息总量每过两年，就会增长一倍。仅在 2011 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据总量为 1.8ZB（1.8 万亿 GB），到 2020 年这一数值将增长到 35ZB，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4%；根据



ZDNET 的统计，预计 2020 年，中国产生的数据总量将超过 8.5ZB，是 2013 年的 10 倍。海量数据要求数据中心要有庞大的存储系统用以存储大量的计算数据，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另外，还需要数据中心拥有丰富的带宽资源，让数据在各个计算节点、存储节点以及数据中心外界高速传递。

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数据流量的大幅增加，企业用于对数据中心的成本投资及运营维护难度逐步增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外包数据中心服务的倾向和动力大大增强，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

### （3）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云计算行业发展

近几年云计算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拉动了数据中心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促使了数据中心行业从传统数据中心到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变革：

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化、自动化、并行计算、安全策略以及能源管理等新技术，解决了传统数据中心存在的成本增加过快和能源消耗过度等问题，因此凭借其低成本、按需灵活配置和高资源利用率等核心优势，云计算正在逐步实现对传统 IT 模式的替代。传统数据中心不能很好地解决资源供需匹配、峰值预留等因素导致的资源利用率较低、成本偏高的问题，而 IaaS 通过虚拟化与分布式计算技术，既可以向企业提供更灵活的需求解决方案，还可通过对 IT 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以节约成本，预计未来将逐渐实现对传统数据中心模式的替代，同时通过降低门槛获得更多中小企业的增量需求。

借鉴美国发展经验，在公有云市场，IaaS 将率先发展，预期国内成本敏感且业务弹性大的中小企业对公有云计算服务的需求最为强烈，预计 2017 年公有云市场规模将达到 26.5 亿美元，2012-2017 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30.7%。

### （4）外包数据中心服务成为企业战略选择的方向

对于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方而言，“自建还是外包”一直以来都是重要问题，这取决于企业业务的数据类型、规模。由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能力方面尚有不足，因此导致建设周期过长，建设成本过高；另一方面，数据中心运营中有关电力、制冷等系统专业性较强，企业客户缺乏运营经营而导致运营成本升高的例子屡见不鲜。因此对于大多数企业，尤其是对 IT 和电力容量有

一定规模要求的大型互联网公司而言，选择第三方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更有利。

首先，自建数据中心无法准确预估未来 3-5 年设备维护和更新的成本，租用数据中心的月成本是容易预测的，而且费用增长相对固定；其次，自建数据中心往往一开始投入过大而导致大量资源闲置，而业务容量增长后，数据中心又难以扩张以应付业务需求，采用数据中心外包能够按需租用机房设施资源，比自己新建或扩张数据中心能够更快部署，支撑业务发展；此外，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拥有较大的运营规模，使其在空间利用、设施使用率、供电制冷效用等方面更有竞争力，单位成本比企业自建有较大优势。不仅如此，数据中心服务商在运营高效和高可用性方面拥有更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能够保证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营。

从全球趋势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外包在过去十年增长迅速，企业开始重新考量和评估建造、运营和维护自身数据中心的需要。很多公司开始整体或部分外包数据中心，从而把更多的精力和资源用于其核心业务的发展上。在预算有限的情况下，如今的企业更愿意将他们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外包给值得信赖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根据 DCD intelligence 2015 年的全球行业普查结果显示，20%的终端用户选择外包他们的数据中心需求，其中 10.5%的用户选择外包给云服务商。

## （5）新技术应用

数据中心行业技术的发展使得市场快速变化，包括虚拟化和模块化解决方案、智能供电和新型冷却技术、高压直流、DCIM 等。这些新技术的采用可能会导致部分数据中心服务的过时或滞销，而对基于云基础设施和模块化数据中心的部署将显著增长。

## 2、不利因素

### （1）能源利用效率要求提高

能源利用效率（PUE）是数据中心运营中的关键问题，对于高功率密度的机房设施而言，电力成本占到经营成本的主导地位，PUE 已成为数据中心建设首要考虑的问题。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数据中心 PUE 值要下降 8%。为进一步落实规划，工信部提出，到 2015 年末，新

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 PUE 值需达到 1.5 以下；2016 年《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分享经济模式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降低生产和流通环节资源浪费。能源效率的提升要求将对数据中心服务商的设计能力、技术能力和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 （2）国内云计算标准化进展缓慢

云计算作为一种通过网络的方式来交付计算资源的新兴商业模式，目前正在国内各地呈现出蓬勃发展势头，但国内外关于云计算产业标准的缺失和不统一成了限制云计算产业发展的瓶颈。由于中国目前还没有云计算标准的国际话语权，且缺乏主流云服务商的参与，云计算标准的制定进展缓慢。

### （3）自动化运营软件平台能力有待提升

随着数据中心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数据中心的架构技术和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在未来非常长的一段时间内，技术发展的路线图已经非常清晰，但是，相比于设计和建设，在数据中心运营领域，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都还存在着很大的短板和不足。

国外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在数据中心运营软件平台上的发展较快。但是，除了尚未完全公开的几个互联网巨头的数据中心外，其他商业数据中心的运营平台商用软件也并没有达到成熟的状态，尚处于走向成熟的过渡阶段。

而国内绝大多数的数据中心所采用的运营软件相对比较简单，尚停留在能源、环境监测平台阶段，虽然一些公司做了自主开发，也有一些公司采用了国际上的商用数据中心管理软件，但实际效果都有限。

综上所述，未来数据中心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数据中心的运营能力上，而在这方面，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在商用运营软件平台上，都没有达到成熟阶段。因此，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数据中心的运营自动化和高效管理等还存在着巨大的改善和提高空间，而这也必将在一定时间内对数据中心服务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一些不利的因素。

#### （4）专业运营人才相对紧缺

由于近年来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服务商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量迅速扩大，人才供不应求的矛盾十分突出。一方面，行业迅速发展，新技术快速更新，而部分早期从业人员知识结构老化，缺乏业内相关专业资质认证，以至于不适应新的行业环境要求；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网络人才供给存在缺口，新增人才补给速度跟不上行业快速发展形势。从而造成了行业内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相对紧缺，能够负责整个数据中心部署和运营管理的高端管理人才更为稀缺的行业现状。

### （三）进入 IDC 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 IDC 行业的主要壁垒有：资本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人才壁垒、市场准入壁垒。

#### 1、资本壁垒

IDC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和设备采购，还是后续日常运营管理中电力成本和物资采购，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铺垫。随着数据中心日趋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数据中心服务商业务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中国数据中心需求最为旺盛的区域，大型 IDC 企业都会在上述区域建设数据中心，由于资源有限、审批严格以及各项成本都较高等因素，在上述区域发展业务将需要铺垫更多的资金。此外产品研发、业务开展和市场开拓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本成为 IDC 行业发展的主要壁垒之一。

#### 2、技术壁垒

IDC 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提供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支撑，承担着数据流通中心的关键作用，是网络数据交换最为集中的节点所在，其服务包括从沟通、设计、建设、销售到后期运营维护等多个方面。由于建设与运营管理技术较为复杂，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数据中心建设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学、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等多门

学科知识，建设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定制化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和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对产品技术、人员技术、运维能力的高要求，以及行业技术、行业标准的快速更新换代形成了 IDC 行业的技术壁垒。

### 3、品牌壁垒

IDC 是以机房和带宽资源为依托，为用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和各种增值服务的基础平台，是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因此 IDC 用户对数据中心的带宽服务、连续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非常高，在选择数据中心服务商时，用户往往将数据中心过往的成功案例、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服务稳定性作为首要考量指标，数据中心服务商的品牌效应明显。IDC 机房建设经验、与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系统安全性以及供电能力等全方位的综合能力成为了塑造企业品牌的重要因素。此外，为了降低成本，大型互联网企业选择减少自建机房而转为通过向规模化的大型 IDC 服务商定制机房满足需求，大型 IDC 服务商的客户粘性不断增加。相比之下，行业后进入者往往因为并不具备稳定可测的过往业绩支撑及品牌影响力的欠缺而难以获得进入行业并迅速发展的机会。因此，IDC 企业的品牌效应成为行业后来者进入 IDC 行业的一大壁垒。

此外，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定制数据中心是当前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主要商业模式。基础电信运营商通常倾向于选择具有规模优势的数据中心服务商。由于基础硬件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加之长期磨合形成的服务粘度将降低租用方更换的可能性，因此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不仅会为数据中心服务商带来稳定持续的收益和广泛的品牌宣传效应，而且这种合作关系具有很高的替代成本，将会对后发的竞争者建立较高的竞争门槛。

### 4、人才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包括沟通、设计、建设、测试、销售、运营维护、软硬件更新升级多个环节，首先各个环节的负责人员除了必须要具备单个环节需要的技术和知识外，也同时需要具备一定的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知识，对企业人员的技术知识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对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除了具备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很强的统筹和管理能力。然而，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我国 IDC 行业人才

储备和培养不足，原有部分人员的知识体系又无法适应日益发展的数据中心技术及管理的要求，造成了行业内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本身就比较缺乏，而此类人才也通常会选取资金实力强、工程业绩出众、市场声誉良好的企业就职；新入行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吸引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关键要素。因此，人才壁垒亦是 IDC 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5、市场准入壁垒

2000 年以来，随着电信相关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渐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对于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企业实行限制政策，《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工信部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海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在中国开展相关电信增值业务。201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对 IDC 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进行了细化。

##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可靠性

数据中心具备冗余系统以确保能够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的服务，如机房双路供电、备用发电机、不间断电源（UPS）、冗余的物理光纤以确保至因特网的连接、关键网络设备的备份、冗余的服务器供电系统等。

## 2、安全性

从安全角度看，数据中心安全可以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的层次，具体如下：

### （1）IT 基础设施和物理安全性

这一层泛指整个 IT 基础设施，数据中心需要 IT 基础设施来运行有效的业务操作，IT 基础设施的弹性将决定业务操作的总体效率和可用性。数据中心也存储所有的数据，这些数据是业务和应用处理所生成的结果。这一层的安全性解决方案主要集中于保护技术设施不受物理和逻辑上的攻击，其他主要集中方面是基础设施和应用的监控和管理。

### （2）应用和数据安全性

这一层是指业务应用的安全性，业务应用被内部和外部终端用户实际访问，是处理业务事务的资产，并提供电子商务。这一层的安全性解决方案主要集中于提供对应用的受控访问、验证用户身份、用户授权、审查用户操作，并通过加密来保护数据。

### （3）管理安全性

这一层是指业务流程和操作的安全性，当管理团队作出高级策略决定时，管理安全性主要进行基础设施和应用的安全性的实现和配置。策略和标准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如何在这一层上实现和实施级别，这使组织能够运行业务，而不会有意或无意的违背组织策略，并防止业务遇到合法的或其他类型的安全问题。这一层的安全性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一些方案或服务，这些方案或服务帮助组织实施并自动操作安全策略和流程，最终用户了解规划并完成整网的安全管理和报告。

## 3、大容量

数据中心可提供大容量的带宽服务，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供扩容升级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可提供有服务质量保证的数据中心服务，包括不同带宽的专线接入、VPN 业务等。

## 4、可管控

数据中心网络控制中心可以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365×24）不间断

的网络监控、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网络连接状况的检测服务，出现问题立即报警并及时通知用户。控制中心同时提供恒温、恒湿的机房环境，自动防火报警等服务。

## 5、增值性

数据中心服务除为用户提供从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和租用服务等基本服务外，为用户提供网站策划、建设、营销，提供网站流量统计，网站搜索引擎租用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同时将根据需求逐步提供数据存储备份、异地容灾、网络加速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 （五）行业经营模式

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服务器托管和机柜出租，近年来，用户对虚拟专网、网络加速、负载均衡、网络安全等增值业务的需求在逐渐加大。从市场格局来看，除自建数据中心企业外，国内数据中心行业主要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提供商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共存发展的局面。

### 1、基础电信运营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有天然的互联网基本资源优势，同时也是二级 ISP 的带宽提供者，如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电信运营商拥有骨干网络和国际带宽，在 IDC 业务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的 IDC 市场占有率之和接近 50%。传统电信运营商拥有三大天然优势，第一，拥有带宽优势，可以直接连接主干网络；第二，具有客户资源，对网络运营商形成吸引力；第三，拥有区位优势，实现全国范围布局。

但由于基础电信运营商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其经营模式和发展特点使其在数据中心服务领域难以像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一样灵活和专业；同时，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运营的数据中心通常只提供各自的网络接入口，数据中心网络接入通常被其网络覆盖面所限制。电信运营商一方面进行 IDC 业务的运营，同时也与第三方 IDC 服务商合作，共同开展 IDC 服务。

从竞争层面上讲，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可提供多接口的网络接入，能



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于市场需求的反应也更加迅速，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业务上形成有效互补；从服务客户角度讲，基础电信运营商以服务资源占用量大的客户为主，而需求多元化、数量庞大的中小企业客户是第三方 IDC 服务商服务的主要对象。对于三大运营商而言，数据中心并非其核心业务，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经营大型无线和有线网络业务并将其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数据中心业务只占到其总收入的 1-3%，主要用来支撑其核心网络宽带业务。另外，在数据中心的布局上，三大运营商主要从集团总公司层面决策全国新建数据中心的选址及建设规模，存在市场响应速度慢、局部供需不平衡等实际情况。

## 2、网络中立的 IDC 服务商

网络中立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可以与不同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托管设施、带宽及光纤等。网络中立的 IDC 服务商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当地分公司签订协议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建造运营的数据中心中的部分或全部机柜、电力系统、布线和其他预装的数据中心设备从而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一般根据客户使用的机房空间、机柜以及网络使用率收费。通常情况，数据中心的机房空间是基于单个机柜或机笼出租的。

由于市场需求的多元化，网络中立 IDC 服务商的经营模式也存在差异，网络中立的 IDC 服务商主要分为零售型 IDC 服务商和批发型 IDC 服务商。市场上绝大部分以提供零售型 IDC 服务为主，小部分为客户提供大规模或整个数据中心的出租，即批发型 IDC 服务。

### (1)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机房空间是基于单个机柜或是机笼出售的，其典型的客户包括：拥有大量 IT 技术需求的大型企业、寻求数据中心服务的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互联网内容、娱乐和社交网络服务提供商和内容分发网络提供商。

我国大部分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属于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它们通过自建或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从主机托管到增值服务，再到“云”相关服务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配套相应的网络

资源、专业服务和客户支持。

## （2）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通过自建大型数据中心，并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提供的数据中心通常按机房模块单元出租，比如单个机房模块，多个机房模块，乃至整个数据中心。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既是大型企业的供应商，也是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供应商。

随着产业结构的变动，大型互联网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导致市场需求向批发型 IDC 倾斜，随着虚拟化技术和云计算产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小客户会将部分自建或租赁小面积机房的需求转移到云端，这些因素都将导致批发型数据中心在与零售型数据中心的竞争中获得逐步扩大的市场份额。

其他云服务商主要是为企业级用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等基础设施资源租用云服务的 IT 厂商和互联网厂商。

##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情况

IDC 服务是互联网发展的基础，目前数据中心服务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下游行业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为全年性的需求，行业并未出现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但 IDC 服务却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首先，数据中心服务业的最终用户的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有密切正相关关系，经济发达地区网络覆盖全，网络使用率高，最终用户对相应地区的数据中心服务设施需求也相对集中。国内数据中心服务由于沿海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发展比较完善，网络设施比较健全，网络应用比较普及，因此互联网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包括环渤海工业带、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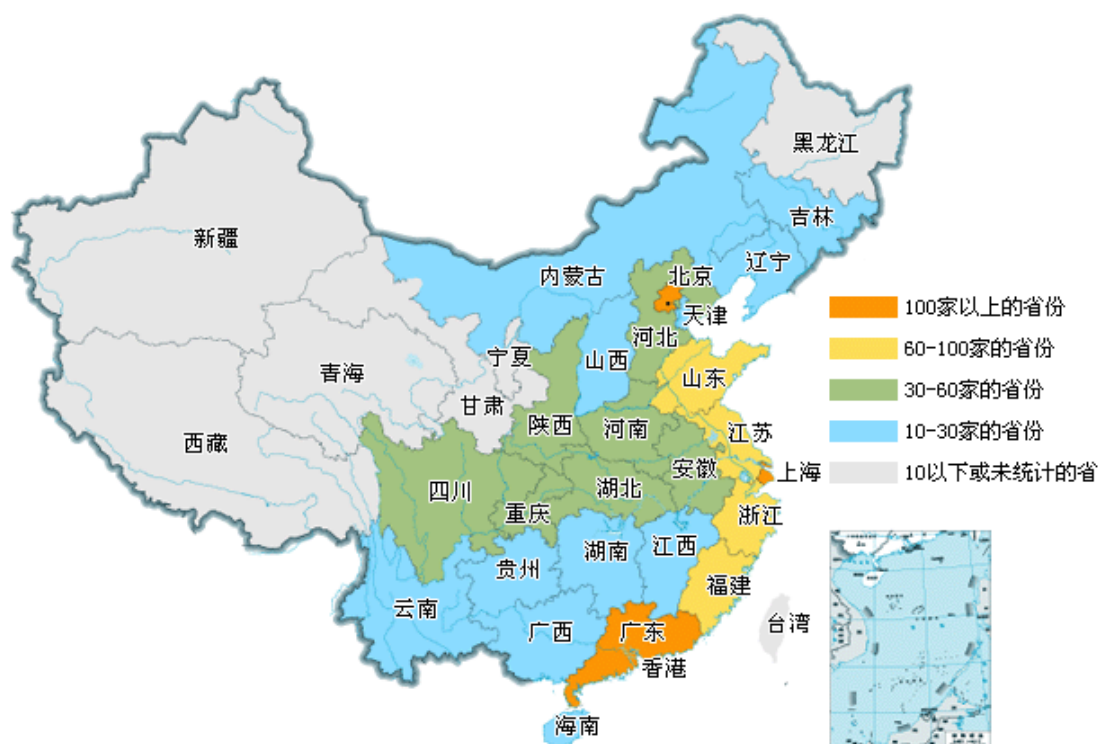
其次，从通讯基础设置角度来看，这些地区拥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布局的大量大型网络骨干节点，通信设施完善，网络节点覆盖的范围更广，具备较好的网络基础。

从行业及最终用户需求角度来看，一方面，互联网人口最集中的地区对互联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作为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数据中心始终是金融、政府、能源、交通等传统行业的投入重点，另外，游戏、视频、电子商务等行业兴

起后，IDC 也成为互联网的厂商网站建设重点投资领域。因此，大型互联网公司为了改善用户访问体验，所以将在线应用服务集中部署在这类区域，而其他企业客户因业务集中于以上地区，也倾向于将其服务器部署在靠近业务中心的区域，因此造成了以上地区数据中心服务商分布集中的状况。

根据 IDC 圈统计，中国 IDC 发达地集中在广东、上海、北京这三地，三个区域的数据中心资源占全国数据中心总资源的 44%，仅广东省的数据中心资源就占全国数据中心资源的 14%。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拥有广东电信的广州数据中心、深圳数据中心以及东莞数据中心三大旗舰级数据中心，还有以汕头、湛江、中山等为主的九大电信级数据中心。上海作为华东数据中心的集中地。北京是华北地区 IDC 行业发展较早的地区。西南就以四川的成都以及重庆地区为主要中心。此外，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对电力等能源要求较高，西部等能源丰富、资源密集的地区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具有较大的能源优势，故该等地区也吸引了较多 IDC 服务企业的入驻。

中国 IDC 运营商各省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 IDC 评述网

## (七)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IDC 行业产业链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前端服务商(包括硬件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设计公司、软件服务开发商、数据中心施工方等);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提供商;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增值服务提供商(包括 IaaS 服务商、系统集成商等)和最终用户组成,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 1、与上游行业关系

对于 IDC 机房来说,其建设除了土地资源以外,另外为了保障 IDC 机房的稳定以及安全的运行,也需要给机房配置消防、监控、应急发电等设施。除此之外, IDC 建设还需要网络带宽、电力、计算机软硬件等资源,因此,基础运营商、数据中心设计公司、施工方、硬件设备制造商、软件服务开发商等共同构成了 IDC 产业上游环节,主要为 IDC 服务提供着最基础的服务。

在整个上游环节中,能源成本是 IDC 机房的主要成本负担,根据中国联通的一个数据中心资料透露,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中电力设备与空调系统的投资在整个设计中占到了 65%左右。此外根据 IBM 的资料显示,建设一个 2000 平方米的数据中心,其 IT 设备以每年 10%的速度增长;在数据中心寿命 20 年内运行成本是投资成本的 3-5 倍,而数据中心运营成本中 75%将是能源成本。

电信行业重组后,基础电信运营商更加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这种趋势有利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与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提升数据中心服务的专业性。

上游行业发展成熟，竞争较为激烈，货源充足，设备质量和价格稳定，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的情况。

## 2、与下游行业关系

IDC 行业下游主要是各行业对数据中心服务有需求的企业、机关单位，包括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关等。

随着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数据中心服务可以说为各类别机构的 IT 建设均提供了重要支撑。下游行业既可以通过直接付费的方式获得相应服务，也可以通过自身购买服务器，租赁相应的机柜的模式来获得使用权。

产业链下游行业对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具有重大的影响。宏观层面上，我国信息化战略的部署以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发布加快了各行业信息化的进程；微观层面上，互联网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逐步增强，为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的强烈需求将会带动行业的发展。此外，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业务特性使得它们对数据中心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而金融机构对于数据中心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八）行业的竞争格局

国内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服务商市场份额较小，缺乏强有力的市场领导者。同时，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综合实力较强的服务商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网络接入、良好的机房环境、7×24 小时网络监测、故障快速响应、网络防火墙、访问日志分析等相关增值服务，更能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 IDC 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 IDC 行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随着市场的发展，技术及服务质量将决定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行业地位，因此，数据中心服务商只有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快速地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目前国内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竞争态势具体如下：

## 1、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6-2017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美元，增速达 17.5%，中国 IDC 市场依旧保持着强劲增长的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7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900 亿元。

随着“互联网+”全面发展，消费、金融、交通、工业等产业领域大数据、云计算运用迅猛发展，对数据存储、处理的需求将呈现指数式的爆发，数据存储、处理的集中化、外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和产业投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市场竞争加剧，综合门槛提高

数据中心服务作为一个高可靠性持续运营的服务，对于数据中心行业投资者和从业者都有较高的技术和运营能力的要求，面对激烈竞争的市场，对服务商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能力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成本控制能力、持续运营能力以及保有核心技术团队的能力成为数据中心市场的重要门槛。

## 3、批发和零售定位分化，各自发展，暂时未形成直接竞争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如数据港、宝信软件等，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如世纪互联、光环新网、高升控股等，其各自的数据中心业务覆盖用户不同，目前尚未形成直接竞争。

## 4、同质化竞争激烈，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是未来趋势

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传统 IDC 服务的同质化日渐严重，单纯 IDC 服务商某种意义上成为了商业地产商和机房管理员，利润率越来越低，国内所有 IDC 服务商中，净利率 30% 以下的服务商占比接近 70%，因此传统 IDC 服务商需要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开发更多增值服务，提高产品的毛利率。传统 IDC 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成为未来趋势，只有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才能在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中脱颖而出，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向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 15 名除上海蓝新以外的苏州卿峰股东发行 1,874,271,196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一部分，拟向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 34 名德利迅达股东发行 238,588,992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20.34%
2	李非文	158,200,000	7.17%
3	刘振光	154,000,000	6.98%
4	朱峥	140,000,000	6.34%
5	李强	140,000,000	6.34%
6	黄李厚	100,353,500	4.55%
7	刘本忠	89,172,601	4.04%
8	金洁	88,000,000	3.99%
9	王继满	81,100,000	3.68%
10	燕卫民	79,536,000	3.60%
总股本		<b>2,206,771,772</b>	<b>100.00%</b>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923,065	20.7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24,107	8.00%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4	上海皓玥肇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12,053	4.00%
5	李非文	158,200,000	3.66%
6	刘振光	154,000,000	3.57%

7	李强	140,000,000	3.24%
8	朱峥	140,000,000	3.24%
9	黄李厚	100,353,500	2.32%
10	刘本忠	89,172,601	2.06%
11	金洁	88,000,000	2.04%
12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3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4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5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6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7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8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6,026	2.00%
19	王继满	81,100,000	1.88%
20	燕卫民	79,536,000	1.84%
21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84,821	1.60%
22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3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480,532	0.91%
24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912	0.67%
25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06,808	0.60%
26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68,106	0.46%
27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53,414	0.43%
28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29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92,792	0.36%
30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60	0.17%
31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106	0.17%
32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8,620	0.16%
3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921	0.14%
34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5,975	0.13%
35	吴晨	5,256,635	0.12%
36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200	0.12%
37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935,066	0.11%
3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495	0.11%
39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339	0.10%



40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8,053	0.09%
4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98	0.09%
42	王根九	3,873,198	0.09%
4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066	0.08%
44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9,741	0.07%
45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1,039	0.07%
46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7,533	0.06%
47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974,026	0.05%
48	周立芳	1,974,026	0.05%
49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325	0.04%
50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1,866	0.03%
51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005	0.03%
52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729	0.03%
53	宋海涛	1,006,945	0.02%
54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5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87,013	0.02%
56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2	0.01%
57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8	0.01%
58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42	0.01%
<b>合计</b>		<b>3,592,094,015</b>	<b>83.16%</b>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448,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19,631,960 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897,923,065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79%，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钢铁业务，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由钢铁业务转向钢铁、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的经营局面。

随着“互联网+”全面发展，消费、金融、交通、工业等产业领域大数据、云计算运用迅猛发展，对数据存储、处理的需求将呈现指数式的爆发，数据存储、处理的集中化、外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和产业投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6-2017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美元，增速达 17.5%，中国 IDC 市场依旧保持着强劲增长的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7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900 亿元。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进入数据中心行业，通过多样化经营的形式提升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在未来期间的核心竞争力。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特钢生产转型为钢铁、数据中心双主业协同发展的局面。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链延伸、节能降本、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升钢铁业务的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钢生产企业。

同时，对于新纳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数据中心业务，上市公司将结合德利迅达、苏州卿峰及其下属的 GS 在国内外的产业布局优势，加强相关产业链的协作，推进数据中心业务本土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中心企业。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有特钢业务的基础上，推进与数据中心业务的协同发展。

一方面，上市公司原有特钢业务具有较大的周期性，对经济波动较为敏感，而新进入的数据中心业务在业务模式、行业周期、波动性方面与特钢业务均存在

较大的差异性。两种不同的业务结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改善主营业务的结构，从而实现业务结构调整，有效减轻经济周期波动性带来的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空间较为广阔，尤其是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网络概念引入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对数据处理、存储等需求出现了爆发性的增长。上市公司在原有钢铁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进入该行业，能有效把握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趋势，加快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了学习、引入不同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运作机制和经营文化的机会，秉着相互学习、相互进步的精神，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通过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的交流，综合各方优势以达到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公司的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本次交易后公司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但由于公司与苏州卿峰、德利迅达在业务领域、企业文化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重组后公司是否能有效利用双方优势，实现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具有不确定性。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卿峰、GS 和德利迅达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显著提升。

由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最终影响，还需要等到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沙钢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34%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富士博通和创新云科的唯一股东为李强，李强持有上市公司 6.3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19,631,960 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 345,424,107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达到 8.00%，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 345,424,105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为 8.00%，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

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规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的关联方沙钢集团、富士博通、创新云科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沙钢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2) 富士博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持有上市公司 5% 股份的自然人李强先生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暨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创新云科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

的损失。”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次交易前	苏州卿峰负债	德利迅达负债	交易完成后
流动负债合计	285,016.84	305,387.57	177,314.14	767,71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2.24	1,579,940.00	33,558.37	1,630,130.61
<b>负债合计</b>	<b>301,649.08</b>	<b>1,885,327.57</b>	<b>210,872.52</b>	<b>2,397,849.17</b>

注：苏州卿峰负债为苏州卿峰单体报表、EJ 单体报告、GS 合并报表负债合计数，相关财务报表尚未审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苏州卿峰、德利迅达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负债结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最终影响，将在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九章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停牌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其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 二、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以下审批、审查、核准：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4）本次交易通过欧盟等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如需）。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经评估机构预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GS 100% 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约为 50.63 亿英镑，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英镑对 8.5094 元人民币计算，GS 100% 股权的预估值折算约为人民币 430.83 亿元，苏州卿峰所持 GS 51%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19.72 亿元，加上基准日苏州卿峰、EJ 所持有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净资产，得出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29.08 亿元。

同时，经评估机构预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利迅达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25.5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依据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作价，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公告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作价将以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风险。

#### 四、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

根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苏州卿峰股东沙钢集团、富士博通承诺，本次交易项下 GS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GS 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 亿英镑、2.1 亿英镑、2.7 亿英镑和 3.4 亿英镑，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S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S 在该顺延年度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GS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沙钢集团、富士博通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济南

克劳德承诺，如果德利迅达股权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如果德利迅达股权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德利迅达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否则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济南克劳德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后，除自身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存在 GS 或者德利迅达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从而触发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中，苏州卿峰、德利迅达的部分股东做出了利润承诺，存在利润补偿金额未充分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风险。

## 五、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苏州卿峰的股东秦汉万方、上海三卿、上海道璧、上海蓝新，以及德利迅达的股东上海量嘉、济南云睿、大银富华、长沙飞鸿、济南云酷、上海隼嘉、富金云网、济南创云、武汉赛科、北京睿盈、信粤德利、信粤迅达、合肥国耀、上海日戈、镇江翌盛信均尚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秦汉万方、上海三卿、上海道璧、上海蓝新已在《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中保证，最迟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完成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但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对本次交易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度产生影响的，该交易对方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成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上海量嘉、济南云睿、大银富华、长沙飞鸿、济南云酷、上海隼嘉、富金云网、济南创云、武汉赛科、北京睿盈、信粤德利、信粤迅达、合肥国耀、上海日戈、镇江翌盛信在《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中保证，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基金的，最迟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 120 日内完成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进行私募

基金备案。

虽然上述交易对方均就其尚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承诺和保证,但仍存在上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从而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 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苏州卿峰、德利迅达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模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有效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显著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更高的挑战,若上市公司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进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 七、GS 2% 股权交割的风险

2016年12月21日,苏州卿峰的境外全资子公司EJ与Aldersgate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EJ从Aldersgate收购其持有的100股GS普通股中的49股普通股(对应GS 49%股权),支付交易价款234,193.59万英镑。

同日,EJ与Aldersgate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股东协议》,约定Aldersgate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EJ向Aldersgate购买2股GS普通股(对应GS 2%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为2英镑,行权期间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购买期权只能行使一次;EJ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Aldersgate向EJ出售2股GS普通股的出售期权,行权价格合计亦为2英镑,行权期间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且仅在EJ未于购买期权行权期间行权的情况下行使。在任何一方行权的情况下,Aldersgate将有义务出售,而EJ将有义务按期权价格(即2英镑)购买GS的2股普通股(对应GS 2%股权)。届时,EJ将获得GS已发行股份中的51股,持股比例将达到51%。

目前,EJ已持有GS 49%股权,还有对GS 2%股权的购买期权,预计最终行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EJ已支付完毕GS 49%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后

续 GS 2% 股权购买期权行权仅需支付 2 英镑，不存在需要苏州卿峰或 EJ 额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形。前述行权完成后，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上述 GS 2% 股权交割完成，以及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后，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虽然 EJ 与 Aldersgate 签署了《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但仍存在双方未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对 2% 股权的行权和交割，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展的风险；甚至存在因 Aldersgate 不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 EJ 最终无法通过行使购买期权获得 GS 2% 股权的可能性，可能导致 EJ 最终无法获得 GS 51% 的股权，从而使得本次重组面临取消的风险。

## 八、标的公司股权未及时解除冻结、不能参与交易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之德利迅达的工商登记资料，福诚澜海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存在冻结情形。福诚澜海承诺就其被冻结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事宜出具承诺，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清偿相关债务并解除所持有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的冻结，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如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福诚澜海自动退出本次交易，从而使得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份额低于协议数。

## 九、GS 的经营风险

### （一）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的风险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一直处于缓慢恢复之中，但是不确定性、不可预见风险仍然存在。GS 目前在欧洲和亚太地区 7 个主要城市运营 10 个数据中心，分别位于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新加坡、澳大利亚等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主要经济体。

若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或者出现下行，GS 可能会受到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经济形势预期的下行可能减少租户对未来数据中心的需求，可能降低 GS 未来的租金收入水平。另一方面，GS 通常通过发行债务方式进行融资，经济形势预期

的下行，可能会提高投资人的风险预期，进而相应的提高融资成本，对 GS 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得 GS 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相关地区的安全性风险

GS 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由于数据中心承担了大量数据的存储、处理、分发等工作，且通常放置了租户的重要 IT 设备，其对于数据、设备、房产的安全保障具有较高的要求。广大租户将其重要的 IT 设备安放在 GS 的数据中心，也是基于其对 GS 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的信任。

尽管 GS 和租户对安全保障给予了较高的重视，但是仍有可能存在相关安保措施被破坏，IT 设备被损坏，数据被窃取，或者整个数据中心遭到破坏的风险。当出现上述安全事故时，不仅会破坏 GS 的数据中心设施、租户的设备、存储的数据等，还可能会影响 GS 在行业内部的声誉，破坏 GS 在数据中心行业的品牌形象。租户可能会因此选择其他运营商，GS 存在客户流失的可能性。

此外，数据中心通常保存了大量的金融机构、跨国企业、政府机构的相关数据，很可能会成为恐怖分子的袭击目标。一旦出现恐怖袭击的情况，GS 将面临较大的损失，受到不利影响。

## （三）客户流失的风险

GS 的租户主要为国际领先的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对于这些企业来说，轻易的更换数据中心是较为重大的工作，往往会对其正常业务的开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故一般情况下即使租约到期，其通常也会选择续约，因此，GS 主要客户的一般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但 GS 所从事的数据中心业务，仍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一方面，现有的竞争对手在服务、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区位优势等方面与 GS 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基于对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空间的预期，GS 也面临着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某些新进竞争者可能会拥有更好的品牌、客户、资金等优势，不排除 GS 现有租户在到期后选择其他数据中心供应商的可能

性，使得 GS 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另一方面，GS 目前客户中，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较多，不排除这些企业在其数据需求大幅增加的时候，选择自建数据中心的可能，从而逐渐减少甚至撤离在 GS 的租赁，导致该类型客户的流失。

#### （四）电力供应的风险

数据中心需要保持常年 24 小时运行的状态，故数据中心对电力供应的要求十分严格，不仅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并且所供电力的电压、电流等指标均需要达到特定的标准。为此，GS 在每个数据中心所在地与当地电力供应商签署了中长期供应协议，并且 GS 也配置了备用发电机和不间断电源（UPS）等备用电源，以便在出现电力中断的情况下，维持数据中心的运转。

尽管如此，但仍存在因电力供应商自身或外部的原因导致其电力供应中断，或者供电质量无法达到特定要求的情况，GS 可能面临需要使用备用电源进行应急供电的措施，使得数据中心在运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此外，GS 主要的营业成本为电力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为维持电力采购成本的稳定，GS 通常与当地电力供应商签订 1-3 年的中长期供电协议，以便锁定协议期内电力采购成本。

如果在供电协议期满后，电力价格出现上升，则 GS 仍面临电力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该部分电力成本以成本加成的形式转嫁给了租户，但对租户而言也意味着整体租赁支出的上升，部分租户可能会因此转向其他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

#### （五）新数据中心建设的风险

GS 除了已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外，还在建设或规划建设新的数据中心，其中可租赁面积和电力容量较大的数据中心包括伦敦南区数据中心、阿姆斯特丹数据中心扩建、法兰克福北区数据中心、香港数据中心、悉尼东区数据中心、新加坡数据中心等新建或扩建的工程，部分工程已经进入施工建设阶段，部分还处于规划、报批报建等阶段。

数据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工期和建设支出可能不可预期，当工程建设出现延期时，GS 很可能无法按照与客户签署的预租赁协议的约定按时提供相关服务，从而不仅延迟了 GS 投入运营、收取租金的时间，还会损害自身的品牌形象，影响后续的新客户开发工作。当工程支出超出预算时，GS 可能需要为此额外筹集建设资金，从而占用额外的运营资金，若超支金额较大，可能还会对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 （六）数据中心技术革新的风险

数据中心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其优先关注运行过程中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新技术的应用没有迫切的需求，因此一般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营商通常采用当时主流的成熟技术，以保证数据中心在运营期内不会出现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问题。

但是，在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约或者开发新客户时，现有数据中心的技术受原合同签署时的技术水平所限，可能已经无法满足新客户或客户续约时对于相关技术的需求，GS 可能因此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以采用新技术或者改建现有设施。

因此，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GS 需要持续不断的提升其业务的技术水平，从而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否则，GS 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 （七）跨国经营的风险

GS 目前下属的数据中心分别位于欧洲、亚太的 8 个国家或地区（含建设中的香港数据中心），其不同国家或地区运营需要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由于各国在制定法律法规时，通常以保护本国商业利益和国家安全利益为出发点，故境外资本在其国内经营往往会受到更多方面的关注和监管。

由于 GS 母公司本部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对于下属的数据中心所处的国家而言，属于境外投资人，可能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若因某些特定的原因，GS 的经营活动或者其他行为违反了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在当地受到相应的处罚或者承担相应的责任，可能会增加 GS 的意外支出，甚至导致其经营活动面临受到限制的风险。

## （八）汇率的风险

GS 用于财务报告记账的货币为英镑，但是，除了于伦敦运营的数据中心外，其余数据中心运营地的法定货币还包括欧元、港元、澳元和新加坡元，因此，GS 在编制财务报告时，需要确认相应的汇兑损益。

英镑与欧元、港元、澳元和新加坡元之间的汇率均为市场化汇率，每个外汇交易日均存在波动，故 GS 时刻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由于 GS 无法对未来汇率的波动趋势进行有效预测，且涉及的外汇种类亦较多，如果外汇市场出现大幅变化，可能导致 GS 财务报告出现大额的汇兑损失，从而对 GS 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九）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GS 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同时，由于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位于英国境外，并以非英镑货币计量，故影响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因素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及相应的汇率变动。

由于 GS 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GS 通常采用预测未来租金现金流和最终处置收益的方式来复核其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如果预期未来的出租率、租金水平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GS 可能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其当期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十）利率的风险

GS 的债务总额主要包括循环信用贷款和发行的债券，其中，循环信用贷款采用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0.95%的浮动利率，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故有息债务整体上采用了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混合的结构。

GS 拥有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目前评级为：惠誉 BBB+、标准普尔 BBB、穆迪 Baa2）。信用评级的高低直接影响了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及融资成本。

一方面，如果 GS 的信用评级出现下降，可能导致 GS 的融资成本提高以及



融资难度增加。也有可能影响现有或者未来融资的担保条款，原有无担保信用借款、债券可能因此要求提供相关的增信措施，使得 GS 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费用或者寻找合适的担保物，或者可能面临投资者提前要求偿还债务或不再对到期债务提供续期的风险。

另一方面，LIBOR 利率作为一种市场通行的基准利率参考标准，由主要的银行提供对每日利率水平的预测，并由英国银行家协会进行相应的处理而来，因此每日的 LIBOR 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将来 LIBOR 利率水平出现上升，GS 可能面临利息支出增加、当期损益减少的风险。

###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GS 作为数据中心行业领先的企业，离不开核心管理团队的努力，其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在行业中也拥有较高的声誉，这些核心管理人员对于 GS 在开发客户、获得融资、开发市场、战略规划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假如核心人员离开了 GS，可能会对 GS 在日常经营、与客户关系、投融资决策方面的相关工作造成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 （十二）澳大利亚业务的相关风险

2016 年，GS 对其澳大利亚业务进行了重组，由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ICT 与股东之一 Aldersgate 下属的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GS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ICT 所持的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GSAH”)的 100%股权转让给 GSG，转让价格为 607,992,814 欧元，转让完成后，GSG 持有 GSAH 的 100%股权，ICT 不再持有 GSAH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1 日，ICT 与 GSG 签署《贷款协议》，约定 ICT 向 GSG 发放贷款，贷款金额等同于 GSG 向 ICT 购买 GSAH 100%股权的价格，即 607,992,814 欧元，贷款适用利率为 GSAH 全部股权收益的 100%，即 GSG 将 GSAH 全部股权收益作为贷款利息支付给 ICT。根据贷款协议约定，ICT 仍承担了 GSAH 普通股的所有风险和利益及价值变动，并有权获取普通股所产生的所有经济回报，因此，ICT 仍将 GSG 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此外，ICT 与 GSG 还签署了《关于将来达成协议的协议》，同意在同时满足

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将签署《购买期权协议》：①GSAH 与现有部分客户订立的租赁协议终止；②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提供书面通知给 ICT，表示其不反对 ICT 从 GSG 处收购 GSAH 股权，或者由于时效已过，财政部长不能在《1975 年外国收购和兼并法案（联邦）》项下作出关于收购 GSAH 股权的任何指令。如双方签署《购买期权协议》，GSG 将向 ICT 授予一份买入期权，ICT 将有权购买 GSAH 的全部已发行股本。

目前，GS 在澳大利亚悉尼已投入运营 2 个数据中心，其中，悉尼西区数据中心面积约 41,575 平方米，悉尼东区数据中心一期面积约 12,332 平方米，合计约 53,907 平方米，占 GS 目前投入运营总面积的 18%。

尽管如上述协议约定，但是 GSG 作为 GSAH 的股东，若其最终未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将 GSAH 普通股的所有利益、经济回报支付给 ICT，则 ICT 将无法获得 GSAH 的全部股权收益；此外，虽然《贷款协议》中已经约定了 GSG 在获得 ICT 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出售、出让、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GSAH 股权，但 GSG 作为澳大利亚资产所有权人，仍然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可能性，使得 ICT 面临在将来无法回购 GSAH 股权的风险。假如上述风险发生时，将对 GS 整体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甚至估值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十、德利迅达的经营风险

###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也逐渐增加。IDC 作为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要求“取消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的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政府政策支持，将吸引投资者进入 IDC 行业，该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云计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情况。德利迅达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云计算相关业务技术和模式尚未完全成熟，未来发展可能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若德利迅达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 （二）技术革新的风险

德利迅达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和云计算及相关服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德利迅达具备快速更新核心技术的能力。随着各行业数据集中管理需求增加以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变革，传统数据中心面临诸多挑战，技术革新、业务整合是 IDC 行业发展的必然之路。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德利迅达由于投资、研发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德利迅达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电力供应风险

数据中心连接着金融、电信、大型企业的信息运营，必须保证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存在因电力供应商自身或外部的原因导致其电力供应中断，或者供电质量无法达到特定要求的情况，可能面临需要使用备用电源进行应急供电的措施，使得数据中心在运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新建的数据中心需要大容量、安全供电，用电指标的申请能否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德利迅达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将会快速地增长。德利迅达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协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德利迅达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行业的发展亟需高层次、实用性、复合型、国际化且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与专业技术技能的

人才。

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德利迅达已逐渐组建数据中心业务和云计算业务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涵盖 IDC 设计、建设、运营各领域。数据中心业务和云计算业务的专业团队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德利迅达不能对此类人才形成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六）项目实施的风险

德利迅达数据中心业务主要有自建模式和代建模式。

代建模式由投资方或客户提供建设资金，德利迅达提供专业运作服务，包括诸如设计、建设和后期运营等。德利迅达承接的由第三方投资的 IDC 项目可能会存在因对方投资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导致投资规模调整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建模式则存在项目核准批文、土地取得、用电指标、环评等的审批风险，以及建设质量、工期、消防、验收等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德利迅达于 2015 年 11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如果德利迅达未来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是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德利迅达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以后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次交易前	苏州卿峰负债	德利迅达负债	交易完成后
流动负债合计	285,016.84	305,387.57	177,314.14	767,71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2.24	1,579,940.00	33,558.37	1,630,130.61
<b>负债合计</b>	<b>301,649.08</b>	<b>1,885,327.57</b>	<b>210,872.52</b>	<b>2,397,849.17</b>

注：苏州卿峰负债为苏州卿峰单体报表、EJ 单体报告、GS 合并报表负债合计数，相关财务报表尚未审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苏州卿峰、德利迅达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负债结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最终影响，将在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

##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 30%）；

(4) 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预案。

###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 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 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由独立

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期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经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七、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12 元，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79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4.16%，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4.35%，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累计涨跌幅为-3.4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二）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沙钢股份、沙钢集团、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至停牌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沙钢股份工作人员浦惠新之配偶张莉莲曾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4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2、江苏沙钢集团公司的监事龚立红曾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 2 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800 股，曾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分 3 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8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股；

3、上海蓝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孔德卿之母亲关晓红曾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11,62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份数为 0；

4、德利迅达的副总裁王心之配偶王丰曾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购入沙钢股份股票 1,0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1,000 股；

5、舜和恒业的监事，舜和恒业执行董事、经理肖玉琴之子女兰春生曾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分 13 次购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7,400 股，曾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分 6 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8,4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9,000 股；

6、德利迅达的股东宋海涛曾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分 5 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6,400 股，曾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 4 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6,4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股；

7、德利迅达的股东宋海涛之配偶崔建红曾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1,000 股，曾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1,0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股；

8、德利迅达的股东周立芳曾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1,0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股；

9、上海量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维敏之配偶潘晓萍曾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分 2 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70,000 股，曾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分 2 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70,0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股；

10、大连欣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周美华之子女张巍伟曾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分 10 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86,900 股，曾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分 5 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86,9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股；

11、镇江翌盛信的合伙人王俊元之配偶凌宁曾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分 7 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300,300 股，曾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年7月25日分5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372,020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0股。

张莉莲、龚立红、关晓红、王丰、兰春生、周立芳、潘晓萍、张巍伟、凌宁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人买卖沙钢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谈判及决策过程，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人员亦未向本承诺人泄漏相关信息，未建议本承诺人买卖沙钢股份股票。

2、本承诺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因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 八、其他重要信息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除交易对方之福诚澜海所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何春生

王振林

钱正

杨 华

王则斌

徐国辉

于北方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